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之監督管理，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優化文物保存環境及參觀服務品質，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核能、輻射之安全管制及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0 項，尚在執行者 58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補助辦理丹娜絲颱風原住民族人住宅毀損修繕專案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及附屬設備採購案；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等，或尚在執行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底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015 億 1,1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259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043 億 7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9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 2,044 億 2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 9,131 萬餘元（1.43%），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38 萬餘元（64.98%）；減免（註銷）數 4,733 萬餘元（22.89%），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509 萬餘元(12.13%)，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2 億 3,2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6,825 萬餘元，並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行政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個資業務，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億 7,093 萬餘元，合計 405 億 7,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 億 9,958 萬餘元（87.00%），應付保留數 39 億 9,948 萬餘元（9.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92 億 9,9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7,292 萬餘元(3.14%)，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經費之結餘；部分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或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5,966 萬餘元（67.99%），減免（註銷）數 2 億 2,478 萬餘元（5.34%），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2,145 萬餘元（26.66%），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數，惟毒品再犯、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策略，強化跨機關間反毒工作合作網絡，及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擴大宣導層面與增進兒少輔導效能，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財務效能。

毒品危及個人身心健康與治安秩序，對國家發展影響深遠。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以 4 年為一期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第二期 110－113 年），結合中央與地方共同執行，施用毒品及新生人數逐步下降，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待持續改善，續於 114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預計投入 150 億元，聚焦於毒品施用者復歸及再犯議題，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有關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抑制毒品再犯，持續推動各項反毒策略，惟施用毒品者再犯及在監毒品受刑人比率偏高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恐將耗費龐大矯正與醫療資源：**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指出，透過早期預防及戒治，避免肇生相關死亡及事故，可降低社會成本。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0 至 113 年度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為 1.4 萬至 3.2 萬餘人次，排名前 2 名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由於第一、二級毒品成癮性高，且戒斷症狀明顯，戒癮治療難以短期見效，易生重複接觸毒品情形。政府為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獲得適當處遇，分別採機構內（如有期徒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及機構外多元處遇（如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義務勞務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等），並規劃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亦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基本理念，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及強化公私協力，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減少矯正與醫療資源浪費。惟據法務部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受刑人、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受戒治人，經追蹤 2 年（分別截至 111 至 113 年底）再犯比率，除出所受戒治人自 110 年度之 29.11％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8.89％外，餘均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毒品再犯情形仍嚴峻。復查 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止，在監毒品受刑人約 2 萬餘人，占所有在監受刑人數之 38.56％至 45.06％，經按法務部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監獄受刑人、戒治所戒治人每人每年費用估算，平均每年須投入矯正成本約 49 億餘元，倘未能有效改善國內施用毒品高再犯比率情形，未來勢將耗費龐大資源，造成社會沉重負擔。

2. **跨域協力推動兒少毒品防制策略，惟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及再被通報比率仍呈成長趨勢，倘未能有效改善，未來有較高重複施用風險，恐將耗費鉅額防制成本：**兒童與少年成長時期為身心與社會關係發展關鍵階段，若接觸毒品或非法藥物，將對其身心造成嚴重後果。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機關分工推動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涉及刑事案件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

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之保護措施，並依在學與否，由教育、社政單位輔導。惟據衛福部統計，施用各級毒品兒少人數，自 110 年度之 724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078 人，主要係施用三、四級毒品人數增加；另以身分別分析，110 至 113 年度非在學兒少占 50.93%至 58.81%間，在學兒少亦自 110 年度之 309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29 人，增幅達 71.20%，且 109 至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經追蹤滿 2 年（分別截至 111 至 113 年底），再被通報比率自 19.53%上升至 26.35%，各權責機關跨域協力執行兒少毒品防制相關措施，仍未能有效抑制兒少毒品問題，未來有較高再犯風險，恐將耗費鉅額防制成本。復查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機制推動情形，因部分市縣政府對少輔會輔導工作投注資源不均，致輔導人力未達基準或案量比差異大，又據教育部 112 年度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使用非法藥物排名第 1 名多為新興毒品，常以免費提供、無刑責、不會成癮、不會被驗出等手法誘騙學生使用，反映政府各兒少資源網絡協力合作，及兒少識毒與輔導等仍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

綜上，政府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數，惟施用毒品再犯、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精進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及復歸支持服務等反毒工作，強化跨機關間合作網絡，及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並擴大宣導層面與增進兒少輔導效能，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財務效能。

（二） 政府持續推動整體住宅政策，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惟部分市縣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全國實際完工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租金補貼逐年擴增，惟仍持續發生溢領、詐領情事，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落實住宅政策之推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及研議整合招租資訊，並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研議相關稽查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及強化住宅政策效益，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實現居住正義。

我國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係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租售住宅市場、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使全體國民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其中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包括：106 年起加速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111 年起擴大辦理租金補貼、112 年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等。114 至 121 年更以協助 100 萬戶租屋家庭為目標，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預計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以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有關政府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106 至 113 年）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13 年內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

宅，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直接興建，另 8 萬戶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增加住宅供給資源，於社會住宅存量未充足前，優先協助有急迫住宅需求之弱勢家庭。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 20 萬 2,703 戶，相較於原訂 20 萬戶之目標，整體達成率 101.35%，已達成 8 年社會住宅計畫總目標，政策推動已有顯著進展。惟政府直接興建部分為 11 萬 9,552 戶（達成率 99.63%），其中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政府直接興建戶數達成率未達 7 成。又全國社會住宅逾 7 成（計 8 萬 5,886 戶，占 71.84%）仍處於興建中或待開工（分別為 5 萬 2,624 戶、3 萬 3,262 戶）階段，實際已完工（含既有）可供入住僅 3 萬 3,666 戶，占總量之 28.16%，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社會住宅中籤率，分別僅 5.22%、11.54%、28.06%、18.19%及 9.01%，且等待入住人數持續累積。截至 113 年底止，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直接興建，不含既有）計 80 處、2 萬 1,383 戶，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負責營運管理，惟不同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不一，甚有同一市縣內，不同營運單位興辦之社會住宅採行不同租金費率與招租條件，影響民眾權益。另各營運單位申租資訊分散，不利民眾資訊取得與申請，亦影響住房需求者之選擇與規劃。

2. 內政部自 111 年度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 75 萬餘戶，惟持續發生溢領、詐領租金補貼案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自 111 年度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補貼 50 萬戶租屋家庭；嗣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展延該計畫期程至 115 年，114 及 115 年度每年計畫經費 347 億餘元，每年估計補貼 75 萬戶。經查，有關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核定及撥款等作業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主辦，租金補貼 111 年度核定 27.8 萬戶，112 至 113 年度核定 75.4 萬戶，補貼戶數大幅增加，惟經該署查核發現溢領租金補貼案件亦持續增加，111 至 113 年度合計立案 3 萬 1,374 件，累計溢領金額 4 億 2,009 萬餘元，主要係因申請人資格變動，如繼承、購屋或受贈、婚後配偶持有房屋、租約提前終止、申請人死亡等所致；其中，截至 113 年底止，尚待追繳者計 2 萬 1,563 件，待追繳金額 3 億 1,731 萬餘元（占應收繳金額之 75.53%），高達 7 成款項尚未收回，且部分案件時效已過 2 年餘。另國土管理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冒名申請或偽造租賃契約等情形，經該署調查 111 至 113 年度詐領案件計 74 件，詐領金額 1,236 萬餘元。次查，該署核定補貼後未定期查核租賃狀況及資格變動，故如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提前終止租約或死亡等，除部分因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可及時確認外，需俟申請次年度租金補貼時，始能審查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並立案追繳；另自 114 年度起修正相關審查業務分工，改由地方政府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審查、核定等作業，隨政府推動擴大租金補貼政策，租金補貼溢領情事恐持續發生。

綜上，114 至 121 年度住宅政策規劃透過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發放租屋租金補貼等，協助百萬戶租屋家庭，惟部分市縣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全國實際完工可入住社會住宅仍遠低於實際所需，另租金補貼持續發生溢領、詐領情事等。允宜督促內政部落實住宅政策之推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及研議整合招租資訊，並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研議相關稽查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及強化住宅政策效益，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實現居住正義。

（三）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惟喘息服務資源之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等方面猶有不足，又部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未納入長照服務體系，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主動發掘潛在需求個案，俾落實長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美意，增進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以支應所需經費，111 至 113 年度長照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1,991 億餘元，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已由 111 年度之 44 萬餘人，增至 113 年度之 55 萬餘人，成長逾 2 成。有關政府推動長照家庭多元支持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布建多元喘息服務資源，有助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惟於服務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可近性等方面猶有不足，尚未能滿足民眾近便、多元使用服務需求：**政府為協助照顧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提供「居家喘息」、「機構喘息」及「社區喘息」等 3 類長照給（支）付服務之喘息服務。據衛福部統計各類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申報喘息服務情形，113 年度居家式喘息服務人次 251 萬餘人次，相較於 111 年度之 177 萬餘人次，增加約 4 成，顯示民眾對於居家喘息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惟據各市縣政府提報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成果報告書所載，仍屢有民眾反映於服務尖峰時段，或假日及夜間等特定時段，未獲媒合提供適切服務，而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顯示居家喘息服務供給尚有拓展空間。又在機構式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方面，113 年度 1,697 家住宿式機構中尚有近 4 成機構未提供喘息服務，而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仍有 3 成 5 未提供夜間喘息服務；至全國普設 4 千餘處之巷弄長照站中，尚有多達 9 成 8 之單位未提供喘息服務；因而機構式及社區式喘息使用人次分別由 111 年度之 17 萬餘人次、1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5 萬餘人次、35 萬餘人次，惟相較於居家喘息服務之 251 萬餘人次，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據前開成果報告書分析，因民眾使用喘息服務多屬臨時性，案量不穩定，致影響業者提供服務之意願；而民眾因不瞭解多元喘息服務種類可資運用，或因申請流程繁瑣，無法及時滿足實際需求，或因據點近便性不足等，亦影

響其使用意願。顯示喘息服務資源之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等方面猶有不足，尚未能滿足民眾近便、多元使用服務需求。

2. 政府持續擴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負荷，惟多數個案係由長照服務輸送管道轉介，仍待強化未納入長照服務範圍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介入：政府自 107 年度起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盤整轄內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及量能，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服務對象包括由長照服務體系轉介，或由疑似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或具自殺企圖等通報個案自行開發符合開案評估標準者。依衛福部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規定，長照家庭照顧者經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等相關服務單位，透過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且有接受服務意願個案，輔導轉介至家照據點，經家照專員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後，提供志工關懷訪視、到宅照顧技術輔導等支持性服務。據衛福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新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個案數計 7,601 人，其中 6,905 人係透過長照服務體系轉介至家照據點接受服務，約占 90.84%，而由家照據點自行開發、案主自行求助及其他單位轉介服務案件數未及 1 成，顯示多數個案係由長照服務輸送管道取得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又據該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約 89 萬餘人，實際已使用長照 2.0 服務者計 75 萬餘人，仍有 13 萬餘人、約占 15.14%之潛在需求群體，未接受相關長照服務，恐存有長照高負荷之家庭，無法經由長照服務體系轉介家照據點，倘未主動尋求協助，致家照專員無法及時介入提供服務，而持續處於高風險照顧壓力下，易影響其身心健康及照顧品質，有待適時檢視、篩選及提供潛在需求群體支持性服務，減輕渠等照顧負擔。

綜上，政府為減輕長照家庭照顧壓力及負荷，業將喘息服務納入長照給（支）付服務項目，並持續布建多元喘息服務資源，惟於服務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可近性等方面猶有不足，尚未能滿足民眾近便、多元使用需求，另部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因未納入長照服務體系，易因未能適時被發掘而長期處於照顧壓力下，有待強化渠等之服務介入。允宜督促衛福部全面檢視多元喘息服務資源運用情形與配套措施，及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潛在個案，以落實長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美意，實踐強化弱勢群體社會安全照顧服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四） 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已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及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自給率不足等現象，迄仍未獲改善；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潛存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俾確保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能達成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發揮財務應有之效能。

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已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2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並列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之具體目標。有關政府推動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安全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並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效果，易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衍生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作物種植面積仍遠低於設定目標：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經統計近10年（104至113年）累計公糧收購數量422萬餘公噸，累計收購支出1,005億5,494萬餘元。又農業部鑑於國內農產業結構仍有稻米產量供過於求、轉作誘因不足、雜糧自給率偏低等問題，自107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至110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至114年）」，鼓勵稻農轉種植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地方特色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107至113年度累計補助經費551億1,880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之輔導面積，自110年度之19萬餘公頃已微幅上升至111年度以後之20萬餘公頃。反觀稻作種植面積，雖自106年度之27.47萬公頃減少至113年度之24.03萬公頃，仍超逾國內稻米供需平衡之種植面積23萬公頃，究其主因係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效果，易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所致。又政府訂定「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2020年糧食自給率達40%」之目標，惟據農業部統計，我國糧食自給率113年度雖略升至30.7%，仍未達設定之糧食自給率目標40%，且雜糧進口比率介於94.24%至95.17%之間，雜糧自給率不足。顯示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安全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已投入之鉅額經費仍未達成改善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亦未能提升雜糧作物種植面積之目標。

2. 為維持糧食安全，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近2成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又逾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疑似遭工廠使用，另部分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近3成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灌溉水源不足，潛存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據國土計畫載述，全國農地總量面積需求為「74至81萬公頃」。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農地生產資源條件分類，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據113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69萬4,380公頃，尚未達農地總量目標「74至81萬公頃」。又依113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與內政部提供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含南投縣，下同）比對發現，市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計53萬4,853公頃，其中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計53萬533公頃，占113年度農地盤查列為可供糧食生產土地64萬8,474公頃（不含南投縣）之81.81%，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疑似遭工廠使用者計1萬5,468公頃，恐降低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之農業生產量，影響糧食安全。

復就全國農田坵塊圖及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比對發現，同一農地坵塊被分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 52,655 筆，面積合計 17,439.61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者計 7,167.44 公頃，約占坵塊面積之 41.10%，不利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另再比對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發現，農業發展地區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面積計 53 萬 8,112 公頃，其中僅 38 萬 404 公頃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約占 70.69%，致其能種植農作物易因水源不足而受限。

綜上，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永續農業發展，已投入鉅額經費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並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仍存在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自給率不足；又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亦仍有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疑似遭工廠使用、部分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灌溉水源不足等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允宜督促農業部就影響稻穀保價收購及輔導農民轉作雜糧作物政策效益之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協同內政部、市縣政府審慎檢討現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積極建設灌溉設施以穩定供應農業生產水源，俾確保投入鉅額經費能達成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發揮財務應有之效能。

（五） 政府推動軌道系統發展，有助提升安全永續交通運輸服務，惟部分軌道建設計畫與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存有部分待改善事項，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與進度管考，俾達成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國家未來 30 年之發展，因應國內外新產業及技術等關鍵趨勢，推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於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共計辦理 52 項分支計畫（下稱前瞻軌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數 1,521 億 1,55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339 億 4,827 萬餘元，實現率 88.06%。經查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軌道建設計畫部分分支計畫經費保留多年未執行完成：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各期實現率分別為 99.41%、97.87%、93.35%及 73.00%，除第 1 期未有應付保留數外，第 2 期至第 4 期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162 億 3,035 萬餘元。52 項分支計畫中有 23 項實現率未達 80%，其中「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項下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規劃作業、新竹大車站計畫，及「都市推捷運」項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等 5 項，尚無實現數，主要係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未經核定，或變更執行機關，所編建設經費未動支等所致。另交通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作業，計有 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預算數 5 億 852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實現率介於 5.34%至 60.09%間，其中 5 案有保留經費，分別介於 194 萬餘元至 1 億 4,045 萬餘元間，部分保留期間逾 2 至 4 年，尚未執行完成，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建設計畫，存有部分共同性缺失：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過程，包含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興建等階段，交通部均協助推動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該部運輸研究所亦先後提出「輕軌系統容量分析暨應用研究－A、B 型路權容量及可靠度分析」與「捷運路網規劃參考手冊」等研究成果，供相關單位作為捷運系統規劃、興建及營運階段之決策參考。惟據本部抽查前瞻軌道建設計畫捷運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相關缺失態樣核有：(1)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作業，未妥適評估場站選址方案或未掌握相關作業期程，延宕計畫核定;(2)未妥善評估非自償性經費，財務效益評估未盡落實;(3)未審慎評估計畫所需經費，致經費不足;(4)施工未達預定進度，工程履約執行欠佳;(5)計畫自償性財源收入、土地開發收益、車站旅運量未如預期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效益。

綜上，鑑於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之推動，攸關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惟計畫辦理過程，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存有缺失，致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允宜督促交通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或受補助機關，強化計畫可行性與綜合規劃等前置作業，並落實預算執行及履約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增進財務效能；併就地方政府執行共同性缺失態樣，促請交通部納列為督導考核、研修作業規章及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

（六） 政府編列預算推動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惟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恐加劇極端氣候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允宜督促協調地方政府研謀妥處，增進治水預算之財務效能，以有效提升國內防洪韌性。

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且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之土地開發，暴雨產生之地表逕流量較過去更大且急迫促，都市面臨之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政府為加速改善國內高淹水風險地區，加強防洪能力及氣候韌性，陸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度)，共計編列計畫經費 1,826 億元，辦理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有關政府推動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已推動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惟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近 9 成淹水通報事件位於區域排水治理率未及 5 成市縣，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中央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應以單一水系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利害有關之數個水系為規劃單元，辦理河川治理計畫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蘭陽溪等 26 條

中央管、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暨客雅溪排水等 35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分別為90.82%、77.88%，均逾 7 成，惟其中客雅溪排水等 8 個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均未達 5 成，吉洋排水、伯公岡支線及嘉義排水甚無規劃治理長度，或未開始執行治理工程；至於直轄市及縣（市）管部分，扣除基隆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轄內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連江縣政府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平均治理率分別為 45.41%、45.72%，均未及 5 成，其中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2 個地方政府之河川治理率及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之區域排水治理率，甚未達 3 成，核屬偏低，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不利減緩極端降雨造成之氣候風險。

2. 國內因受豪雨或颱風影響，造成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之損毀數量及修復金額，均逐年攀升；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恐加劇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依據聯合國減少災害風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UNDRR）發布之「全球評估報告 2025：韌性帶來回報-為我們的未來籌措資金與投資」(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2025: Resilience Pays: Financing and Investing for our Future)所載，洪水造成的災害已占天氣相關災害事件總數之 35%至 40%，且河流及溢洪造成之全球年均經濟損失高達 3,884 億美元，其中 741 億美元為公共基礎設施損失。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等設施，因豪雨或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數量及修復金額，均逐年攀升，其中相關修復金額自 111 年度之 9 億 986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 億 1,800 萬餘元，增幅高達 5.28 倍，顯示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設施所造成之損害及經濟損失極為龐鉅。經濟部水利署考量防洪工程有其極限，自 108 年度起陸續擇選 44 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示範區域，及完成 4 處「在地滯洪」評估作業，惟因用地取得不易，尚待與土地轄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謀求共識，且「在地滯洪」非屬強制性政策，亦待與地主加強協調溝通等，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完成 7 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示範區域之審議程序並公告實施範圍，及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 處「在地滯洪」之推動作業等，整體推動進度顯未如預期，不利達成提升土地承洪能力之目標，恐加劇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

綜上，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已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核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間投入 1,000 億元治水預算，推動各項治水工程，為期提升治水預算財務效能，允宜督促經濟部協調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強化災防基礎建設，以降低豪雨或颱風造成淹水事件之發生頻率，並持續加強辦理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之推動，俾有效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國內防洪韌性，以減少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

（七）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投入1千餘億元推動多項海巡造艦計畫，並逐步擴編艦隊分署預算員額及新（整）建碼頭，惟近5年度正式人力未補實，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或碼頭船席數量不敷使用，為利提升整體海巡執勤效能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允宜督促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碼頭使用問題，以期新造服勤艦艇發揮最大戰力，守護國家海域安全。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滿足平時偵巡任務及戰時作戰需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及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及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等，預計分別於116、120及122年底建造完成181艘艦艇（600噸至4,000噸等3型巡防艦34艘，35噸至300噸等3型巡防艇97艘，沿岸多功能艇50艘）及2,000噸級遠洋巡護船6艘，總經費計1,123億餘元。經查為因應各項海巡造艦計畫，艦船艇人力配置及船艦停泊需求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艦隊分署近5年度正式人力預算員額未補實缺額均約1成，逾9成服勤中艦艇實際配置人數未達配置基準，甚有未達最低執勤人數，恐影響執行勤務效能：海巡署為因應各項造艦計畫，按計畫所訂交付艦船艇期程，分年向行政院請增需求人力。經分析近5年度（110至114年6月底）艦隊分署正式人力（預算員額屬職員），各年度平均預算員額自110年度之2,733人，增加至114年度（1至6月）之3,160人（增幅15.62%），平均現有人數自110年度之2,481人增加至114年度（1至6月）之2,733人（增幅10.16%），平均缺額人數自110年度之252人（缺額率9.22%）增加至114年度（1至6月）之427人（缺額率13.51%），平均缺額率增加4.29個百分點，缺額呈增加趨勢。另進一步分析巡防艦船艇執勤量能，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114年1月8日修正）第2點第1項規定，艦船艇依其類別及噸位配置人數介於4人至50人，最低執勤人數介於3人至35人；同點第2項規定，各隊實際人員低於應配置人員，得配置巡防艦船艇之最低執勤人數。據艦隊分署提供資料，114年6月底海巡隊經管服勤中之35噸至4,000噸艦船艇（不含報廢中、保固、大修、歲修、航修、接船中等非執勤狀況）共計108艘，艦船艇實際配置人數達配置基準者4艘（3.70%），未達配置基準者104艘（96.30%），其中未達最低執勤人數者11艘，顯示逾9成執勤中之艦艇實際配置人力未達配置基準，而採最低執勤人數應勤，恐影響處理緊急案件或臨時調度人力之能力，不利海巡勤務順遂執行。

2. 海巡署積極盤整籌備新（整）建碼頭，並與相關機關協調碼頭使用事宜，惟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簽訂碼頭租約均屬短期租用，或船舶席位數量不敷使用，需採雙艦併靠停泊方式，恐對整體作業效能與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因應多項造艦計畫之推動，經盤整籌備整建及租用所需停泊碼頭席位，規劃於高雄港、臺北港、龍門尖山（澎湖）地區新（整）建碼頭。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所轄基隆港、臺

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 7 個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增訂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劃設海巡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據艦隊分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分署經管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共 28 艘，停泊碼頭位於臺北港等，共有 25 個船席（席位），多數船席可採雙艦併靠停泊，現階段整體泊位尚足因應停泊需求。惟其中基隆港及花蓮港尚無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係以有償指泊及租用方式辦理；至艦隊分署與臺灣港務公司所轄臺中、高雄、花蓮等港務分公司簽訂碼頭租賃契約租期為 3 至 5 年，且 115 年起高雄港 4 至 7 號碼頭採 1 年 1 簽短租方式；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海巡署訂立備忘錄，碼頭互換使用期間為 3 年，無法保障長期固定泊位需求，恐增加遷移風險與成本。復據艦隊分署統計，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採雙艦併靠方式移動內側艦船出勤次數分別為 57 次及 36 次，移動內側艦船平均每次作業時間約 30 至 180 分鐘，單次作業成本約 10 至 20 萬元，作業時間及整體成本顯著增加，且降低作業效能與執行安全。據艦隊分署統計，其經管艦艇數量將由 114 年 6 月底之 28 艘，增至 122 年度之 50 艘，惟同期間碼頭席位僅由 25 個增至 33 個，屆時採雙艦併靠方式將更加頻繁，對整體作業效能與安全構成潛在風險。

綜上，政府為維護海域安全，提升遠航巡護，確保漁民作業安全，由海巡署及艦隊分署辦理多項造艦計畫，鑑於人力及碼頭船席充裕程度攸關勤務效益及後勤補給，允宜督促海洋委員會及早規劃，並妥善因應海勤人力短缺問題，另就艦隊分署巡防船艦於國際（內）商港之停泊需求，積極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協調，在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下，長期規劃興建海巡專用公務碼頭，協助解決船艦席位不足問題，以確保巡防艦船艇執勤能量，提升巡防艦艇勤務及財務效能，維護國家海域安全。

（八） 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滾動檢討汰除無效裝備，惟未依新式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舊式裝備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又近年為促進與盟國之國防安全合作，預計將部分汰除裝備援贈盟國，惟裝備汰除已逾 2 年，尚待洽盟國確認後續需求，且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未積極規劃後續處理方式，期間仍耗費人力及資源維管，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裝備久儲，增進財務效能。

國防部為維持武器裝備妥善，編列作業維持預算，持恆籌補後勤、維保零附件、彈藥、油料及部隊基本運作需求等品項，以維持部隊戰力與運作，並訂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滾動檢討汰除不符作戰需求，或性能衰退、修護不符經濟效益及超過使用年限等裝備。國防部依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獲裝期程，檢討 113 至 117 年度汰除 1,461 項、11 萬餘件裝備，預計可撙節作業維持費 54 億餘元。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裝備汰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舊式裝備未依新式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管制，及汰除後預計援贈盟國之武器裝備系統，尚待洽盟國確認後續處理方案：依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

業規定，各單位應依據五年汰除計畫，檢討現有裝備，將不符作戰需求者列為政策性汰除項目，並依新裝備獲得期程滾動檢討汰換舊裝備。各軍種已依前述規定訂定五年汰除計畫，惟海軍未參照兵力整建計畫籌購品項及獲裝年度，擬訂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妥適規劃期程分年汰換，又未配合高效能艦艇獲裝成軍期程汰除錦江級近岸巡邏艦，每年須支出作業維持費 3 億 5,671 萬餘元，且除須投入人力維管老舊艦艇，並新增新式艦艇人力需求，致海軍艦艇人力缺口漸趨擴大；陸軍未依兵力整建計畫期程將已規劃汰換之飛彈系統納列五年汰除計畫管制汰除，每年須支出作業維持費 1 千萬餘元；空軍規劃援贈友盟國家之已汰除舊型武器裝備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舊型武器裝備系統已汰除逾 2 年，仍待盟國通知後續處理方案，每年須支出維管費用 2 百萬餘元，影響國防資源運用效益。

2. 國軍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仍納儲庫房，未積極規劃後續處理方式，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仍待檢討多元處理方式，提升處理效益：依國防部令頒國軍庫儲資產管理、久儲未耗清整暨廢品管理作業指導規定，各軍種應全面清查檢討汰除裝備相關零附件，評估可否改列其他適用裝備，以發揮最大效益，確認實際無需求後，再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三軍交流、回售美方或報廢作業。各軍種依前述規定清查檢討汰除裝備相關零附件，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國軍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計有 1 萬餘項、106 萬餘件，合計 12 億餘元，仍納儲庫房，尚待積極檢討辦理。又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法，包含調節、標售、資源回收等，據國防部統計 112 及 113 年度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結果，分別標售繳庫 2 億 3 千萬餘元及 2 億 4 千萬餘元，惟國防部將內含金、銀、鉑、鈀等貴稀金屬之廢電子電器與資訊用品，逕以資源回收方式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其回收價格偏低，尚待檢討提升處理效益。

綜上，國防部就無效武器裝備及物資，依五年汰除計畫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相關處理規定辦理，惟未依新式武器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舊式武器裝備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且規劃援贈友盟國家之已汰除裝備，尚待盟國確認需求，致仍須投入相關維管支出，又國軍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式尚待積極研謀處理。允宜督促外交部及國防部協洽盟國確認援贈需求，並配合新式武器裝備系統接裝期程，妥為研議汰除舊式武器裝備系統，以避免裝備久儲並降低相關支出，另針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研謀多元處理方式，以提升處理效益，增加國庫收入。

（九）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品質與事業經營績效，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又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甚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增進計畫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 月出版之「國民所得統計年報（113 年）」，113 年度我國連鎖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23 兆 7,90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5.27%，又 113 年度「固定資本形成」金額 6 兆 6,468 億餘元，其中來自公共部門者為 1 兆 2,014 億餘元，約 18.08%，其屬於公營事業者為 4,156 億餘元，占公共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 34.59%；另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資本支出預算數，由 111 年度之 4,610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6,107 億餘元，其中國營事業占各該年度預算數比重約 6 成，主要係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及因應能源轉型等需求，辦理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汰換機器設備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有關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與完成後經濟效益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營事業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妥，或未妥善管控執行狀況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之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按國營事業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常因未妥善管控執行狀況，致部分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預計嚴重落後等情事發生，以 114 年度為例，114 年度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計有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及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共有 89 項計畫（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3 兆 4,248 億餘元，惟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26 項，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台灣中油公司 2 項、台灣電力公司 10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臺灣菸酒公司 1 項、中華郵政公司 1 項、臺灣鐵路公司 7 項，均有壓縮後續計畫執行期程，影響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品質及延宕計畫效益發揮之虞。又經本部抽查發現，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因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及執行中之檢核作業，未盡周妥，致計畫實施後面臨停辦之風險，甚或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或工期延長，完工啟用期程延後等情事，有待督促確實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並就執行過程所遇窒礙，及早妥擬因應對策，以確保計畫執行，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2.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並有近 2 成 5 計畫逾回收期限尚未收回投資金額：**國營事業為應發展需要，投資興建、擴充、汰換各項設備，完成後營運效益有無達成原預期目標，攸關事業經營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據本部 114 年 6 月調查發現，台灣糖業公司等 8 家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於 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90 項，及 113 年度新增加入營運（1 年以上）考核者，計有 4 項，共計 94 項，投資總額 6,442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 50 項（以台灣電力公司 17 項最多，台灣糖業公司 16 項次之），甚有 23 項（24.47%）已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金額（以台灣糖業公司 10 項最多、台灣電力公司 4 項

次之)，另有 28 項投資效益較 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以台灣電力公司 13 項最多，台灣糖業公司 8 項次之)。按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每須耗時數年，且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龐鉅，復以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攸關資金之回收，社會各界屢寄予高度關注，要求投資決策應縝密構思，執行應嚴謹切實，期能增加生產力，提高投資效率，俾以有限資源獲致最大效益。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甚有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又部分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並有近 2 成 5 計畫逾回收期限尚未收回投資情形等，有待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金投資效益。

綜上，國營事業肩負確保國家能源、公共與工業給水、大眾運輸安全及穩定供應之重要任務，其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完成後經濟效益，影響國家民生、財政及經濟發展等至巨，115 年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案更高達 4,125 億餘元，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及國營事業強化評估規劃機制，並就計畫執行落後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強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各事業營運績效，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避免計畫延宕或停辦而衍生不經濟支出，並增裕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十） 政府為鞏固醫療場域人力資源，逐年投入經費提升醫護人員待遇，並採取各項友善職場措施，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隨著國內人口老化，慢性病及失能失智等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政府為充實醫護人力量能，提升醫護人員留任意願，於 100 至 114 年間以健保總額預算投入 562 億餘元調整部分五大科特定診療支付標準，並於 109 年度至 114 上半年度以公務預算投入經費計 10 億餘元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及合理調整五大科醫師訓練容額，復自 113 年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新制，於 113 及 114 年度以健保總額預算及公務預算 80 億元提供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期透由多元留任措施，以增加臨床醫療照護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有關醫院醫護人力招募及留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加重現有醫師人力負擔，且醫師人力已面臨高齡化壓力；又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經陸續調整，然欠缺相應配套，難以確保醫院落實合理調整人員薪酬：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醫學畢業生投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下稱五大科）執業，及提升醫師留任意願，自 102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任職滿 1 年之五大科住院醫師給予 12 萬元之津貼，109 年度至 114 年上半年度累計補助 9,749 人次，合計 10 億 5,684 萬元。經分析 109 至 113 年度五大科住院醫

師招收率，其中內科、婦產科113年度招收率分別較109年度減少2個及6個百分點；外科、急診醫學科招收率則由109年度之滿招，至113年度分別減少為83%、88%，兒科招收率甚自109年度之98%，大幅減少為113年度之58%，降幅達40個百分點；又分析同期間五大科住院醫師留任率，113年度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留任率分別較109年度下降5至6個百分點不等，醫學中心五大科醫師人力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由109年度之47.40%，逐年降至113年度之46.18%，醫事人力流失問題仍未獲解決。另截至113年底止，五大科醫師平均年齡介於46.89歲至57.91歲之間，且隨著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醫師人力已面臨高齡化壓力。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引導醫事人力朝五大科合理配置，於100至114年間投入562億餘元，調整部分五大科特定診療支付標準，又自114年5月起調整急診相關基本診療項目等支付標準，然欠缺相應配套，難以確保醫院落實合理調整人員薪酬。

2.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已呈增加趨勢，惟執業率逐年下降，又醫院護理人力流失且離職頻仍，致部分醫院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三班護病比新制標準：護理人員為醫療照護體系之核心角色，國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由103年底之14萬7千餘人增至114年8月底之19萬4千餘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執業率則由103年底之60.16%增至110年底之63.44%後，逐年下降至114年8月為62.02%。衛福部為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於113年度推動三班護病比新制，並於113及114年度以健保總額預算及公務預算編列80億元發給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然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仍由110年度之10.13%上升至113年度之11.58%，醫院護理人力持續流失。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護理工作職場人數分布統計，護理人員於診所及長照機構執業之比率分別由104年度之13.5%、9.6%上升至113年度之16.8%、10.9%，於醫院執業之比率則由104年度之65.6%降至113年度之63.0%，顯示部分醫院護理人員轉往診所或長照機構服務。另據健保署公告之三班護病比公開資訊，114年6月有13家醫學中心、77家區域醫院及48家地區醫院，合計138家醫院未能達標；又分析113年1月至114年6月全國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達成情形，白班、小夜班、大夜班護病比分別有6家、14家、25家醫學中心，各有1至18個月份不等未達標，其中小夜班、大夜班護病比未達標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分別計有6家、12家醫學中心，甚有4家醫學中心於該期間各月份大夜班護病比均未達標，顯示部分醫學中心護理人力不足，且以大夜班最為嚴峻，尚未隨三班護病比新制及醫院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措施之推動，而獲得有效改善。

綜上，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下，整體醫療照護需求增加，醫護人力供需問題益形重要。衛福部為充實醫院五大科醫師人力及提升護理人員執業率，已透由推動護病比新制，提供住院醫師、護理人員津貼或夜班值班獎勵，及調整健保支付標準等措施，以期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惟五大科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醫師年齡已呈高齡化，復未能有效提升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

之意願，醫院護理人力仍不足，勢將影響醫療照護品質。允宜督促衛福部全面檢視醫護人力供需及配置，從法規面強化配套措施，並精進健保支付制度之設計，引導醫院改善醫療環境，提升醫護人員留任意願，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韌性，維繫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十一）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促進百工百業 AI 轉型，惟 AI 訓練資料受限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取用不易；公私部門持續建置算力及資料中心，電力需求相對成長，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國家級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仍待統籌謀劃等，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妥為規劃執行電力供應相關重大興建計畫，並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及應用體系，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生成式 AI 興起進一步提升應用層次與普及速度，已成為驅動國家數位轉型、產業升級及公共服務創新之關鍵引擎。政府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22 億餘元，持續完善制度環境，建置高效能運算資源，支持 AI 研發及應用，並規劃自 115 年度起執行「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115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311 億元，涵蓋「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及「數位基盤」等三大主軸。有關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料為 AI 發展核心資源，為利資料對外共享，已推動資料創新利用法制作業，惟各界關切之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影響 AI 應用發展：政府為推動我國成為全球 AI 關鍵樞紐，規劃自 115 年度起執行「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冀引領國內百工百業推動智慧化及自動化，預計 2040 年創造至少 15 兆元產值。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鑑於資料乃 AI 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以政府資料對外共享為立法目的，並與中央各部會合作盤點語料資源，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惟 AI 訓練須輔以不同來源之巨量資料，其中政府資料占比甚小，多數民間資料使用必須遵循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又因大規模爬蒐網路公開資料進行 AI 訓練，近乎完整蒐集或爬取原始著作內容，難以適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例外規範，尤以我國著作權法設有刑事處罰，致產官學研各界使用者不敢以身試法，案據監察院第 114 交調 0007 號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在 AI 訓練資料之合理使用規範，目前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項函釋可參，顯不足以因應 AI 高速發展所衍生的各種著作權問題；過度保守之法制環境未必有利於衡平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著作權法規調適作業尚在辦理中，又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尚以政府資料優先蒐集，對於民間資料授權或合理使用機制尚待討論，各界訓練 AI 所遭遇資料使用困境，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影響 AI 應用發展。

2. 電力為算力發展之基石，政府已將 AI 所需電力納入考量，惟未來 4 年我國算力

將大幅成長，電力需求倍增，電源開發或輸配電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恐影響 AI 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在 AI 驅動的新時代，電力即算力，算力即國力，經濟部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對外說明，已管制資料中心之用電計畫，引導高科技產業往中南部發展，顯示政府為兼顧供電穩定及支持 AI 發展，已將 AI 電力需求納入考量。惟依財團法人中技社 113 年 12 月公布「我國主要算力盤點與產業生態系之探討」報告指出，近年民間企業積極投資建置資料中心，布局 AI 算力服務市場，舉如：友崴超級運算、GMI Cloud、翔耀（AICC 算力中心）等，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民間總算力將達 52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eta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下稱 PFLOPS），行政院亦規劃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之重大計畫，預計 118 年政府機關投資之算力目標達 480 PFLOPS，顯示未來數年公私部門算力將大幅成長，用電需求亦隨之倍增。又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1 日新聞稿略以，政府每年定期檢討電力供需狀況，並規劃整體電源開發計畫，預計 114 年度新增超過 480 萬瓩燃氣機組，並搭配再生能源，將可滿足 AI 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惟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辦理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24 項，其中 10 項（占比 41.67%）實施進度較預計落後，恐影響 AI 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

3. 人工智慧為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之一，算力資源攸關 AI 模型可處理之資料量、複雜度、訓練與推理速度，惟算力提升所費不貲，若分散建置恐不利於資源整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2023 年 2 月發布「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報告，建議各國政府蒐集算力資源實際使用情形及辦理需求調查，據以分析研發、部署或運作等不同 AI 生命週期所需算力，俾擬定算力投資與配置相關策略，並倡議整合公私部門算力資源，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 年公布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4-117 年）」，目標一為強化智慧科技生態系，打造人工智慧島，其中策略二指出，應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計算技術及設備發展中心，連結國內超高速運算資源、釋出數據促進加值研究，並提升 AI 算力池能力以支援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模型訓練；同時推動國家高性能運算標準與規範，確保硬體互操作性與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重複建設。行政院所屬機關近年積極投入算力建置，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中央機關（構）共計 71 個單位投入經費逾 62 億元，建置算力達 80.16 PFLOPS，其中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及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建置公共算力提供外界使用，同時雙方亦有算力串接合作模式；其餘機關多為自用算力，未具共享效益。另國網中心於 114 年 5 月成立「臺灣算力聯盟」，促進公私部門算力資源整合、資訊交流與媒合應用，惟算力提升所費不貲，政府分散建置算力恐不利於資源整合。

綜上，政府致力推動公私部門AI發展與應用，惟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作業，影響AI應用發展；又公私部門投資算力設施持續增長，未來用電需求大增加，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恐影響AI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另算力資源為公私部門發展AI應用之關鍵動力，惟算力提升所費不貲，有待整合資源妥善運用等情，允宜督促經濟部積極辦理著作權法規調適，針對電源開發或輸配電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並督促國科會、數發部以整體國家發展觀點規劃國家級AI算力投資與發展策略，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及應用體系，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十二） 政府為強化通訊網路韌性，積極推動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惟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瓶頸及採購進度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目標；又未妥為規劃各衛星站點維運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設備妥善運作，且存有頻寬及資安防護不足之疑慮，允宜妥適規劃後續低軌衛星發展策略與期程，並確保衛星站點正常運作、適時引進新興低軌衛星網路及提升資安防護層級與涵蓋範圍，俾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建立低軌衛星自主通訊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規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110至115年度投入經費70億2,252萬餘元，推動「Beyond 5G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下稱B5G低軌衛星計畫）等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預計研製2顆低軌衛星及規劃未來通訊衛星之自主能量布建；另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於112年度編列預算5億3,999萬元，辦理「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下稱強化通訊網路計畫），規劃於113年底設置完成773個非同步中軌、低軌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下稱中軌、低軌衛星站點），以確保政府指揮體系於緊急、戰時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仍可透過衛星通訊向國民及國際發聲，114年度賡續編列預算1億2,202萬餘元，執行「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下稱維運並精進衛星網路計畫）。有關政府建立低軌衛星自主通訊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通訊網路韌性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低軌衛星發展相關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過程遭遇困難，及向國外採購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發射低軌衛星、布建自主關鍵技術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目標：**國科會自110年度起推動B5G低軌衛星計畫（執行期程為110至115年度，總經費26億7,104萬餘元），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112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研製2顆短時程、高效能之低軌衛星（下稱B5G低軌衛星），預計於114與115年度發射，並自112年度起辦理「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37億7,147萬餘元），規劃推動產業界執行4顆第1.5代通訊衛星之系統設計與製造規劃，及發展第2代低軌衛星技術，以布建國內低軌通訊星系。惟因B5G低軌衛星計畫執行期間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通訊酬載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雖改以國外採購方式取得，因規格審議詢價過程較長，延後近 1 年，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始決標，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自主通訊衛星相關關鍵技術發展；又因政府於 113 年間規劃推動次世代通訊產業，需跨部會共商衛星通訊技術及政策發展方向，而延後第 1.5 代衛星製造與驗測期程；另第 2 代星系因技術發展複雜，並涉及國際合作，尚未確定發展項目及期程，未能達成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

2. 未妥為規劃各衛星站點之維運經費需求與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衛星站點妥善運作，影響已投入資源之運用成效：數發部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TTC）辦理強化通訊網路計畫，截至 113 年底，TTC 已完成布建 773 個中軌、低軌衛星站點，作為政府指揮體系之緊急應變備援管道。經查，數發部 112 年度強化通訊網路計畫內容，並未規劃各衛星站點設置後之維運經費需求與預算來源，114 年度維運並精進衛星網路計畫實際獲核經費 1 億 2,202 萬餘元，僅足夠維持 2 成餘衛星站點運作，該部雖函請獲分配低軌衛星站點數量較多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下同）及國防部，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自行辦理維運事宜，惟據內政部說明，囿於低軌衛星站點為 TTC 之財產，且 114 年度未及編列維運經費，將於 TTC 完成衛星站點設備財產捐贈該部後，再以餘裕之業務費支應衛星站點之寬頻月租費。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TTC 僅移撥完成 3 成餘站點予內政部，該部雖已預留業務費（780 萬元）以支應部分移撥設備之傳輸線路月租費，惟僅能維持已移撥站點數之 5 成開通使用。又內政部雖規劃於 115 年度編列 7,530 萬餘元辦理低軌衛星站點之運作（含設備使用維護費及傳輸線路月租費），惟預計可維運站點數僅約占獲配站點數之 3 成，影響站點設置後之運用成效。

3. 國內目前僅 1 家低軌衛星服務商，且未在我國設置地面接收站，其所提供之通訊頻寬存有未能滿足實際應用需求之疑慮：TTC 布建完成之 773 個中軌、低軌衛星站點，其中 9 個中軌衛星站點通訊服務，由衛星服務商 SES S.A.提供，其餘 764 個低軌衛星站點通訊服務，係由衛星服務商 Eutelsat OneWeb 提供。據數發部說明，114 年度維運之低軌衛星站點，每個站點最大頻寬為下行最快 100Mbps，上行最快 20Mbps，可滿足指揮體系緊急通訊需求，惟按烏俄戰爭期間之經驗，常見因低軌衛星頻寬有限及敵方電子干擾攻擊等因素，導致衛星通訊品質穩定性及安全性受損，現行頻寬容量能否滿足實際通訊需求，不無疑慮；復因目前 Eutelsat OneWeb 尚未在我國設置地面站，衛星訊號須先透過日本、關島、泰國等地面站接收中轉後，再傳送至我國低軌衛星站點終端設備，存有不可控制之風險。另近年來國外業者紛紛前來我國投資設置 AI 資料中心，使得國內對外通訊需求大增，數發部為強化我國數位韌性、增進通訊服務涵蓋範圍及推動衛星產業與國際技術接軌，已完成「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等

4 項衛星頻率開放相關法規修正，並正式開放受理衛星行動通信頻率供公眾通信服務使用，惟目前僅引進 1 家低軌衛星服務商 Eutelsat OneWeb，提供 1.2Gbps 頻寬，最高下載速率約 100Mbps 之衛星通訊服務，以提升數據網路備援功能為主，其頻寬能否滿足提升產業通訊韌性、提供公眾衛星通訊服務等實際應用所需，亦有疑慮。

4. 衛星通訊使用者終端設備之資安驗測僅符合基本資訊安全需求，且未反映整體衛星通訊系統之風險，恐難以抵禦針對性攻擊或高階滲透行為之威脅：烏俄戰爭中大量使用低軌衛星通訊，讓通訊韌性議題受到全球重視；歐盟網路安全局（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Cybersecurity, ENISA）等單位為保護衛星通訊資訊安全，已推出各自標準與分析報告，從地面端、發射端到太空端，從軟體、硬體及通訊技術，各個面向探討衛星資安威脅類別及降低風險之方法。按數發部推動強化通訊網路計畫建置低軌衛星之目的，係為確保海纜及行動網路、固定網路通訊系統失能時，指揮體系仍得借助衛星通訊網路向國際與國內傳遞訊息，其所布建之所有衛星設備，係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出版之「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進行驗證，該標準從「使用者終端設備」(User Terminal）之角度制定資安要求，著重終端設備之實體安全、系統安全、傳輸通訊安全等，並依資安風險高低分為 1 至 3 級，分別適用於基本資訊安全需求、具穩定性使用狀態安全需求、具高規格安全使用需求之受測物，惟查數發部所布建之低軌衛星設備，僅通過資安驗測安全等級 1 級，屬於基本資訊安全需求，僅能防範基本網路攻擊如病毒或密碼暴力破解等，其適足性有待商榷。復查，依 ENISA 等單位建議與標準重點，係涵蓋整個衛星通訊系統，強調供應鏈安全、衛星空間段安全，並擴及營運階段之持續監控、事件通報、滲透測試、威脅情報共享等面向，我國目前係以採購方式取得國外衛星通訊業者提供之服務，並由 TTC 辦理衛星通訊之維運與精進作業，僅就使用者終端設備之角度制定資安要求，未包含供應鏈安全等面向，涵蓋範圍相對不足，未能全面反映整體衛星通訊系統之特殊風險，恐難以應對可能發生之針對性攻擊或高階滲透行為之威脅。

綜上，政府為強化我國通訊網路韌性，積極推動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惟因通訊酬載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及向國外採購進度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發射低軌衛星等目標；又未妥為規劃各衛星站點設置後之維運經費需求與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低軌衛星站點妥善運作，且存有頻寬未能滿足實際應用需求，暨資安防護不足之疑慮，允宜督促國科會研謀強化低軌衛星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提升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妥適規劃後續發展策略與期程，以促進我國低軌衛星產業整體發展；並督促數發部審慎評估維持通訊韌性所需之低軌衛星站點數量，妥覓財源確保所需之衛星站點及設備正常運作，並妥適評估頻寬需量、傳輸品質與穩定性，適時擴充及引進新興低軌衛星網路，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服務商，同時參考國際標準提升資安防護層級及涵蓋範圍，俾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十三） 政府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於114年9月9日成立運動部，開啟全民運動新紀元，惟歷年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執行面潛存諸多缺失，立法機關及輿論間有訾議，允宜督促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檢討研謀改善，尤須強化計畫型補助款及受補助體育團體之監督考核作為，促請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俾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政府為擘劃國家體育運動願景，於102年6月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復為因應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快速及健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於106年修正國民體育法，並研訂「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6年修訂版」之106至112年行動方案。嗣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型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行政院於114年9月9日成立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及於同年10月1日增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有關政府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在計畫先期規劃、工程規劃設計、招決標及履約驗收、營運及維護管理等階段間有未盡周妥之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效能：**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歷年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建全民運動館、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經本部近年查核發現：(1)計畫先期規劃階段，間有部分補助計畫未落實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致規劃運動場館內容與鄰近體育園區產生競合而辦理計畫變更；補助市縣政府興建足球場館，協助發展在地企業足球隊，惟場館設置與企業球隊之分布未能緊密連結；(2)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間有未核實審查設計書圖，致因設計疏漏而終止契約；未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落實辦理設計審查作業，致設計結果未符合需求規範，影響工程施工品質；(3)招決標及履約驗收階段，間有未妥適編列合理採購經費，致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點交球場設施予OT廠商營運並開放使用，肇致輿論質疑工程品質欠佳；(4)營運及維護管理階段，間有未就已完成設施，善盡管理維護工作，致部分運動設施毀損、棄置未用或影響使用安全，其中楠梓文中足球場完工後對草皮維護管理不佳，導致紐西蘭女子足球隊基於場地安全疑慮而衍生退賽風波，影響政府形象。運動部對於上述補助計畫，雖已透過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工作里程碑管制表等方式，列管計畫辦理情形，然其考核重點偏重於計畫辦理進度之達成，部分重要工程要項或法規應辦事項，缺乏管控及查核之機制，工程完工後亦未追蹤列管查核其後續使用效益情形，致部分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計畫執行結果，常有未達計畫預期效益或衍生不經濟支出之情事。

2. **補助體育團體參加競技比賽及舉辦體育活動所需經費，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惟部分體育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在採購作業、補助經費支用、核結及撥款等面向，仍存有諸多缺失，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近年來立法院屢有委員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運作提出

質疑，舉如：部分協會疑似核銷不實、單據造假，協會人員開公司，拿單據請領補助款；該給選手的錢沒給，結果選手還收到扣繳憑單；協會長期積欠球員與職員款項、轉播費超支；補助購置選手個人裝備，球員實際領到數量卻與補助不符等。本部查核發現運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 869 件、885 件及 846 件，分別抽選 50 件（5.75%）、47 件（5.3%）及 51 件（6.03%），倘排除補助行政法人部分，抽核金額占各該年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比率分別為 3.04%、3.14%及 3.99%。該部查核僅採書面審核方式，未派員實地查核，且未依體育團體種類、補助金額及內控風險程度決定抽查對象，未能發揮管考強度與效果。又查核結果均無未符合規定情形，惟該部委託會計師查核及本部 113、114 年度抽查發現，間有部分體育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已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卻未辦理公開招標，逕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受補助體育團體未取具合法憑證、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單據載列品項與廠商經營項目未合，或未確實撥付予選手；部分體育團體未依規定及時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作業，或運動部未依照規定經費核撥程序辦理，影響補助經費之核撥時效等情事，部分體育團體對於補助計畫之採購、經費支用、核結及撥款作業仍存有諸多缺失，其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

綜上，政府為促進全民運動，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以全新組織架構推展運動事務，並增加體育經費，允宜督促運動部針對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案，強化補助款之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等管制考核作業，俾促使計畫執行符合預期目標，提升計畫執行效能；並就受補助體育團體之採購作業、補助經費支用、核結及核撥申請作業，強化其監督考核作為，促進體育團體之財務公開透明及健全內部治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減少不經濟支出。

（十四） 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又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費效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差異，導致財政不均，中央為平衡地方政府財政，並謀區域均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資規範。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近年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多能達成評鑑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直轄市組四大面向（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平均分數皆高於 80 分，縣市組多高於 80 分，平均分數多呈提升趨勢，各面向考核分數低

於 80 分之市縣數已大幅減少，部分市縣之成績甚已高達 90 分至滿分，多數市縣均能達成各項考核指標。111 至 113 年度中央依四大面向考核結果減列分配數部分，直轄市組四大面向成績皆高於 80 分，無扣減經費再分配情形；縣市組四大面向成績低於 80 分而減列分配數之縣市介於 4 至 6 個，合計減列數介於 1,085 萬餘元至 2,389 萬餘元，僅占縣市組原匡列數比率為 0.35%至 0.77%不等，復分析各該年度縣市組依考核結果之增減分配情形，除 3 個縣市有遭扣減外，其餘市縣無明顯變化，顯示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之金額及比率偏低，又部分縣市連年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激勵及課責效果有限。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4 至 113 年度查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曾就部分匡列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執行成效不彰或管理作業欠當（如：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場館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經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然依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106、109 及 110 年度均僅同一個縣低於 80 分，其餘年度均達 80 分以上，且多數市縣達 90 分以上，整體而言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評鑑結果成績多呈高分，評鑑指標尚待研謀策進。

2. 中央主管機關核有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以至管控督導等各階段作業核有未盡事宜；部分補助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等，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效能偏低等情事：113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如：未考量計畫用地未取得)、審查（如：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執行（如：計畫因政策變更或未及納編自籌款而撤案）及管考（如：計畫完竣後使用效益未納入管考查核項目）等 4 個面向之缺失。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3 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國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41 件，其中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因未妥籌後續維運經費，或取得必要執照，或招商未果，肇致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等計 41 件、補助經費約 52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設施（備）完工後，或因中央補助機關未詳予考核追蹤完工設施使用維護情形，或對於地方政府計畫推展不如預期，欠缺積極管考作為；部分地方政府未取得相關必要執照、未積極規劃利用方式、內部裝修未配合主體工程辦理，無後續維護管理之人力及經費、規劃不當等因素，肇致興建完成之設施（備）閒置荒廢，未發揮應有之效益。

綜上，中央透過補助款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建設發展，期導引地方政府達成政策目標，惟近 10 年來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評鑑指標缺乏鑑別度，又計畫型補助內容之規劃評估、審查執行及管控督導等作業未臻周妥，部分中央補助建置之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允宜通盤檢討精進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機制之內容與面向，以提升鑑別度，強化激勵效果，並督促中央補助機關就個別性補助項目未盡周妥等情研謀改善，就地方政府執行之相關缺失加強輔導改善，積極追蹤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計畫補助效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回應全球永續行動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能全面審視國際間系統性完整作法，衡平討論各類議題，逐級督導考核機制尚未有效發揮，允宜妥適建立目標體系與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鏈結，並落實發揮層級管考運作功能，以確保整體目標之達成。

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下稱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揭櫫期待各國透過核列預算途徑，促使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上揭議程；又 2024 年聯合國未來高峰會（Summit of the Future）發布「全球數位契約」(Global Digital Compact）成果文件，指出數位與新興科技在促進永續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具有龐大潛力，可加速推動所有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進展。我國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107 年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陸續訂定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經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鏈結政府預算、施政及 AI 工具，暨運作機制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研提中長期國家發展計畫及年度施政方針，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各項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未能妥適建立鏈結機制，AI 科技運用亦待提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2015 至 2025 年間發布「為永續發展目標編列預算：模組化手冊」、「世界公共部門報告」等文件，揭示各國須將 SDGs 轉化為國家永續發展戰略與計畫，並透過預算落實，以確保執行進展。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每 4 年統籌規劃國家發展計畫，自擬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已新彙編 110 至 113 年、114 至 117 年兩期之國家發展計畫，其總體經濟目標、國家發展策略或其他章節已有敘及永續發展或目標；又行政院各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0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按 114 年度八大項施政方針，均提及提升永續發展動能等與永續攸關內容，惟按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僅於甲篇總說明肆、總預算之重點說明三，列有與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討論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較可直接呼應項目（共編列預算約 1,161 億元），其餘尚乏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體系直接相應或鏈結之預算金額或計畫表達。再者，有關 AI 數位科技應用創新、資料治理事項，均屬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之法定職掌範圍，惟目前該機關首長並未擔任永續會委員，且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所列，數位發展部僅擔任 2 項指標之主辦機關，其參與程度似有不足，復因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政府建設計畫、年度施政及預算編列未能建立鏈結機制，亦無法有效彰顯 AI 科技於永續發展扮演之角色。另永續會以「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為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該綱領於 109 年 1 月提出修正草案，期間經多次討論，嗣為扣合賴總統政策主軸及配合 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修正作業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逾 6 年仍未完成；又現行各部會提出與永續發展相關者，

尚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能源發展綱領、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均待適時有效串連整合。再者，本部前於108年間查核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準備情形，業研提強化施政計畫預算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及儘速檢視完成研修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等建議意見，惟尚未能落實辦理。鑑於聯合國及相關組織對於永續發展目標之倡議，並非僅著重對應指標之達成，更強調法制規章、計畫預算、監測課責等流程之建立及鏈結，經函請永續會妥為參考其作法，建立相關鏈結機制，並有效提升AI科技運用，以落實達成整體目標。據復：刻正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檢討修正作業，研議納入AI應用、數位基礎建設及智慧治理等相關指標，並將持續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關係；另刻正會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視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內容，預計115年底前完成修正。

2. 召開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專案會議，惟多聚焦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議題，未能審酌永續發展各目標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及連續落後指標之主責工作分組或工作圈未能依規定頻率集會研商，運作功能尚待有效發揮：按聯合國2018年世界公共部門報告指出，SDGs特徵之一，係各目標間具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性。永續會依其設置要點及運作機制（圖1），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1次至2次，執行長召開2至4次工作會議，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分由部會首長及執行長或副主任委員每3至6個月召開會議。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國發會自110年8月起兼辦永續會秘書處各項任務，近年（112年至115年4月底）擔任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報告案之籌辦，分別召開9次（第56次至第64次）及3次（第35次至第37次）會議，各次會議報告案為3案或4案，該期間共計提報30案、10案；又永續會為加強推動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112年4月起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並由環境部擔任幕僚工作，每3至6個月召開專案會議、每年召開1至2次諮詢會議，前揭會議已就氣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惟查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扣除前次會議決議與會務報告、整體永續發展推動事項（如年度檢討等15案、3案）後，其餘15案、7案中，約有11案、6案亦屬「核心目標13氣候行動」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議題，又近3年僅於會議中就「核心目標1消除貧窮」、「核心目標3健康福祉」、「核心目標7可負擔能源」相關議題進行報告，除環境議題外，

圖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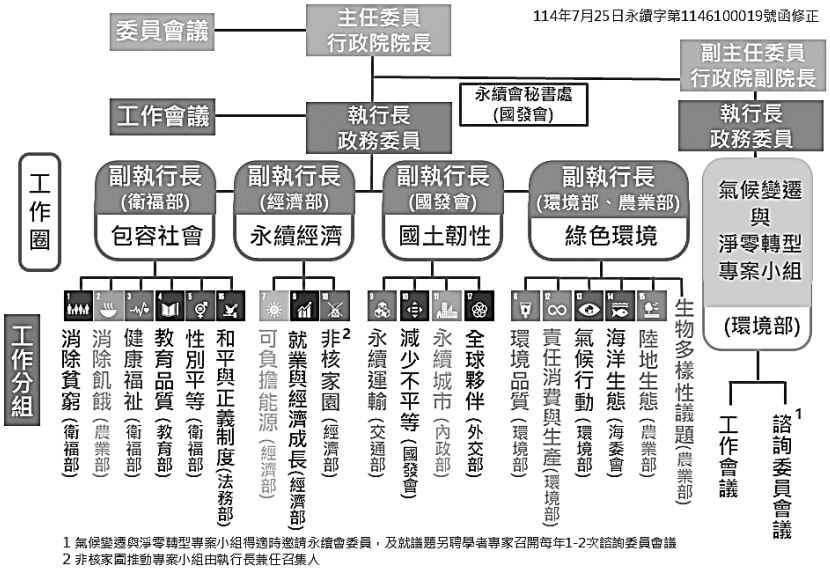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其餘核心目標相關報告案件較少，多元議題衡平討論尚有不足；（2）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永續會幕僚機關交接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五載述，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續請副執行長協助辦理四大工作圈協調業務，工作圈將負責督導各目標主辦機關執行，並協助辦理管考等事項；又國發會接辦秘書處幕僚工作後，修正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部分規定，並更名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下稱管考作業原則），按現行管考作業原則第 3 點及第 5 點等規定，由各工作分組召集機關管考及檢討推動各項指標，並報請督導副執行長核可，惟依 2022 至 2024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下稱年度檢討報告）所載，指標進度落後者各有 43 項、49 項、48 項，約占 337 項之 12.76%、14.54%、14.24%，其中連續 3 年未達預定目標者有 23 項，前開連續落後之指標分屬 12 個工作分組主責（各有 1 至 4 項不等），其中多數分組並未依規定頻率召開會議，甚有擔任核心目標 15 及 16 工作分組之召集機關，連續 3 年均未召開會議；又「包容社會」及「國土韌性」工作圈近 3 年分別召開 1 次及 4 次會議，亦未針對執行 SDGs 及管考事項協助辦理；再者，工作分組由 11 個部會擔任幕僚工作，除環境部及經濟部已公開工作分組會議紀錄外，其餘 9 個部會均未公開，工作分組及工作圈功能尚待有效發揮等情事。鑑於永續發展各目標間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及永續會設置要點及管考作業原則等規定，均已就工作圈（副執行長）及工作分組之任務及職責明確規範，經函請永續會加強各類議題衡平討論，並督促強化運作功能，及跨機關協調與督導作業。據復：（1）將持續檢視我國各項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情形及國際永續推動方向規劃議案，強化多元議題衡平討論；（2）將促請各工作圈、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就連續落後指標，加強追蹤管理及跨機關協調，並適時召開會議研商，以發揮分層管考及政策協調功能。

3. 建立追蹤執行進程管理機制，惟指標主辦機關、工作分組及工作圈均有未依規定時程填報、審核或核可情事，逐級協調督導及管考及時性等均未能落實：永續會為有效控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依管考作業原則辦理年度績效檢討，復為追蹤各對應指標階段性成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下建置專案管考系統，提供指標填報、審查、預警等追蹤管考功能。經查管考機制及資訊系統運用，核有：(1) 國發會 112 年 11 月修正管考作業原則，將年度績效各層級之管考作業時程延後，其中對應指標主辦機關填報、工作分組召集機關審查及副執行長核可檢討報告之期程均延後 1 個月，至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時程則由 6 月 30 日，延至下半年發布（表 1）。按現行管考作業原則規定，115 年 3 月底前各指標主辦機關應完成 114 年

表 1 年度績效檢討分工及作業期程

分工單位	應行辦理事項	作業期程	
		原管考作業原則	現行管考作業原則
對應指標主辦機關	至管考系統填報資料	2 月 28 日	3 月 31 日
工作分組召集機關	完成審查及檢討作業	3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副執行長核可檢討報告送永續會秘書處	4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永續會秘書處	研提總檢討報告發布	6 月 30 日 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	下半年 提工作會議執行長核定後發布

註：1.108 年度檢討報告實際發布時間為隔年 6 月；109 年度檢討報告為隔年 8 月；110 至 113 年度檢討報告均為隔年 12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度績效檢討填報作業，惟截至115年4月13日止，仍有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6個機關未就其主政1至8項指標完成填報（共計26項）；另多數工作分組辦理113年度績效檢討，未依限於114年4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檢討作業送工作圈，全數工作圈均未依限於114年5月底前核定工作分組提送資料，逐級督導管考功能有待強化；又國發會須時5個月餘後於114年11月19日始綜整完成提報工作會議，整體編製過程近1年，於新年度執行屆期，方完成上一年度檢討報告，追蹤管考及時性亦待加強；(2)各指標主政機關及工作分組自111年3月起，運用專案管考系統填報案件完成及審查意見，惟部分工作分組審查112年及113年永續指標填報作業畫面之「填報情形」欄位多數均顯示「未填報」，「審查狀態」欄則全數為「未審核」，彙編前述資料之年度檢討報告已分別於113年及114年編製完成，惟系統管理機關(國發會)並未發現前述異常情形，系統管理有待加強；又部分指標之「主辦填報」欄位，於115年3月間修正113年度實績值，惟該年度檢討報告前於114年12月已發布，系統仍可異動以前年度數據，且無法追蹤管考歷程，管控功能顯有缺漏。再者，系統雖已建置「到期前通知」及「逾期通知」功能，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5年4月9日）止已逾4年，該等功能並未啟用，又部分工作分組配合單位及承辦人數眾多，如未能依規定時程填報，尚須逐一通知催辦，耗時費工，系統效能尚待提升等情事。鑑於管考機制及系統有效運作攸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經函請永續會督促落實逐級督導管考功能，積極強化管控流程，及全面審視系統功能。據復：(1)將督促各工作圈、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依任務規範落實運作；(2)刻正檢視系統功能及使用需求，規劃強化到期提醒及資料異動管理等功能，並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管考效能。

（二） 政府已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策文件及相關資訊，惟未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文件內涵揭露，及不遺漏任何人檢視與跨部門分工等均待強化，又部分指標未能以整個政府觀點或國家層級定義，允宜借鏡國際作法強化資訊公開，以符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指標訂定精神。

聯合國2015年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以17項SDGs及169項具體目標為核心內容，提供世界各國作為擘劃其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依據；復為落實評估目標達成情形，經研訂全球指標框架並建立及公開指標元數據(Metadata)文件，期使各國指標得以相互參考運用，其他諸如日本、德國亦已建置永續相關平臺，提供指標元數據文件下載，並公開各項指標歷年執行數據。我國為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發展，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於108年發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策文件（111年修正），相關推動成果並公開於全球資訊網。經查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研訂，及不遺漏任何人檢視與跨部門協作等，核有下列事項：

1. 業於網站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資訊，惟未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文件內涵方式揭露指標定義概念、數據來源及蒐集或計算方法等，又指標各年實際執行數亦未妥為公開：聯合國統計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UNSD）於2015年設永續發

展指標跨機關專家小組（IAEG-SDGs），由其研訂「《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全球指標框架」，並逐步建構元數據儲存庫（Metadata Repository），2026 年版全球指標框架納列指標總數計 251 項，每項元數據文件均公開於 UNDESA SDG 指標全球資料庫平臺，涵蓋指標資訊、定義、概念與分類、數據來源類型與數據蒐集方法等 8 大類、35 小項資訊，日本、德國亦已建置永續發展目標行動平臺或永續發展策略平臺提供指標元數據檔案供使用者下載，並公開各項指標歷年執行數據。永續會設置全球資訊網公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資訊，惟未設有如前述聯合國元數據文件相關內容，僅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之「政策文件」列有 2019 年 7 月核定本及 2022 年 12 月修正本，各項對應指標雖載明指標名稱，惟均未能參考元數據文件內涵，妥為揭露定義概念、數據來源及蒐集或計算方法等；又部分指標係經由計算而得，惟其分子／分母數據尚須由其他網站查詢，永續會網站並未有相關標註或連結；再按管考作業原則第 8 點資訊公開，雖規定由永續會秘書處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網站供民眾查閱，惟目前僅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 18 項核心目標圖示下，公布最近一次（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年報「第二章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工作概況」之內容；另永續會雖已公布 6 份年度檢討報告，惟各該年度檢討報告僅就 26 項至 49 項推動進度落後指標，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並未依上開規定公開各指標各年實際執行數值，亦與 UNSD 發布指標框架或部分國家建置指標平臺之作法有所不同。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係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所制定，經函請永續會參考聯合國作法，妥為揭露各指標定義概念、數據來源、蒐集或計算方法，以及各年實際執行數值，以促進社會參與。據復：將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架構等方式，逐步強化指標定義、統計方法、資料來源及歷年數據等資訊揭露內容，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已研訂臺灣永續發展各項指標，惟檢視「不遺漏任何人」之分類指標有限，亦未能參考聯合國及相關機構作法強化分類方式及揭露，並有整體數據達標、分區數據仍有落差等情事：按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及聯合國分別於 2018 年、2021 年與 2026 年發布之相關文件指出，永續發展指標應按收入、性別、年齡、種族、族裔、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及地理位置或其他特徵酌情分類，主要係為取得較全國平均值更詳細之資料，以作為辨識及瞭解不平等現象關鍵資訊來源，各國取得分類數據後，須檢視被遺漏原因，並經由政策或制度加以解決，以避免少數弱勢族群未被關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所列之 337 項指標，其中雖有 56 項（約 16.62%）係以性別、年齡、區域、教育階段分類，惟屬前述用以檢視「不遺漏任何人」者，約僅有 7 項，永續會雖稱已訂有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相關指標（如 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等），惟該等指標多係指已納入政府保障範圍者，與前述經分類檢視確認者不同，對於該等未經檢視有無遺漏之指標，能否完全落實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不遺漏任何人」之核心精神，不無疑義；另部分屬區域分類之指標如 9.3.1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其數值係由各市縣數據計算所得，惟進一步以市縣數據觀之，達全國數值者僅 5 個市縣（圖 2），又縱使全國數據達標，亦可能有市縣間存有相當差距情形，其他指標如 9.2.1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等，亦經本部查核發現類此整體數據達標、分區數據仍有落差情事，對於各類弱勢族群權益保障不無影響。鑑於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以「不遺漏任何人」為其核心精神，經函請永續會妥為參考相關國際機構指標研訂分類方式，及揭露相關分類內涵，並落實進行檢視，以確保弱勢族群均被政策持續關注。據復：將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檢修作業，會同各主政機關檢視現行分類統計方式及資料可取得性，適時強化性別、年齡、區域及其他適當分類方式之應用與揭露，以落實不遺漏任何人精神。

圖 2　114 年度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分區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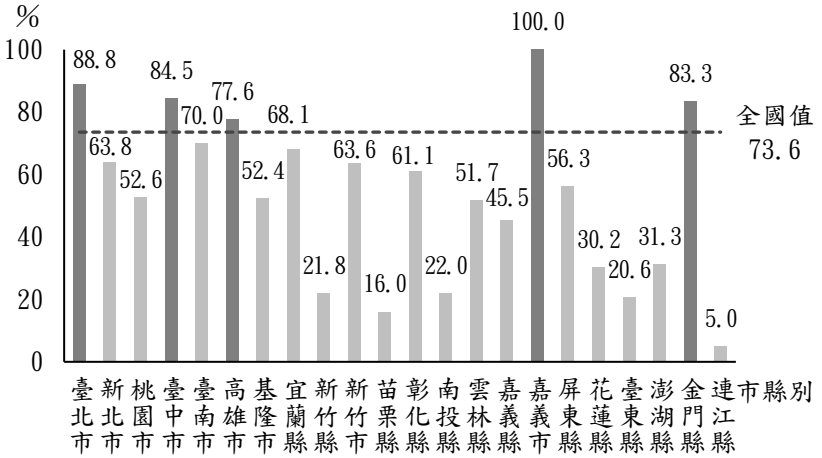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3.　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已達數百項，惟部分機關參與程度及跨部門分工均存改善空間，又部分指標未能按整合性國家層級定義，或以整個政府觀點協作推動：聯合國 2018 年世界公部門報告提出，SDGs 執行非單一部門權責所能涵蓋，須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相關工作，並採取整個政府(Whole-of-Government)方式，以利整合性推動 SDGs。經查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計有 337 項，其中 262 項屬單一機關主辦(77.74%)，僅 75 項係採橫向或縱向跨部會或跨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者，又行政院所屬 32 個二級機關中，計有國防部等 9 個機關未見其參與推動永續發展事務，再者，財政部等 12 個機關雖有主辦或協辦指標，惟項數未達 10 項，甚有部分機關僅有 1 至 2 項，參與程度尚待檢視評估(表 2)，跨部門協作分工亦存有改善空間；又專案管考系統計有 56 項(16.62%)列有細項指標（計 144 小項），惟部分指標於管考系統列管項目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所列細項指標明顯不一，並有以部會別列有細項指標，惟未能由整合性國家層級定義指標，或以整個政府

表 2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主協辦指標

單位：項

機關名稱	主辦指標	協辦指標	合計
國防部	—	—	—
財政部	3	6	9
法務部	4	2	6
文化部	4	3	7
數位發展部	2	—	2
運動部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7	1	8
大陸委員會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	7
僑務委員會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2	6
客家委員會	1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	1
中央銀行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3	4
內政部等 11 個機關	5～63	1～25	12～71

註：1.灰底者表示該機關無主辦及協辦指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觀點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者；再者，我國指標含細項指標數量雖已逾 400 項，惟與國際指標接軌數相較於前一年度仍未提升。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已較聯合國多出 86 項，並增加超過百小項之細項指標，經函請永續會審視現行作法妥適性及提升國際指標接軌數，並以整個政府觀點檢討指標研訂方式及協作分工，以符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以國家層級研訂指標之精神。據復：2025 年啟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檢討修正作業後，已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持續提升指標代表性、跨部門協作及國際接軌程度，將配合指標檢修作業，持續檢視指標定義、主協辦機關分工及管考機制，強化整體政府協作功能，並將一併檢視指標體系與管考系統之一致性，強化指標名稱、定義及衡量方式之連結性與合理性。

（三） 政府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惟整體產業擴散與薪資提升效果有限，相關成果集中資通訊科技產業，允宜督導妥適研提國家層級整體戰略，強化資源配置引導擴散，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成長成果共享。

近年政府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及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等重大政策，持續投入預算、租稅優惠及創新資源，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及產業發展，相關產業已成為帶動我國經濟成長重要動能，至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創造之經濟效益及政策資源能否有效擴散至整體產業及勞動市場，並帶動產業升級、薪資成長及經濟成果共享，攸關我國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韌性。經查整體產業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政府推動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發展帶動產業升級，惟生產力成長未能合理反映於薪資提升，成長成果主要集中部分產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13 年及 1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5.27%及 8.76%，其中 114 年更創 15 年來新高；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亦成長至 114 年之 28.71 兆餘元，較 100 年 14.26 兆餘元增加約 101.34%，在高科技產業帶動下，我國整體經濟規模已持續擴張。按 100 至 114 年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資料分析，工業占比由 32.62%提高至 43.45%；服務業則由 65.64%下降至 55.10%，15 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產生明顯變化；另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產業涵蓋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其占 GDP 比重由 14.85%增至 24.81%，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成為帶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如再按 GDP 分配面觀察，113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10%，為歷年低點，同期間營業盈餘占比則由 32.30%上升至 35.06%，經濟成長成果分配結構亦呈現改變，受僱者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程度相對減少。再進一步分析工業及服務業所得分配情形，工業部門受僱人員報酬占比自 100 年以來下降 5.49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占比則增加 12.05 個百分點（圖 3），除代表該部門產值成長較多反映於營業盈餘累積外，亦因工業部門資本密集之特性，使勞動報酬分配比重相對下降；與工業相較，服務業屬勞力密集產業，其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比與工業結構不同，約介於 48.88%至 52.06%及 33.39%至 37.04%間，變動幅度相對較為穩定。另觀察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情形，114 年工業、服務業分別為 404 萬餘人、709 萬餘人，其中以服務業

圖 3　工業及服務業－生產要素所得、生產力與薪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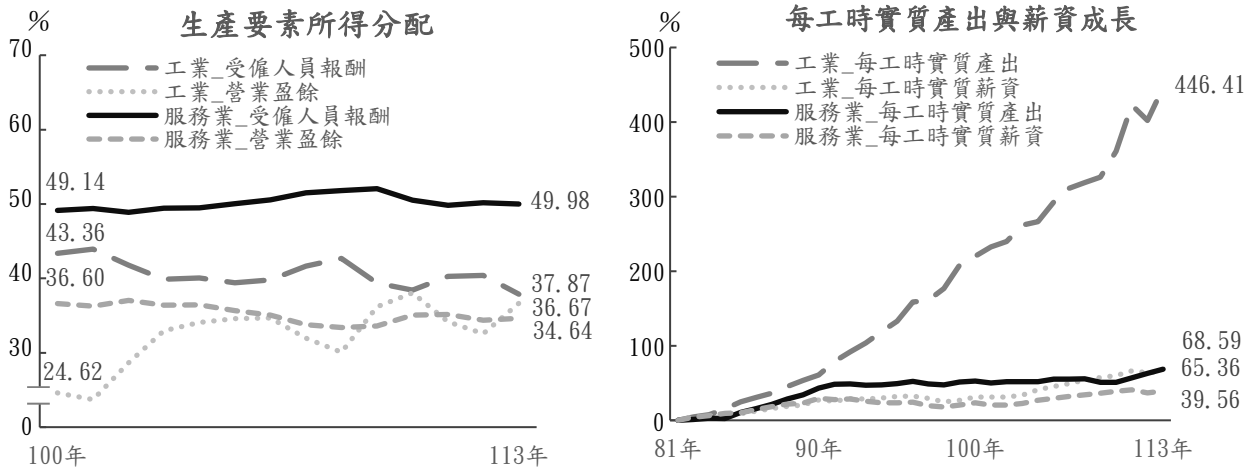

註：1.每工時實質產出=實質 GDP/受僱人員總工時；每工時實質薪資=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總工時；另以 81 年作為基期計算成長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資料庫及新聞稿（115 年 5 月 29 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

人數最多，吸納我國逾 6 成就業人口，經濟成果由較大規模勞動人口共同分享，平均每人薪資報酬成長幅度易受稀釋，又目前服務業產值成長幅度，尚不足以帶動就業者薪資明顯提升，致整體經濟成長成果未能充分反映於多數受僱者所得成長；另近年帶動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集中於 ICT 產業，114 年已貢獻我國 GDP 近四分之一，從業人數僅 113 萬餘人，占全體就業人口 1,162 萬餘人之 9.75%；由於該產業多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仰賴先進設備、高度專業技術及研發投入，雖具較高薪資水準，就業人口吸納規模有限，致其成長效益主要集中於特定產業。復依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顯示，81 至 113 年間工業部門每工時實質產出累計成長 446.41%，服務業成長 68.59%；惟同期實質薪資增幅僅 65.36%及 39.56%，顯示產出增加所創造之經濟成果，未能同步反映於勞工薪資成長。另 ICT 相關產業每工時實質產出成長約 1,614.66%，惟實質薪資亦僅成長 128.94%，兩者差距更為顯著，經濟成長及企業經營成果之共享程度仍有提升空間。前述產業成果如欲加速擴散至整體產業及勞動市場，則有賴國家層級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資源配置規劃加以引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國家發展政策、經濟發展政策、產業發展政策等綜合性規劃、協調及審議，相關重大政策經納列國家發展計畫，係由各部會研提未來 4 年重要計畫方案及政策，及擬定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推動執行。依 110 至 113 年、114 至 117 年兩期國家發展計畫觀之，前者雖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後者則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惟未見有 4 年期之國家整體資源分配具體論述，而係於計畫核定後視各年預算規模再行協調審議分配；且 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核定後，國發會始陸續提出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等重要政策措施，部分重大產業政策與國家發展計畫之連結及整合規劃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又針對國家長期發展部分，尚乏 4 年以上之中長程發展藍圖及資源配置規劃。鑑於政府各項重大產業政策，為促進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允宜督促國發會審酌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現況，持續研提適切及有效對策，推

動傳統產業及服務業升級與創新，增進高科技發展對整體產業及勞動市場之帶動效益，強化生產力成長與薪資提升之連結，以促進經濟成長成果共享及產業均衡發展。

2. 產業發展政策攸關結構轉型及國家競爭力，惟尚乏國家層級整體戰略架構，相關資源配置及績效管理亦未能有效均衡引導或妥適衡量：產業發展政策為國家發展政策重要一環，攸關整體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轉型及國家競爭力提升。我國產業整體發展政策除由國發會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總統政見及行政院重大政策方向，研提相關發展策略或推動方案，再由各主管機關據以推動外，並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及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分別就製造業、中小企業及部分服務業等產業發展與創新進行規劃及輔導；至於其他諸如金融、運輸、觀光、醫療及能源等涉及特定許可、監理或專業管理事項之服務業，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等權責，推動相關政策及發展措施。經查我國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情形，核有：(1)行政院近年為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及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業於114年7月8日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總預算約1,377億餘元)，由國發會統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部會共同推動，以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嗣於115年1月28日核定「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透過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及數位基磐等三大主軸，推動AI數位產業、矽光子、量子科技等重點領域，落實我國成為智慧科技島之國政願景。前開政策固有助於強化我國關鍵科技競爭優勢，惟上開相關規劃較少就整體產業發展面向或策略進行長期資源配置，或依產業部門之感應度、影響度及關聯效果予以權衡；又跨部會計畫多已落入細部執行方案層面，或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發展方案或推動措施，未能針對上下游產業鏈、產業間關聯及產業擴散效果等，建立跨部會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架構或整合機制；(2)有關政策資源配置情形，114及115年度「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預算分別編列221億元及287億元，其中半導體及人工智慧預算占五大信賴產業預算逾8成；另115年度「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編列預算約311億元，同期間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亦由1,396億元增加至1,665億元，政府科技創新資源持續擴張，並高度集中於半導體、人工智慧及相關關鍵科技領域。相較之下，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方案相關預算則由114年度116億元減少至115年度109億元，產業發展資源配置仍以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等高科技產業為主要投入方向。另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措施，99至112年間製造業累計申請家數達10,705家，申請金額約2.46兆元(表3)，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申

表3 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投資抵減－產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家數	申請金額
合計		**13,258**	**27,655.29**
製造業	**小計**	**10,705**	**24,600.2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78	16,675.2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73	5,563.92
	其它	5,354	2,361.13
非製造業	**小計**	**2,553**	**3,055.01**
	批發業	1,105	494.8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459	1,747.26
	其他	989	812.94

註：1.統計時間為99至112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12月發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實施檢討報告。

請金額約 1.66 兆元，占比最高，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申請金額約 5,563 億元，其他機械設備、汽車零組件及塑膠製品等傳統製造業累計申請金額僅約 2,361 億元；至非製造業累計申請金額約 3,055 億元，創新資源集中於電子資訊及半導體相關產業，傳統產業及多數服務業取得資源相對有限。若以企業規模分析，108 至 112 年間大企業及中小企業累計申請家數分別為 2,841 家及 2,111 家，惟申請金額分別約 1.38 兆元及 679 億元，租稅優惠及創新資源仍主要集中於大型企業及特定高科技產業，中小企業參與程度及資源取得情形相對有限，相關創新資源配置尚未充分發揮帶動整體產業升級及成果擴散之效益；(3)產發署、商發署及中企署近年配合重大產業政策，推動 AI 導入、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措施，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多以輔導家數、導入家次、核貸金額、培訓人次及創造產值等投入或產出型指標為主，較難完整反映對生產力提升、附加價值增加、薪資改善、技術擴散及產業鏈帶動效果等結果面向之實際影響。另部分政策目標之涵蓋範圍有限，以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例，原預計至 117 年諮詢及輔導中小微企業達 47.8 萬家，惟依經濟部 115 年 3 月發布之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臺灣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比重超過 98%，前開諮詢及輔導數量僅約占全體中小企業 3 成，後續政策推動之涵蓋率及對中小企業轉型升級之實質影響，仍有賴持續追蹤評估；(4)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產業高值化及數位轉型，惟依主計總處統計，109 至 113 年間多數產業附加價值率呈下降趨勢。工業部門中，僅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分別增加 1.89 個及 1.94 個百分點，其餘產業附加價值率皆呈下滑；服務業方面，除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有較明顯成長外，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僅微幅提升 0.04 個至 1.90 個百分點，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多數服務業附加價值率則呈負成長，相關政策成效尚未明顯反映於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提升（表 4）。另依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2026 年「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結果，傳統製造業及零售服務業 AI 普及率分別僅 38.5%及 38.7%，約 3 成業者缺乏 AI 應用認知，部分產業於數位基礎建設、人才媒合及 AI 應用能力等方面存有落差，數位轉型及 AI 應用尚未普遍深

表 4　各產業附加價值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點

產業別	109 年	113 年	附加價值率變化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7.35	48.03	- 9.32
製造業	33.88	35.77	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33	24.41	- 15.9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27	40.99	- 4.28
營建工程業	30.07	32.01	1.94
批發及零售業	72.28	70.12	- 2.16
運輸及倉儲業	42.89	49.85	6.96
住宿及餐飲業	46.96	48.86	1.9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7.26	59.54	2.28
金融及保險業	68.59	67.78	- 0.81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76.53	75.95	- 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93	55.09	- 3.84
支援服務業	69.55	68.88	- 0.6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2.50	67.90	- 4.60
教育業	82.21	82.25	0.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23	63.34	- 0.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3.77	64.93	1.16
其他服務業	65.63	65.05	- 0.58

註：1.灰底者為附加價值率下滑產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化，相關政策對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鑑於國發會及經濟部所屬之產發署、商發署及中企署主責我國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允宜督促國發會強化跨部會統籌協調及整體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功能，並建立以生產力提升、附加價值成長、薪資改善、技術擴散及產業鏈帶動效果為核心之績效衡量制度，俾促進高科技產業成果擴散至中小企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達成產業均衡發展、經濟韌性及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

（四） 政府整體稅收規模持續成長，社會保障亦具高度覆蓋，惟租稅重分配功能及直接移轉型社福比重相對有限，允宜督促通盤檢視稅制結構及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及效果。

各國政府對於所得分配及貧富差距問題均視為重要施政議題，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各項措施推動成效，我國近年持續透過稅制改革與社會福利等收支移轉措施來調節家庭所得，藉此擴大對弱勢族群照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4 年 10 月公布之「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戶吉尼係數為 0.341，較 112 年之 0.339 略增，近 10 年介於 0.336 至 0.342 間，均低於國際吉尼係數 0.4 之警戒線，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相對穩定，社會福利與收支移轉已發揮一定效果。經查政府相關重分配及移轉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政府稅收結構以所得稅及營業稅為主，惟面對資本市場交易日益活絡，家庭所得與財富分配差距呈現擴大趨勢，允宜通盤檢視整體稅制結構：依財政部稅收統計資料，114 年全國賦稅收入較 113 年增加 260 億餘元，連續 5 年正成長；又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比率，已自 105 年之 80.49%成長至 114 年之 85.75%，政府歲收對稅課收入之依賴程度持續提高，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者合計自 111 年起已連續 4 年逾 50%，整體稅收結構仍係以所得稅及消費稅體系為主，與資本市場交易相關之課稅比重相對有限。經查政府相關稅制推動情形，核有：(1) 政府為優化稅制並落實量能課稅，自 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透過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藉此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惟按 111、113 及 115 年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措施多屬全民皆可全面性適用，致整體稅制在改善長期所得差距與發揮實質重分配之效果上仍相對有限。又 107 年將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自 45%調降至 40%，雖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適用最高稅率 40%之高所得者合計 7 萬戶（占總申報戶之 1%），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之 45.37%，惟該稅率之適切度尚待持續檢討評估。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112 及 113 年最高所得 20%家庭與最低所得 20%家庭於未計入政府移轉收支前，可支配所得差距分別為 7.49 倍及 7.38 倍;加計政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並扣除政府租稅移轉支出後，差距降為 6.12 倍及 6.14 倍，惟租稅措施對所得差距之縮減效果僅約 0.15 至 0.16 倍，現行租稅制度對所得重分配之影響相對有限；(2) 近年資本市場表現強勁，台股加權指數由 105 年之 9,253.50 點攀升至 115 年 5 月逾 4 萬 4 千點，集中市場股票日均成交值亦由 687 億餘元增至逾 1.2 兆餘元，顯

示資本市場規模及交易動能均大幅成長，惟現行證券交易稅係按成交金額課徵 0.3%，屬交易稅性質；至股票股利課稅部分，現行制度亦提供相對彈性課稅機制，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 5%至 40%累進稅率課稅並適用 8.5%股利抵減（上限 8 萬元），或採 28%分離課稅，使股利所得課稅具不同適用方式；另個人股票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期貨交易所得亦未納入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課徵範圍。至薪資所得部分，則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課徵，且最高邊際稅率為 40%，不同所得來源間之租稅負擔結構存有相當差異；(3)依主計總處「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最富裕 20%家庭平均財富達 5,133 萬元，最低 20%家庭平均僅 77 萬元，財富差距達 66.9 倍，同期所得差距僅為 6.15 倍，及同年每戶吉尼係數為 0.341，家庭財富吉尼係數則為 0.606，財富集中程度顯著高於所得分配，亦反映資本累積效果持續擴大；另 113 年成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時，雖已將「所得分配合理化」列為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並納入「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研討議題，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相關議題仍未進入實質討論，整體租稅制度在所得重分配及財富調節功能上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有關部會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通盤檢視整體稅制結構，俾利於合理租稅負擔及租稅結構下，強化財政重分配效果。

2. 政府為兼顧覆蓋程度，具直接移轉功能之社福比重相對有限，允宜妥適衡酌弱勢群體優先順位，適度檢討社福資源配置：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112 及 113 年最高所得 20%家庭與最低所得 20%家庭於未計入政府移轉收支前，可支配所得差距分別為 7.49 倍及 7.38 倍，加計政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後，差距縮小為 6.28 倍及 6.29 倍。復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社會安全調查（Social Security Inquiry, SSI）手冊規範，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於高齡、身心障礙、疾病、失業及家庭照顧等人生風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透過社會給付項下之「社會保險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以現金及實物給付方式，提供或依法施行之健康及生活保障，具有所得重分配及促進特定保障目的之功能。依主計總處公布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名詞定義，「社會保險計畫（Social Insurance Scheme）」屬繳款型，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至「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Social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rvices Scheme）」則為非繳款型，被保障者不須繳費即享有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給付對象包括社會福利措施受惠民眾，及對低所得之經濟弱勢者，或遭逢急難、災害者之救助等，其中社會救助計畫係針對脆弱群體濟助及急難救助。按該總處 104 至 113 年（最近一次發布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觀之（圖 4），平

圖 4 社會保障支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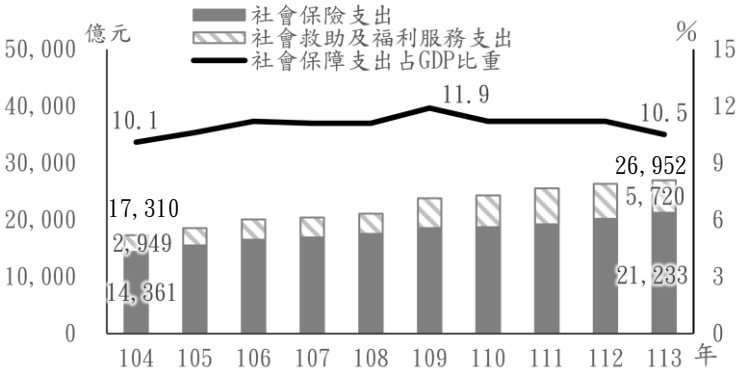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

均每年金額為 2 兆 2,432 億餘元，占 GDP 比重約介於 10%至 12%間，社會保險平均支出為 1 兆 7,877 億餘元、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平均支出為 4,555 億餘元，若以 113 年統計資料觀之，整體社會保障支出為 2 兆 6,952 億餘元，其中社會保險支出為 2 兆 1,233 億餘元（78.78%），進一步觀察其結構，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主要項目，金額達 8,173 億餘元（30.32%），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採全民納保方式，具高度涵蓋性與普及性，重分配效果相對有限；至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則為 5,719 億餘元（21.22%）。據主計總處自 114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總體社會保障覆蓋率（Social Protection Coverage, SPC，依 ILO 規範僅含現金給付）並溯至 105 年，113 年總體 SPC 已達 94.8%，為近 9 年最高，顯示我國社會保障制度已具相當廣泛之覆蓋程度，惟「社會保障覆蓋」與「社福重分配」兩者意涵不同，目前政府資源配置係以兼顧覆蓋程度為主，具直接移轉功能及具較強重分配性質之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比重相對有限，進而影響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其次，依近 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將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五等分位排序，來自政府之經常移轉收入於 108 年以前仍以第 1 所得分位組最高（圖 5），惟 109 至 112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為振興經濟採取發放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 6 千元等措施，並因以全民共享為原則，致各分位組皆呈上升趨勢；又 112 年起為因應少子化，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款（0 至 6 歲每一幼兒每年補助 6 萬元以上），由於第 1 分位組以老人居多，受益程度有限，反而由第 3 及第 4 所得分位組獲配較高金額。108 至 112 年第 1 所得分位組自政府移轉收入係由 22,363 元成長至 30,635 元，增幅為 36.99%；第 3 所得分位組則從 17,313 元增加至 37,113 元，增幅為 114.36%；113 年雖未再普發現金，各所得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呈下降趨勢，然第 3 及第 4 所得分位組仍獲較高移轉金額，現行資源配置精準程度似有提升空間。允宜督促有關部會持續加強擴大國家整體歲入來源，並妥適衡酌覆蓋率、普及性及弱勢群體之優先順位，適度檢討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

圖 5　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從政府移轉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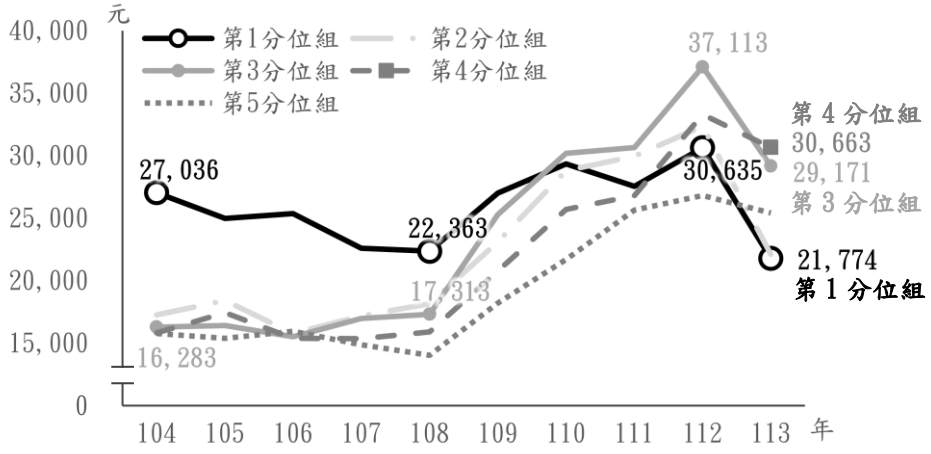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至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五）　政府將薪資提升及透明化列為重要政策，惟高低薪資差距倍數相對偏高，中小企業員工薪資中位數多未達整體水準，又物價漲幅抑制實質薪資成長幅度，允宜督促持續觀察評估改善低薪措施成效並滾動檢討，以逐步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設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並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並規劃「提高低薪對策」、「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兩大議題，續於 10 月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針對提高低薪部分（修正為「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提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3 大面向、8 項創新對策，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等 5 個主辦機關負責推動。經查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受僱者占就業總人數逾 8 成並以薪資收入為主，惟高低薪資差距倍數相對偏高，又雖已連續調增最低工資仍較人均 GDP 低於我國之日韓為低，且部分引導對策實際帶動效果有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我國就業人數為 1,159 萬餘人，其中受僱者為 939 萬餘人（81.02%）占大宗；又依「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所得收入為 72 萬餘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者占 59.33%，為主要所得來源；再按財政部「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家戶薪資所得收入合計 5 兆 8,580 億餘元，家戶所得最高之第 9 及第 10 分位組（前 20%）薪資收入占比達 49.59%，全國薪資收入近半數屬所得最高之前兩分位組。復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113 年發布之「2024-2025 年全球工資報告」，以薪資十分位數 D9（最高 10%下限金額）/D1（最低 10%上限金額）衡量高低薪資間差距倍數，倍數越大表示越不平等；該報告提及 2021 年全球 84 國之 D9/D1 指標平均為 7.4，高收入國家組平均 3.4 為最低，依主計總處「薪情平臺」資料計算我國同年（110 年）資料為 4.17，高於南韓 3.6，於 30 個高收入國家中排名第 4，相對偏高。經查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政府作為加薪引擎」面向，包含「提升公部門及公營事業所僱勞工薪資」、「檢討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及「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企業盈餘分潤員工」3 項創新對策，推動中央政府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之 1.1 倍、派駐勞工及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廠商勞工薪資數額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上市（櫃）公司章程明定提撥一定比率盈餘為基層員工調薪等措施，惟查前開對策施行前，中央機關聘用人員薪資已高於所訂標準，且約僱及約用人員薪資高於標準者達 15,491 人（97.92%）、58,766 人（89.44%），多數人員早已符合標準，政策推動後，新增受惠人數僅約 7,267 人，實質提升效果有限；又工程會雖修正採購契約範本，惟未事前掌握採購案勞工人數及薪資分布等相關資訊，致實施後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再者，金管會雖已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修正公司章程，惟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資料，多係偏重一次性酬勞分派，又企業盈餘提撥比例貼近公司章程規定下限，恐未能有效反映於長期薪資結構；(2)經發會另提「薪資透明化」面向，包含「提高職缺薪資揭露門檻」、「將薪資條件列入企業上市櫃審查標準」、「上市櫃企業員工薪資資訊透

明」3項創新對策，其中勞動部主責推動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迄至115年4月底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完成修法；至金管會主責推動之企業申請上市（櫃）時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應達每月基本工資1.3倍、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變動比等勞權指標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等2項措施，已於114年2月及5月完成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惟查114年申請上市（櫃）之83家公司中，僅1家申請時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未達1.3倍；另薪資變動指標揭露自108年起已定期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據109至113年間「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每股盈餘（EPS）較上年成長之上市（櫃）公司中，薪資平均數成長家數占比介於76.64%至85.91%間，多數獲利成長公司員工薪資平均數皆已增加，又113年計有1,767家公司公布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其每月薪資平均數達77,717元（以年薪平均值93.26萬元換算），約為當年每月最低工資（27,740元）之2.80倍，僅7家公司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1.3倍。上開「薪資透明化」兩項對策，其強化揭露目的雖已達成，卻未能發揮改善低薪之引導效果，又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應達之最低標準（1.3倍）訂定之適切性，亦待審慎觀察評估；(3) 勞動部103至113年間已連續調升最低工資，每小時及每月最低工資累計增幅分別達59.13%及42.53%。經參考前述ILO全球工資報告，以D9/D1衡量高低薪資間差距倍數，及以D5（中位數）觀察D9/D5、D5/D1，衡量薪資分布上（下）半部不平等程度等3項指標，計算我國同期間薪資差距，其中D9/D1指標，自103年4.22倍，降至113年4.05倍，D9/D5指標由2.31倍逐年增加至2.45倍，D5/D1指標則由1.82倍逐年下降至1.65倍（圖6），高低薪資差距倍數、薪資分布下半部(D5/D1)不平等程度均因最低工資調整改善，惟薪資分布上半部(D9/D5)不平等程度仍呈持續擴大。再據國際貨幣基金（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115年4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4年我國人均GDP已達3萬9,489美元，高於日本（3萬5,973美元）及韓國（3萬6,227美元），惟按勞動部同期國際勞動統計之最低工資，我國每小時工資為5.81美元（190元新臺幣），為日本7.07美元及韓國6.88美元之82.18%、84.45%，即使115年續調升至196元，仍與日、韓兩國存有差距，基層勞工薪資推升力道尚未能與整體經濟發展成果充分契合。允宜督促有關機關研謀善策，滾動調整各項對策內容，適時衡量實際成效，並妥適評估最低工資調升幅度，以逐步達成薪資提升之政策目標。

圖6　我國薪資不平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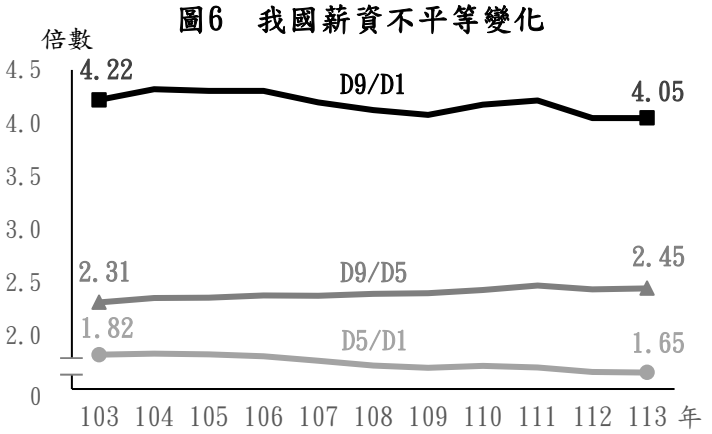

註：1.D9/D1係指薪資最高10%與最低10%分界金額倍數，以此類推。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

2. 中小企業僱用員工達全體受僱人數逾7成，惟薪資中位數多未達整體水準，又鼓勵中小企業加薪對策實際受惠員工占比未及1%：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定義，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事業。據中企署編製「2025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113年中小企業家數為171萬餘家（占全體98.87%）、受僱人數為699萬餘人（占全體74.45%），銷售額為31.0兆餘元（占全體51.99%），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骨幹。經濟部目前尚無公布以員工人數區分之全國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經運用主計總處113年5月公布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與中小企業白皮書兩者因統計時間點、行業涵蓋範圍及統計單位不同，致企業家數及受僱人數有所差異），110年底企業家數為146萬餘家，僱用員工864萬餘人，其中未滿5人企業家數為118萬餘家（80.67%）、僱用員工109萬餘人（12.68%），未滿50人企業家數達144萬餘家（98.73%），僱用員工413萬餘人（47.79%），未滿200人企業家數達146萬餘家（99.75%），僱用員工546萬餘人（63.19%）。復依該總處「薪資平臺」資料，113年員工人數4人（含）以下企業之受僱者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39.5萬元、規模5至99人（含）企業為47.8萬元，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中位數之54.6萬元，顯示我國中小企業近8成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未達整體水準（表5）。經查中小企業加薪對策推動情形，核有：(1) 經發會對於「提升薪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提出「中小企業賦能」面向，包括「擴大輔導，創造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鼓勵有獲利之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2項創新對策，並由中企署配合於113年8月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將員工加薪所支付薪資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率，由原130%提高至175%，並溯自113年所得年度起適用至117年；另配合於114年1月新訂頒「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就114年起至117年底期間，對基層員工（依經濟部113及114年公告：係指全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6.3萬元）加薪達3%以上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及低保證手續費等法規面及制度面措施。相關執行情形，據中企署說明，受惠加薪員工人數分別為3萬1,769人、1萬8,739人，併計約占113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699萬餘人之0.72%，受惠占比未及1%，影響層面尚屬有限；(2) 據主計總處115年6月發布之「115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升經常性薪資計畫」所載，截至115年3月底已調升或預計年底調升經常性薪資之廠商比率，員工規模9人（含）以下約2成8，規模10至99人（含）以下約4成4，規模500人（含）以上者則逾7成7（表6），及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108至112年中小企業平均營業獲利率為5.2%，較大企業低1.5個百分點；另據中企署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之113年度實施成效分析」報告之「企業實務調查分析」章

表5 113年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按產業人數別	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全體受僱員工	54.6
規模4人以下	39.5
規模5~99人	47.8
規模100~299人	59.1
規模300~499人	63.6
規模500人以上	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資料。

節所載，6 成 1 企業主表示不知該條例提供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前述 2 項對策雖以「租稅減免」及「額外融資」做為推動誘因，惟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若未能於經營型態、整體發展或企業轉型等有所改變，其可能加薪空間勢將相當受限，前述對策驅動效能是否適足，尚待觀察評估及調整精進。允宜督促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整體經營困境，妥為提出適切發展或轉型策略，協助引導進入半導體或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並滾動調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協助其提升獲利能力並分享利潤，以有效改善多數員工薪資未達整體水準之現況。

表 6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升經常性薪資計畫

單位：%

按廠商規模別	115 年 3 月底調升經常性薪資廠商比率（含已調升或預計年底調升）
全體廠商	31.4
規模 9 人以下	28.0
規模 10~99 人	44.1
規模 100～499 人	71.4
規模 500 人以上	77.6

資料來源：整理行政院主計總處「115 年 4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附載統計表。

3.　我國物價水準相對國際尚屬平穩，惟名目與實質薪資仍有相當差距，部分行業員工甚且面臨實質減薪情形，又部分攸關民生之食品類及居住類等漲幅較為明顯，低所得與高齡等弱勢家庭承受較大生活壓力：據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我國 105 至 110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均維持 2%以下，111 年起受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推升能源及糧食成本，加以供應鏈重組與運輸成本增加，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 CPI 年增率連續 3 年超過 2%，達 2.95%、2.49%、2.18%，至 114 年始趨緩降至 1.66%，其中食物類易受氣候異常影響波動較大，年增率連續 4 年逾 3%，111 年更高達 5.66%，居住類亦有類同情形，雖增幅較食品類為小（圖 7），惟 114 年居住類年增率仍達 1.93%。上開期間（105 至 114 年）我國 CPI 平均年增率 1.50%，較美國、歐元區、南韓、新加坡、香港等主要國家（地區）之 1.74%至 3.11%間為低，顯示我國物價水準相對尚屬穩定。經查相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據主計總處薪情平臺資料分析，前述 CPI 漲幅較大期間，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名目）總薪資較 110 年成長 12.93%，排除非經常性薪資（如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等）推升影響，經常性薪資成長 11.24%，若再剔除物價上漲影響，實質經常性薪資僅成長 1.50%，其中部分行業更呈現負成長情形，如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動產業等，受僱員工計 246 萬餘人，約占 114 年整體受僱人數 2 成 8，說明逾四分之一受僱勞工面臨「實質減薪」之困境；（2）復依主計總處 113 年家庭收

圖 7　CPI 主要項目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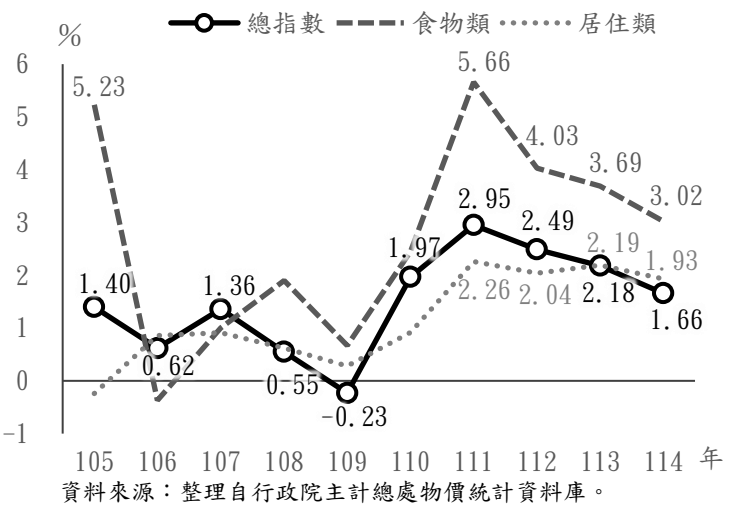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

支調查報告之第 1 及第 2 所得分位組家戶，按年齡層分布情形觀之，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者，占比分別達 67.85%及 32.81%，均為各年齡層中最高，顯示低所得家庭家戶結構呈現高齡化現象；又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多集中於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薪資相對較低之產業，使得高齡家庭所得能力相對有限；其次，第 1 所得分位組多屬經濟弱勢家庭，其所得來源約有 14%仰賴政府移轉收入，再依其所得及支出資料觀察，「55 歲至 64 歲」及「65 歲以上」家戶之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38 萬 4,343 元及 36 萬 6,244 元，均不足支應其 39 萬 207 元及 40 萬 646 元之消費支出，顯示部分高齡弱勢家庭縱使經政府以重分配措施挹注，仍面臨入不敷出窘境。另主計總處自 113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指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者）CPI，經以前述物價統計資料庫之 114 年所得最低 20%（即第 1 所得分位組）家庭及高齡家庭之 CPI 與 110 年數值比較，增幅為 10.22%及 10.41%，均高於全體家庭之 9.60%（表 7），差距為 0.62 個及 0.81 個百分點，表示物價上漲對其實質購買力及基本生活支出影響更為明顯，亦可能抵銷部分社會福利及所得移轉措施之調節效果；(3) 行政院為因應物價波動及民生壓力，達穩定基本民生物價目標，於 97 年 5 月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定期於重要節慶前或於天災等突發性事件造成物價波動時機動召開會議，並責成各部會從生產到銷售流程加以掌握監控，透過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維持全年 CPI 年增率不超過 2%之通膨警戒線。近年（110 年 12 月迄至 115 年 5 月底止）陸續採行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 50%及 100%；調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100%；調降水泥貨物稅 50%及汽油、柴油貨物稅減徵 15%至 50%間等機動降稅措施，以 3 個月至半年為週期延長，迄今各稅已延長 14 至 16 次不等，並已連續實施超過 4 年，現行各項降稅措施將持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部分品項如黃豆、小麥及玉米等大宗物資進口營業稅與小麥進口關稅皆已降至免稅，已無提供額外調節空間。允宜督促主責機關關注物價變動，除適時採取防禦性之短期穩定物價措施外，長期仍應著眼於強化產業結構及健全薪資機制，促使所得增幅與物價漲幅相互衡平，以有效提高勞工所得水準與實質購買力。

表 7　不同家庭消費權數結構別 CPI

單位：%

按不同家庭消費權數結構別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10 年	114 年	增幅
全體家庭	100.00	109.60	9.60
所得最低 20%家庭	100.00	110.22	10.22
高齡家庭	100.00	110.41	10.41

註：1.基期年為 110 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

（六）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推動多項因應措施，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惟國人不婚及晚婚現象持續惡化，出生人口數仍未見反轉，家庭經濟與居住壓力，影響國人婚育意願，又現行政策偏重已婚育兒支持，且缺乏整體人口政策統籌機制，允宜研擬精準之支持對策及調適策略，以有效提升生育率，並降低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國家社會經濟之衝擊。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於 73 年（2.06 人）首度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

復於 92 年（1.235 人）跌破超低生育率水準 1.3 人，正式落入「超低生育率」國家。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於 95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下稱人口政策綱領）、102 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於 102 至 105 年間跨部會推動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等 7 項策略。105 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等 3 大執行策略，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嗣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共歷經 8 次修正，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4 年度，計畫內容包含 0 歲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計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到 1.4 人之政策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5,540 億餘元，經查相關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責請相關部會研處中。

1.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投入鉅額資源，惟政策主軸偏重已婚家庭之育兒支持，對於未婚族群成因之分析及改善對策資源投入相對不足，致適婚年齡人口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我國出生人數自 97 年跌破 20 萬人後，於 109 年正式進入「生不如死」負成長時代，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5 月止，已連續 65 個月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總生育率自 109 年以後亦長期低於 1.0 人，我國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不僅持續減少，且降幅呈現擴大趨勢，114 年臺灣新生兒人數再創歷史新低，僅 10 萬 7,812 人，總生育率已降至 0.695 人。經查，本部自 108 年度起，於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次指出「未婚與晚婚」係影響我國生育率關鍵因素之一，並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及進行根因分析，改善婚育環境。惟行政院自 110 年起陸續召開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檢討會議所訂之政策措施，仍偏重於育兒經濟支持及已婚家庭之補助措施，現行措施中，屬促進婚姻重要工作項目之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每年僅編列約 70 萬元經費，辦理場次及參與規模有限，與已婚家庭育兒補助等資源投入規模相較，婚前階段之政策支持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適婚族群交友及婚配需求。據內政部統計，114 年底 20 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率達 60.06%（男性 65.05%、女性 54.83%），較 106 年底之 54.88%（男性 60.18%、女性 49.48%）增加 5.18 個百分點；再進一步觀察各年齡別未婚比率（圖 8），114 年底除 20 至 24 歲男性較 106 年底同年齡層略為下降外，其餘 25 至 44 歲各年齡層男女之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高；另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人數於 89 年達 636 萬餘人高峰後持續下降，至 114 年降為 525 萬餘人，減幅達 1 成以上。經分析出生人口生母年齡情形，其中生母年齡 25 至 34 歲者占所有生母比率由 90 年之 63.21%，下降至 114 年之 58.18%，高齡產婦（35 歲以上）占所有生母比率則由 90 年之 8.94%攀升至 114 年之 33.66%，生育時點明顯延後。不婚、晚婚、晚生情形未見改善且持續擴大，對整體生育率影響甚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5、99 及 102 年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曾調查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105 年未賡續辦理

圖 8　適婚男女未婚比率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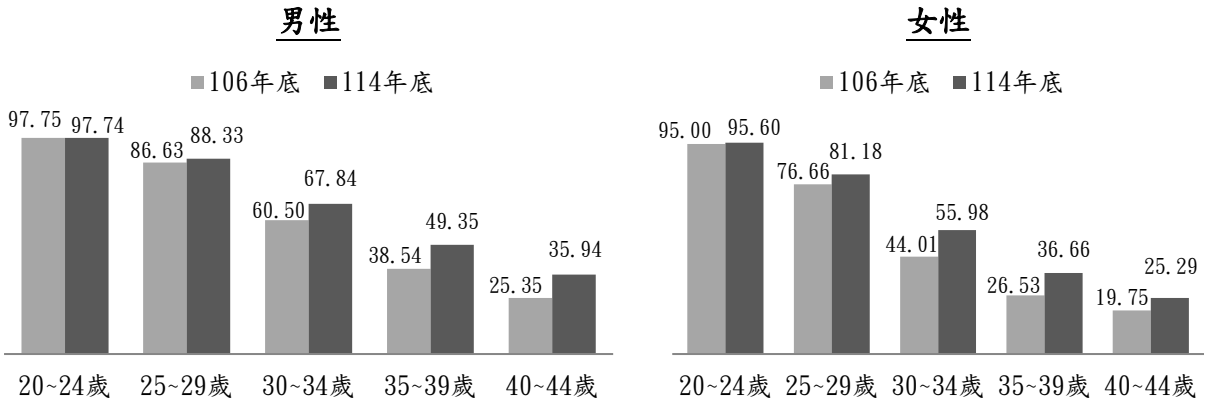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相關調查；其後相關統計併入衛福部「15 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多聚焦於「已婚者」家庭狀況調查，未再追蹤調查育齡婦女未婚原因及生育意願，並分析未婚比率持續攀升之問題癥結，針對未婚族群婚育價值觀轉變缺乏長期追蹤資料，難以掌握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及不婚、不生之關鍵因素，不利權責機關據以研提因應對策及追蹤政策成效。又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指出，30 至 34 歲未婚男女比率從 64 年之 9%，劇增至 110 年之將近 6 成。國人已婚男女進入婚姻後平均仍有生育 2 名子女之意願，凸顯超低生育率主因在於未婚人口急遽增加，而非已婚夫妻生育意願不足；又未婚人口中有高達 6 至 7 成身邊並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且我國勞工 2023 年總工時(2,020 小時）遠高於同年 OECD 國家平均值（1,742 小時），壓縮青年社交時間。政府在該實證分析報告提出前，對於未婚及晚婚族群之成因分析與策略調整尚欠積極，致未婚人口比率攀升及初婚年齡延後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行政院允宜持續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積極研謀鼓勵適齡國人結婚之有效對策，及增加相關預算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結婚率，進而帶動生育率回升。

2.　政府為改善適婚年齡人口不婚、晚婚比率加劇現象，推動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參與人數顯著成長並具一定媒合成效，惟活動名額供不應求且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我國近年面臨少子女化及不婚、晚婚問題之嚴峻挑戰。據內政部統計，近 10 年（105 至 114 年）非婚生新生兒比率介於 3.62%至 4.31%之間，絕大多數新生兒係婚生子女，顯示國人婚育觀念普遍傾向先結婚再生育。惟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近年結婚對數由 104 年之 15 萬餘對，降至 114 年之 10 萬餘對，減少 4 萬餘對，結婚人口呈持續減少趨勢；114 年底 20 歲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比率約 60.06%（男性 65.05%，女性 54.83%），較 106 年底之 54.88%（男性 60.18%，女性 49.48%），增加 5.18 個百分點；結婚男女初婚年齡持續延後，114 年男性平

均為 33.4 歲、女性 31.4 歲，較 106 年之男性 32.4 歲、女性 30.0 歲延後 1 歲、1.4 歲，不婚及晚婚現象日益明顯。據今周刊 2023 年臺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受訪之未婚族約 56.2%想結婚（其中男性 69.58%，女性 45.91%）；想結婚仍單身之主因，有 62.6%為「沒有適合對象」、47.10%為「經濟條件尚不足以成家」、34.40%為「工作因素」、13.80%為「有交往對象沒有結婚意願」。國科會 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亦指出，各年齡層未婚者身邊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者約占 6 至 7 成，主要係多數人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人際關係發展受限，且隨年齡上升更形嚴重。另依內政部提供各投保身分別婚育情形之統計資料，114 年 6 月底青壯年（30 至 49 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30.97 歲，高於勞工保險者（28.95 歲）及農民健康保險者（27.43 歲），且其結婚率 66.62%，低於勞工保險者（73.38%）及農民健康保險者（74.94%），生育率為 55.28%，亦低於勞工保險者（64.90%）及農民健康保險者（69.33%）。顯示公教人員族群有較晚婚、結婚率及生育率較低之現象。行政院為提升婚姻機會，曾於 97 年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規定所屬各部會每年須辦理至少 8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亦將其列為「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之主要推動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持續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經查，108 至 114 年度各部會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情形，以內政部主辦之活動報名人數（8 萬餘人次）占比最高，約占 8 成（77.76%），教育部占 1 成餘（11.91%），其他機關合計占 1 成餘（10.33%）（表 8），惟該項工作未訂定明確可衡量之績效指標，致執行成效難以具體評估與檢視，不利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據。次查，中央、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機構於 108 至 114 年度共辦理 1,732 場單身男女聯誼活動（表 9），全國累計報名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 萬餘人次，至 114 年度大幅成長近 7 萬人次，報名總人數高達 25 萬餘人次，惟同期間僅提供活動名額 7 萬餘人次，報名人數約為活動名額之 3 倍餘，顯示活動名額嚴重不敷實際需求，惟各機關每年編列之預算經費僅約 70 萬元（活動

表 8　108 至 114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情形

單位：場、人次、%

機關名稱	總場次	占比	報名人數	占比
合 計	**614**	**100.00**	**107,437**	**100.00**
教育部	305	49.67	**12,794**	**11.91**
內政部	184	29.97	**83,544**	**77.76**
財政部	52	8.47	5,956	5.54
衛生福利部	19	3.09	909	0.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	2.12	718	0.67
其他	41	6.68	3,516	3.27

註：1.其他機關包括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9　中央、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情形

單位：場、人次

年度	場次	活動名額	報名人數	參加人數	配對成功人數
合計	**1,732**	**78,782**	**254,129**	**74,246**	**24,394**
108	231	11,237	24,394	10,445	1,941
109	120	6,981	17,658	6,501	1,433
110	68	2,992	9,476	3,904	1,280
111	154	7,878	29,313	7,623	2,975
112	249	13,533	41,502	12,344	4,314
113	446	18,133	62,506	16,694	6,239
114	464	18,028	69,280	16,735	6,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食宿、交通等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顯有不足。行政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建立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並衡酌單身聯誼活動供不應求之實況，增加相關預算資源之投入，並研議結合或鼓勵民間企業共同辦理相關活動，規劃更多元之未婚男女聯誼活動，以增進未婚男女之社交機會，建構友善婚育之支持環境。

3. 近年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加劇，惟現行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且尚未能掌握影響生育之關鍵因素等，有待通盤檢討精進：我國人口相關政策以人口政策綱領為上位指導方針，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衡酌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國際經驗適時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03年12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納入「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行政院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之相關社會問題，曾於97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嗣經國發會考量白皮書涵蓋面未若綱領廣泛，於106年決議後續不再修正，回歸由人口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執行之指導原則。惟查近10年來（104至114年）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日益加劇，人口政策綱領未因應社會現況滾動檢討與調整。次查，行政院為強化人口政策層級，於100年將原隸屬內政部之人口政策委員會提升為「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並於104年整併「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與「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為「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惟自107年4月20日起，運作模式改以「專案會議」辦理，平時由各部會本於權責推動政策，涉及重大人口結構變遷議題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研商及滾動檢討。各部會依據人口政策綱領，本於權責推動人口相關政策，包括行政院統籌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福部主導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以及國發會統籌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與強化人口移民政策等。其中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教育部與衛福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聯合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等11個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該計畫推動8年以來，行政院雖召開7次檢討與策進會議，滾動修正相關措施，惟各部會與會人員多為中階主管，恐難以提升各機關對少子化議題的重視。再者，少子女化等人口問題橫跨教育、勞動、財政、社福、移民等多面向議題，現行政策分散於國發會、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且由不同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督導，各項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工作項目計有13類33大項75小項，涵蓋層面廣泛，114年度多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卻未能有效反映於生育率之提升，凸顯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完全契合及掌握影響國人生育之關鍵因素，現行執行策略仍有待通盤檢討精進。行政院允宜參酌其他國家經驗（如韓國2024年將人口問題拉高至國家戰略層級，由副總理級專責統籌低生育、高齡化及移民政策)，審慎衡酌社會現況檢修人口政策綱領與滾動檢討相關對策，並加強跨部會人口政策之統籌機制，同時落實政策成效之評估與回饋機制，俾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帶來之國安挑戰。

4. 我國人口紅利推估將於2028年結束，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且勞動力結構逐漸老化；另高齡人口及扶老比快速攀升，未來恐衝擊勞動力供給、產業發展及國家競爭力，並加重

長照、健保及年金等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對政府財政永續及社會照顧體系形成挑戰：我國於 1990 年因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超過三分之二，正式開啟人口紅利時期。然而，工作人口數在 2015 年達到 1,736 萬餘人（占總人口之 73.9%）高峰後，即呈現遞減趨勢。據國發會 2024 年版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餘人，下降至 2040 年之 2,162 萬餘人，2070 年將再減少為 1,497 萬餘人（圖 9），2024 至 2070 年間總人口將減少 843 萬餘人，工作年齡人口則將減少 919 萬餘人，預估「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屆時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又 2024 年 15 至 64 歲族群中，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占該族群之比率為 44.8%，預估至 2040 年及 2070 年將提高至 51.7%及 53.0%，勞動力供給量減少，青壯年人口下降，勞動力老化，恐削弱產業生產力，對我國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構成嚴峻挑戰。另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估將由 2024 年之 19.2%，大幅提高至 2070 年之 46.5%；扶老比（每 100 名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將由 2024 年之 27.8 人，增加至 2070 年之 99.9 人，屆時每 1 名青壯年即需扶養 1 名老人，社會照顧體系將面臨沉重負擔。鑑於 2025 年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之劇變將引發政府財政與公共制度之結構性調整，隨著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所得稅、消費稅等稅收可能面臨縮減風險；同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如長照、健保、年金）將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收支將產生結構性變化。面對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已不可逆之現況，各項公共政策如社會福利體系（健保、長照）、產業勞動力（自動化科技替代、中高齡就業）、教育資源（教育精緻化、退場機制），以及城市基礎設施（無障礙空間）等，均須及早調適因應。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施政思維除著重於「如何提升生育率」外，應再擴增「如何因應少子女化社會」面向，審慎評估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社會經濟之影響，全面調整國家長期戰略，以降低可能衍生之衝擊。

圖 9　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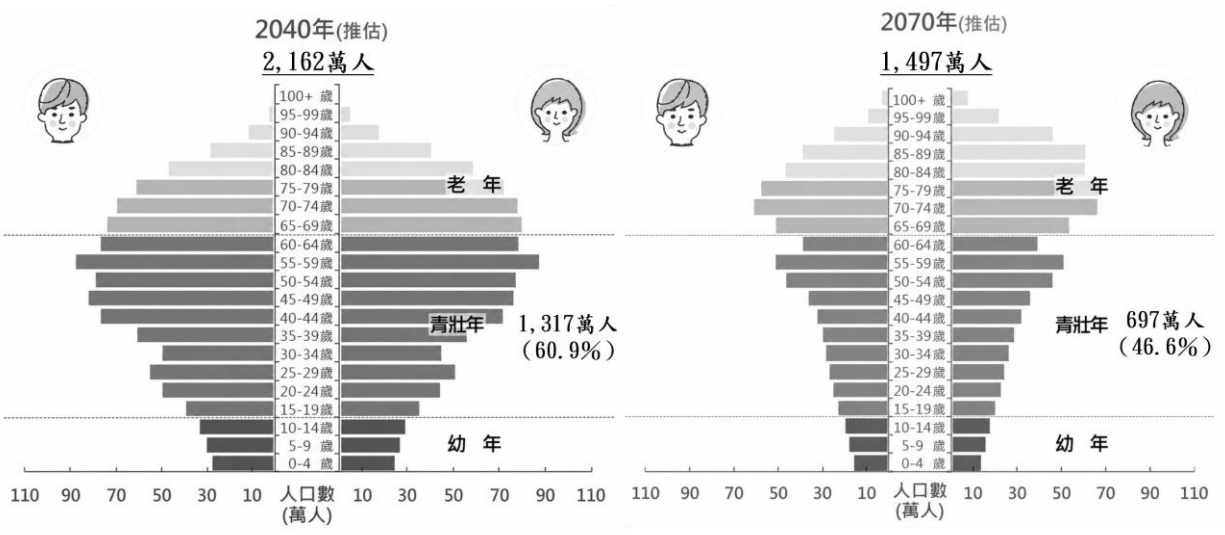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5. 經濟條件與居住負擔是影響國人婚育決策之核心因素，政府雖已推動諸多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優惠措施，惟居住成本過高、青年低薪等問題仍待改善：家戶所得是影響進入婚姻的因素之一，亦是支撐家庭決定生養子女的經濟基礎。本部經運用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提供106、110及113年度之20至45歲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等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分析，以113年度為例，家戶所得59萬元以下之家庭，未生育、生育1胎及2胎以上之比率分別為25.84%、31.90%及42.26%，已生育者平均生養子女數為1.69人；反觀家戶所得在498萬元以上之家庭，未生育、生育1胎及2胎以上之比率分別為12.69%、25.20%及62.11%，已生育者平均生養子女數1.94人，顯示家庭生養子女數與家戶所得呈現正相關，家戶所得愈高，家庭生養子女數愈多。高房價與經濟壓力為國人不婚、不生之影響因素之一，政府雖持續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租屋負擔，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房價所得比（中位數住宅價格/中位數家戶可支配所得）仍持續增高，由103年之8.41倍攀升至113年之10.76倍，房價的成長速度遠高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成長幅度。學者許義忠與鄭守夏教授(2023)研究指出，房價所得比對總生育率具顯著負向影響，全國房價所得比愈高，總生育率成長率愈低。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在物價水準方面，111至114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分別為2.95%、2.49%、2.18%及1.66%，前3年皆超過2%通膨警戒線，114年始見回落，惟核心物價與民生物資漲勢未減，且114年12月低所得家庭CPI年增率達1.80%，中所得家庭為1.69%、高所得家庭為1.58%，低所得家庭面臨更嚴峻之通膨壓力。在居住成本方面，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自103年第4季之99.07，上升至113年第4季之150.98，於114年第4季回落至145.52，10年來漲幅約46.89%，遠高於同期間勞工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約25.32%；而全國房貸負擔率亦由105年第4季之38.34%，攀升至113年第4季之46.62%，114年第4季回落至40.75%；全國租金指數自103年12月之94.37，攀升至114年12月之109.81，呈現上漲趨勢。另勞動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初入職場受僱者（下稱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114年初任人員薪資（月薪）平均數為3.9萬元，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3.1萬元，大學為3.6萬元，研究所為5.3萬元，顯示我國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在勞工薪資成長幅度遠不及物價與房地產漲幅，物價及房（租）價雙漲之雙重壓力下，民眾實質購買力下降，致使青年世代在經濟負擔能力不足下，更加不敢婚育或延遲婚育。行政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擬適切之改善策略，賡續改善國人居住生活條件及青年低薪等問題，提升勞工實質薪資水準及家庭經濟負擔能力，進而提高適婚人口結婚生子之意願。

6. 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擴大生育給付及獎勵措施，惟地方政府自訂不同生育獎勵金標準，衍生區域福利不均及戶籍短期遷徙現象，且無助提升整體生育率：政府為緩解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低迷之困境，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推動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公共化教保服務等支持措施，並自115年起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推動全國統一發放10萬元

生育給付，無論父母投保身分為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未投保，每名新生兒均由中央發放10萬元生育給付，原有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未達10萬元者，由政府補足差額至10萬元，並得與各地方政府自行發放之生育獎勵金併同請領。經查106至114年間各市縣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發放辦法據以發放生育獎勵金，依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多胞胎等條件，每名新生兒可獲得1萬元至4萬元（第1胎）、1.5萬元至6萬元（第2胎）、2萬至10萬元（第3胎）不等獎勵，地方政府因財政能力或施政方向不同，訂定之補助標準與福利條件尚有差異，致各地生育獎勵措施及福利資源配置程度不盡相同，恐影響區域間福利衡平性。次分析106及110年出生人口設籍3年內遷出情形發現，106年出生人口193,844人，截至109年底已從出生地遷出至其他市縣者24,783人，占全國出生人口之12.79%；110年出生人口，截至113年底已遷出者22,859人，占14.86%，其中以金門縣及連江縣106年及110年出生人口遷出比率均逾3成，其次為彰化縣（24.01%、28.04%）、嘉義縣（18.44%、24.50%）、基隆市（18.51%、18.85%），各市縣出生人口設籍3年內均有一定比例遷出出生地情形，部分發放金額較高（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之縣市人口遷出人數比率相對其他市縣為高，恐存有民眾於設籍申領後，短期間又遷出戶籍情形。國科會114年實證研究亦指出，大部分市縣人口增加的效果係來自於戶籍遷移，而不是真正提高生育率。又各市縣為鼓勵生養小孩，發放高額生育津貼與出生數變化，亦未呈現明顯正向關聯，舉如：桃園市、彰化縣雖提供每胎3萬元高額補助，惟110年出生數仍較106年減少約13.47%及12.87%；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近年雖逐步提高生育津貼，出生人數亦仍持續下降，顯示一次性現金給付尚難以扭轉整體少子女化趨勢。鑑於生育津貼或補助涉及全體育兒家庭權益，屬具公共利益之社會福利政策，行政院允宜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不遺漏任何人」之精神，審慎檢討地方政府各自訂定不同標準發放獎勵金之公平性，降低不同居住地之福利差異水準，確保全國人民享有同等生育津貼權益，並研議將資源轉化更多元且具持續性之婚育支持配套措施，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七）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有效改善，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與緩起訴多元處遇機制尚待持續精進，且毒防中心追蹤輔導量能不足、跨機關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輔導復歸成效，又電子煙毒及毒駕等危害，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並研謀精進策略，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行政院自106年、110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106－109年）、（第二期110－113年），以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策略，規劃及執行各項反毒工作，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施用毒品人數下降，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問題仍待改善，遂於114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目標。114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35億餘元，實際執行數34億餘元，執行率94.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整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惟未能達成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之總指標，且部分分項指標達成情形，未能反映實際毒品防制措施成果，影響再犯防制整體成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降低成人再犯率、兒少再通報率 2.5 個百分點（以 113 年目標值為基準）之總指標（114 年度以降低 0.6 個百分點為目標）及 13 項分項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施用毒品成人再犯率為 45.9%，未達降低 0.6 個百分點（即 44.1%）之目標，且較 113 年度再犯率增加 1.9 個百分點，主要係出監受刑人、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再犯率較高，且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自 111 年度之 41.6%，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5.9%（表 10），允宜針對不同施用毒品處遇類型及再犯風險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2) 114 年度兒少再通報率為 28.9%，未達降低 0.6 個百分點（即 25.9%）之目標，且較 113 年度再通報率增加 2.5 個百分點，又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自 111 年度之 19.5%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28.9%（表 11），允宜持續加強跨域合作，研謀有效預防兒少接觸毒品措施，避免毒品危害兒少健康；(3)「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 13 項分項指標，114 年度分項指標除每 2 年辦理 1 次民眾反毒認知調查、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盤整重要毒品統計資訊等 3 項分項指標持續辦理中；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之矯正機關涵蓋率 1 項未達年度目標外，餘 9 項均已完成年度目標（表 12），惟仍未能達年度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顯

表 10 施用毒品成人再犯率

單位：%

身分別＼目標年度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46.1**	**45.5**	**44.7**	**44.1**
實際值	**41.6**	**42.1**	**44.0**	**45.9**
出監受刑人	45.2	47.9	51.8	61.4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6.4	41.7	45.2	45.8
出所受戒治人	20.7	29.1	28.9	32.3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0.2	41.5	42.9	43.8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2.1	40.7	43.2	45.9

註：1.係施用毒品者，經追蹤滿 2 年，再犯施用各級毒品，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或經警察裁罰確定者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11 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

單位：%

年度	目標比率	再通報率
111	28.0	19.5
112	27.3	24.3
113	26.5	26.4
114	25.9	28.9

註：1.係施用毒品兒少通報「關懷 e 起來」系統後，經追蹤滿 2 年，再被通報施用毒品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1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4 年度分項指標完成情形

項次	分項指標	預期目標	實際值
1	查獲危害校園及未成年藥頭人數(註1)	增加 1%	增加 12.96%
2	國際緝毒合作績效案件	2 件	15 件
3	防堵化學品、含麻黃素製劑及原料藥非法流用之查核數	550 家次	972 家次
4	尿液新興毒品檢驗完成比率	95%	144.6%
5	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註1）	增加 2.5%	增加 18.5%
6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	36%	41%
7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33%	44.5%
8	接受服務之施用毒品者家庭，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	75%	83.3%
9	開案輔導施用毒品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比率	90%	97.2%

註：1.預期目標係以前一年度實際值為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提供資料。

示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毒品再犯防制成果，允宜研謀策進相關管制指標，強化毒品防制措施執行管制與考核功能，以達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法務部將邀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法部務矯正署等機關共同研商策進作為，協力防止毒品再犯；(2) 透過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支持，並在校園毒品預防方案中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主動接觸高風險學生家庭，以避免兒少再施用毒品；(3) 115 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服務，涵蓋率已達年度目標值，另有關毒品防制核心政策與指標之建立，將請相關機關秉持權責研辦。

2. 政府已建立施用毒品者分流處遇及毒品危害講習機制，惟個案服務量能及跨機關資源整合仍有不足，且講習完成率偏低，影響輔導復歸成效：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 訂有「建立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機制」、「提升緩起訴處分裁定及處遇質量，促進穩定治療與復歸」等戒毒策略。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毒品施用者出監前，由矯正機關評估個案出監後需求，協助擬定出監生活計畫，並邀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等社區資源辦理出監轉銜作業，於個案出監時透過獄政系統，將個案相關評估及處遇資料傳至毒防中心服務系統，作為該中心後續追蹤輔導與資源連結之依據，惟毒防中心受限人力不足，及須配合矯正機關作業時間等因素，多於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始辦理入監轉銜服務，並以團體方式介紹毒防中心服務資源，較少個別訪談，又部分矯正機關未完整提供個案處遇相關資料，不利該中心後續追蹤輔導，間有個案出監後即失聯狀況，影響輔導成效。鑑於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據高檢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半年內為再犯高風險期，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入監轉銜機制及個案資料傳遞完整性，以協助毒品戒癮者穩定重返社會；(2) 美國藥物法庭審判案件基本概念係透過藥物法庭監督，在法官、觀護人員與社區機構合作下，促使毒品施用者接受戒癮治療及服務。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訂有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預期自 106 年度之 17.66%提高至 114 年度之 44.5%，致後端之觀護人監管工作量日趨繁重，經法務部以進用觀護助理人員方式，協助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等行政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進用 62 名觀護助理，惟執行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案件，114 年度之案量比逾 1：120，工作負荷繁重，恐影響觀護監督毒品個案成效，又其中逾 3 成緩起訴處分者因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各款情形遭撤銷緩起訴處分。現行毒品案件司法分流機制下，地方毒防中心服務對象以緩起訴毒品個案為大宗，但因缺乏法律強制力，難以及時介入輔導，允宜針對觀護量能不足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及借鏡國外結合司法監督與社會支持之精神，妥為評估研酌處理，以降低撤銷緩起訴及再犯風險；(3) 按藥物濫用防制期刊第 2 卷第 2 期研究項目載述，毒品危害講習對於矯正施用毒品者毒品成癮危害之觀念，有一定效果。惟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列管應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計 15,378 人次，已完成講習計 6,220

人次，完成比率僅 40.45%，其中有 10 市縣完成講習比率未及 4 成，又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處分人再犯率仍高，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並有部分從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轉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及 5 年內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3 次（含）以上者，亦自 112 年度之 3,131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3,300 人，顯示再犯情形日趨嚴峻。鑑於毒品危害講習制度有助於提升施用者對毒品成癮危害之認知，惟現行講習出席率偏低，尚難有效發揮嚇阻及抑制再犯功能，允宜檢討現行毒品危害講習及處罰制度，研議導入完成講習之誘因機制，協助各市縣政府改善講習低出席率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地方毒防中心配合出席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轉銜會議，以及早就個案出監後所需資源進行轉介，另持續請各矯正機關落實表單登載，確保資料介接完整性；(2) 將強化各市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功能，協助觀護人監督緩起訴戒癮治療案件，另持續強化各地方檢察署與毒防中心間跨機關協力合作，以及時掌握毒品個案報到輔導情形；(3) 將透過多元講習課程，提升講習出席率外，並針對 5 年內查獲 3 次個案主動開案，鼓勵成癮個案及早治療。

3. 各市縣毒防中心辦理個案輔導服務，惟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留任率偏低，影響追蹤輔導服務品質及貫穿式保護之輔導成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有專責組織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各項社會救助等，並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爰各市縣政府成立毒防中心推動相關服務。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 之「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及「推動貫穿式保護」等戒毒策略，訂有 114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案量比之目標為 1：40；另於檢察官偵查或警察機關調查階段，對有意願接受協助之個案，及早轉介至毒防中心開案輔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衛福部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個案管理人力合計 826 人，惟各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僅 732 人，其中計有 13 市縣聘用人數不足，且有 11 市縣案量比超過 1：40 之目標，6 市縣案量比甚至超過 1：50。另 10 市縣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目標年資滿 12 及 18 個月分別為 80%、70%，其中 5 縣市該 2 項指標均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業務負擔繁重，造成人員異動頻繁所致，個案管理人員無法累積專業經驗與傳承，影響個案關懷服務品質與效益，允宜研議對策，並挹注適當資源，確保服務量能與品質；(2) 據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衛福部提供資料，112、113 年度經檢警機關開立轉介單之個案分別為 7,446 人、5,507 人，其中至毒防中心求助並開案輔導者為 815 人、990 人，比率僅 10.95%、17.98%，主要係部分檢警機關未將轉介資訊提供毒防中心，或毒防中心人力不足，未能主動聯繫個案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所致。另部分地方毒防中心已與轄內檢警機關合作，結合檢察機關毒品議題說明會，現場協助有意願個案填具轉介單，或警察機關開立轉介單時，同步傳真轉介單予毒防中心，有助提升轉介後之開案輔導比率，允宜持續精進貫穿式保護推動策略，研酌建立檢警機關轉介資訊共享及強化毒防中心主動聯繫輔導機制，及早介入，降低再犯風險；(3) 各市縣毒防中心透過公私協力，運用民間資源，將反毒工作深入社區，擴大反毒成效，經查部分地方毒防中心已結合社區藥

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等在地資源，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市民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將毒品防制資源延伸至社區第一線，另為避免休閒娛樂場所淪為毒品取得及群聚施用場所，亦有地方毒防中心輔導訪查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 8 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業者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允宜研酌將相關市縣政府標竿案例擴散運用，綿密社區毒防網路，提升毒品防制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升個案管理人員薪資結構，並建立專業久任機制，增設資深個案管理人員職位，以提升留任誘因，及持續加強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及追輔技巧之訓練，提升服務品質；(2) 已請各地方檢察、警察機關於轉介後，同步傳真相關資料至毒防中心，毒防中心接獲後，將視服務量能聯繫個案，進行開案評估；(3) 為促進各毒防中心相關交流與觀摩學習，每年辦理毒防中心標竿學習營，邀請市縣政府分享因地制宜發展之特色方案（含跨局處與公私協力）。

4. 政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作業，惟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呈上升趨勢，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非在學少年於調查審理期間尚乏貫穿式保護之機制、成少共犯司法管轄權不一、及負責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家長親職教育之權責機關未妥為明訂等情事，影響兒少再犯防止成效：

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涉及刑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曝險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於「關懷ｅ起來」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自 111 年度之 630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229 人，增幅 95.08%，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及非在學少年為大宗，惟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自 112 年度之 91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92 人，增幅 440.66%；在學兒少人數，自 111 年度之 257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591 人，增幅 129.96%（表 13），顯示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預防兒少遠離毒害；(2) 警方查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少年應移送少年法院審理，於調查或審理裁定前，在學少年係由學校進行輔導，非在學少年部分，尚乏制度化之輔導處遇機制，僅部分地方政府建立少年資源整合通報機制，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非在學少年、其他毒品觸法案件（製造、販賣等）通知毒防中心或少輔會評估開案，適時介入強化輔導處遇。鑑於政府已推動施用毒品成人於偵（調）查階段轉介輔導處遇之貫穿式保護，惟非在學少年於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期間，尚乏輔導處遇機制，允宜研酌強

表 13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ｅ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年度	通報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12歲）		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3,773**	**1**	**0.03**	**3,772**	**99.97**	**878**	**23.27**	**2,895**	**76.73**	**1,742**	**46.17**	**2,031**	**53.83**
111	630	—	—	630	100.00	144	22.86	486	77.14	257	40.79	373	59.21
112	819	—	—	819	100.00	91	11.11	728	88.89	363	44.32	456	55.68
113	1,095	1	0.09	1,094	99.91	151	13.79	944	86.21	531	48.49	564	51.51
114	1,229	—	—	1,229	100.00	492	40.03	737	59.97	591	48.09	638	5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少貫穿式保護，並參考部分地方政府兒少輔導處遇之優良案例，及早介入強化輔導處遇；(3)據司法院統計，毒品案件之成少共犯比率自 110 年度之 35.55%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5.78%（表 14），顯示兒少及成年人共犯毒品犯罪情勢嚴峻。經查偵辦成年人、少年案件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成少共犯司法管轄權不一，且警察查獲觸法少年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至少年法院，影響對犯罪集團之溯源偵辦時效，允宜檢討成少共犯案件上升原因，研謀善策應處，並強化跨機關共同合作，及研議修訂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犯罪集團持續吸收、利用少年進行毒品犯罪；(4) 行政院為整合少輔會人力，自 112 年起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下稱社安網）(110 至 114 年）計畫支應經費補助少輔會進用臨時人力，並由警政署參酌市縣地方法院前 3 年度處理有關虞犯少年等案件數量，建立各地方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少輔會應配置人力最低基準。經查警政署 114 年度建議各地方政府少輔會之輔導人力基準共 288 員，惟 114 年底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合計僅 270 員，其中有 12 市縣未達基準，又 114 年度少輔會人力退出率為 18.1%，高於社安網整體社工人力退出率 15.6%，其中有 5 市縣退出率超過 3 成，主要係市縣少輔會多仰賴衛福部社安網計畫補助人事費，缺乏穩定經費，且少輔員常須接觸曝險、偏差及觸法少年個案，具有一定工作風險，造成人力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允宜檢討研謀充實各市縣少輔會個案管理人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少年輔導成效；(5)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顯示，兒少使用非法藥物深受家庭環境影響，若能及時介入提供家庭服務，可有效降低兒少施用毒品之風險。衛福部為協助兒少遠離毒品，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嗣因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由市縣政府少輔會專責輔導，惟少輔會著重於曝險少年個案之輔導工作。鑑於兒少毒品防制與其家庭環境息息相關，現行尚乏權責機關負責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允宜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優化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及政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因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及新興毒品氾濫等情，致施用毒品人數增加，將透過介入高風險家庭，以避免兒少施用毒品；(2) 少年法院評估少年需求後，可請求少輔會、學校、社會安全網其他體系等協力輔導單位協助，又個案原在相關單位已有輔導主責人員者，亦將持續進行輔導工作；(3) 司法院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擬具少事法第 18 條之 2 修正條文，法務部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回復司法院修正意見，並將持續參與修法研商；(4) 將持續改善少輔人才流失問題，並強化輔導人力培訓與資源介接事宜；(5) 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學生，若輔導個案有家庭及親職教育需求，將適時轉介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等，連結相關資源或提供必要之服務。

表 14　地方法院少年毒品刑事案件

單位：人、%

年度	少年行為人數	與成人共犯人數	比率
合計	**777**	**314**	**40.41**
110	211	75	35.55
111	236	94	39.83
112	164	69	42.07
113	166	76	4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年報。

5.　國內屢生透過電子煙載具施用毒品情事，危害個人身心健康，衍生毒駕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相關防制工作之法源仍欠完備：政府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第三期114－117年）政策，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近來電子煙載具已逐漸成為新興毒品之施用工具，嚴重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並因攜帶及吸食方便等特性，衍生施用時（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社會安全問題。經查電子煙毒及毒駕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吐氣所含酒精達一定濃度、足認服用酒類等致不能駕駛者，或尿液、血液含毒品等一定濃度值以上、足認施用毒品等致不能駕駛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近年國內依托咪酯濫用情形攀升，並接連發生施用毒品後駕車肇致死傷案件，政府為有效提升毒駕取締量能，經警政署會同交通部於114年11月20日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取締毒駕程序。經統計114年9月5日至12月31日間查獲涉嫌毒駕案件5,904件，其中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查獲計1,399件，已初具成效，惟115年間仍持續發生多起毒駕傷亡案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並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家庭破碎。鑑於施用毒品時（後）駕車之罪責與酒駕相同，能否有效嚇阻毒駕行為，仍有檢討空間，又毒駕重大傷亡事故頻傳，引發外界對毒駕裁罰與防堵強度不足訾議，允宜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研謀善策並檢討完善法源，以遏止毒駕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政府於113年11月將依托咪酯列為第二級毒品，經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統計，「依托咪酯類檢出檢體」由112年度22件，增加至114年度4萬413件（表15），顯示其危害日益嚴峻。又依托咪酯興起後，部分施用毒品型態已逐漸轉為摻入電子煙油或煙彈，透過電子煙載具施用，其具有攜帶方便、氣味不易辨識等特性，恐成為新興毒品施用及擴散工具。經查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惟未禁止持有電子煙載具，致第一線衛生機關人員稽查時，行為人常以「僅持有，未使用」規避行政罰，且查緝人員難以辨識電子煙是否含有毒品成分，無法即時有效處置。鑑於國外已逐步強化電子煙載具管理，將電子煙及其零組件，並涵蓋煙油、煙彈等納入監管範圍，全方面禁止持有、使用、販售等行為。為完善法規管制機制，允宜督促參酌國外電子煙及其載具等監管架構，儘速檢討完備法源依據，並強化對電子煙載具及內容物等管理，以防堵電子煙載具持續成為新興毒品施用及擴散工具；(3)衛福部為強化跨部會電子煙防制工作，於114年4月2日函頒「衛生福利部電子煙查緝平臺設置要點」，分設「邊境攔檢及源頭管理組」（供應面）、「流通查緝與監測管制組」（販售面）及「衛教宣導與戒治輔導組」（使用面）等定期召開會議，期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查緝、監測管制、衛教宣導及戒治輔導多元面向落實電子煙管理。據高檢署統計，114年1至9月查扣毒煙彈計27,629顆，較113年同期13,193顆，增幅逾1倍，又依地方檢察署偵結案件統計，施用毒品涉電子煙人數自112年度

表15　依托咪酯類檢體通報檢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檢體	112	113	114
合計	**22**	**9,220**	**40,413**
非尿液	22	8,414	31,516
尿液	—	806	8,897

註：1.依托咪酯類包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丙帕酯。
2.各檢驗機關（構）資料擷取日為115年4月14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之 60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385 人，增幅逾 22 倍，顯示檢警加強查獲電子煙毒案件已初具成效，鑑於電子煙載具已成為新興毒品擴散及施用之重要工具，允宜持續督促強化邊境攔檢與查緝作為，以防堵境內電子煙毒危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遏止毒駕行為，已提出修正草案，就毒駕行為全面提高法定刑度，並嚴格假釋門檻，增訂沒收交通工具等規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2) 已將「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納入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持有該類物品可依法沒入，及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等，經行政院於 115 年 6 月 25 日通過修正條文，將函請立法院審議；(3)將強化跨境溯源、邊境攔查及國內掃蕩作為，結合警察、調查、海巡、關務及衛生機關，積極查緝，從源頭阻斷毒品供應鏈，遏止新興毒品及電子煙危害持續擴散。

6. 政府已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惟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且未能整合串連跨部會資料，不利擬訂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依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指示，應整合政府各機關業管系統資料檔，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嗣衛福部整合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各部會機關業管資料檔，於 104 年 9 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113 年 10 月更名為「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下稱資料平台)，以釐清「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 3 大面向脈絡。經查資料平台僅設計將各權責機關相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檔匯入並分別存放，於公務單位申請委託研究案時，始將跨機關毒品資料串連整合分析，又 112 至 114 年度僅衛福部等 4 單位辦理 9 件委託研究案申請使用，未能累積研究成果並驗證運用。另各執行機關彙整公告業務統計資料，未能完整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整體執行成果，而政府建立跨部會毒藥品資料平台，未串聯整合跨部會資料檔，並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不利瞭解個人處遇歷程，亦未能依原規劃以跨機關毒品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及歐盟毒品管理局（European Union Drugs Agency, EUDA）以科學實證方式，串連及整合各機關毒品相關數據，揭露世界毒品趨勢，及定期對外公布毒品相關之重要統計項目，然我國現行運用資料平台作法仍待改善，允宜研議強化資料平台資料整合串連功能，並研酌參考 UNODC 或 EUDA 揭露世界毒品趨勢，建立國內毒品相關長期監測指標，作為擬訂毒品防制政策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食藥署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召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工作圈第 1 次會議」，邀集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進行討論，將持續研議優化事宜。

（八） 政府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編製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推動相關減量政策，惟國家層級排放數據未具及時性，且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又各項政策財源有欠穩定，執行情形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利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12年2月15日修正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依氣候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分別於107年1月23日、110年9月29日核定第一期、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5年為一期），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因應行動，由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主責單位（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分別擬具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依循目標推動減碳工作。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及極端氣候之環境衝擊，於111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行政院並陸續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又總統為加大因應氣候變遷強度與力道，於113年6月19日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114年1月23日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及「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以穩健推動2050淨零目標。經查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盤查更新需時2年，又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恐難因應政策滾動檢討策進需要：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要求締約方每年提報前2年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截至2025年已有41個國家公布2023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環境部自104年度起依氣候法第13條規定，編製（N-2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據「202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2023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8.62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MtCO_2e$），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4.48%，扣除碳匯21.726 $MtCO_2e$，淨排放量為256.899 $MtCO_2e$，相較基準年減少4.64%，亦較前一年（2022年）減少3.02%，整體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呈逐年下降趨勢，惟運輸、住商及農業等3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反較前一年度增加（表16）。經查，德國聯邦環境署為強化排放資料揭露之即時性，已建立排放估算機制(Nowcasting)，便於次年第1季發布初步排放統計，將統計落差縮短至約3個月，有助提升政策回應時效。環境部為逐年確認減碳方向之正確性，113年4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氣候法第12條規定，請各部會於六大部門成果報告增列前一年(N-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值，經檢視112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顯示，部門別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16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MtCO_2e$

年度	2005	2020	2022	2023
淨排放量	**269.412**	**264.113**	**264.896**	**256.899**
碳匯	22.290	21.905	21.834	21.726
排放量	**291.703**	**286.017**	**286.730**	**278.625**
能源部門	35.490	36.590	37.063	34.258
製造部門	143.202	146.373	147.685	141.474
運輸部門	37.967	37.295	36.272	36.294
住商部門	57.461	56.330	56.598	57.554
農業部門	8.474	6.676	6.412	6.500
環境部門	9.109	2.753	2.700	2.546

註：1.資料統計日期：115年5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資料。

均已達當年度目標值，惟相較「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 112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3 部門實際排放量高於自行推估值，其中住商及農業部門實際排放量甚高於 112 年度管制目標（表 17），顯示部分部門對排放趨勢變動及影響因子之掌握仍有不足，現行推估排放量與實際量仍有落差，六大部門難以依據減量成果，通盤檢討各項策略或措施執行情形，影響其作為政策滾動檢討參考之依據。經函請行政院參考國際作法，強化排放資料即時估算、校正及回饋機制，並適時調整，以降低政策執行風險。據復：為掌握各部門前一年度減碳情形，並參考德國聯邦環境署估算方式，各部門將依據經濟部能源署最新公布之「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資料，檢視前一年能源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情形，作為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檢核依據，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研商，追蹤各部門執行成效。

表 17　112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MtCO_2e$

部門別	實際排放量	自行推估排放量	管制目標排放量
能源部門	34.258	34.250	37.300
製造部門	141.474	145.400	154.600
運輸部門	36.294	36.287	36.791
住商部門	57.554	52.054	53.024
農業部門	6.500	6.100	6.200
環境部門	2.546	2.450	2.650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資料，及第二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

2.　部分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或未具穩定財源，潛藏影響政策延續性及執行量能風險：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發會等 8 個部會執行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訂定 66 項總體績效指標。截至 114 年底止，未達成 14 項，17 項尚未訂定年度目標值或仍待統計實際執行情形，總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經查，上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交通部及環境部共同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其中環境部運用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編列預算，補助電動公車業者營運及路網優化，惟 113 及 114 年度僅分別編列 1 億 400 萬元及 9,280 萬元，占原規劃經費（5 億 280 萬元及 9 億 2,800 萬元）之 2 成及 1 成，致實際僅核定臺北市、新竹市及金門縣 3 市縣之營運補助，及六都、新竹市及屏東縣等 8 市縣路網優化，有限縮補助範圍之虞，恐影響客運業者汰換意願及整體政策推動成效；另「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及「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原規劃所需經費合計逾 1,180 億元，惟實際編列經費僅 336 億餘元，與計畫需求亦有相當落差；又行政院為推動「國家減碳新目標」及「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續於 114 年度核定六大部門辦理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3,199 億餘元，亦有逾 3 成經費計 1,149 億餘元（35.93%），因各部會既有公務或基金預算容納空間有限，相關經費全數須仰賴後續年度爭取公共建設或科技發展計畫等預算支應，顯示政府提出大規模減

碳旗艦計畫，惟中長期財源規劃及預算配置機制尚欠完備，且高度依賴爭取競爭型預算財源，恐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及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優化計畫內容，積極籌措財源及完善資源配置，以穩健落實減碳路徑及達成階段目標。據復：各部會將賡續依推動現況滾動檢討，覈實調整預算需求，並積極爭取公共建設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以利減碳目標之達成。

3. 氣候法施行已逾3年，惟仍未完成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草案之制訂，又地方政府參與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之意願低落：依氣候法第46條規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國發會）應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經查，國發會為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轉型機制，於111年9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112至113年）」，續於114年1月23日將公正轉型由原先第12項關鍵戰略，調整為希望工程5大策略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惟「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112至113年）」係屬關鍵戰略之一環，尚與法定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有別，該會遲至114年6月始依氣候法規定，擬訂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彙編「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迄115年4月10日止，仍待彙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致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自氣候法公布施行日（112年2月15日）起，已逾3年餘仍未完成；復查，國發會為建立地方公正轉型治理平臺，於114年度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地方政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聚焦特定淨零公正轉型議題，進行公正轉型合作，惟僅新北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有合作意願，且新北市等3個地方政府所報公正轉型合作計畫範疇均不相同（表18），因利害關係人盤點與意見蒐集方式未具一致標準，恐影響資料之可比較性與整合性，難以形成一致政策方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並針對地方參與不足及推動面向分散等問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淨零公正轉型進程。據復：業於115年5月請六大部門主政機關評估修正第三期(115至119年)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內容，以強化政策形成過程之公開參與及回應機制；另將部分地方政府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執行經驗回饋各中央部會，作為後續公正轉型推動之參考。

表18 地方政府提報公正轉型合作計畫

地方政府別	公正轉型範疇
新北市	畜牧業、製造業淨零公正轉型
臺南市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
宜蘭縣	企業低碳轉型輔導、綠能案場及場域建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4. 國內永續航空燃油(SAF)製程仰賴廢食用油為唯一原料，既有料源供應能力難以支撐後續年度使用需求，未來供需缺口恐持續擴大：行政院為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生產與使用，於 114 年 10 月核定「永續航空燃油（SAF）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下稱 SAF 旗艦計畫），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成立 SAF 工作平臺，期於 2030 年達到國籍航空公司 SAF 使用量達全年總燃油用油量 5%（含國外添加 SAF）及減碳 3.86 萬公噸 CO_2e 之目標。據民航局規劃資料顯示，國籍航空公司預計 114 年度使用 SAF 達 5,900 公噸，119 年度使用 SAF 達 10 萬 1,700 公噸，至 139 年度使用 SAF 達 131 萬 8,800 公噸（表 19），未來 SAF 需求成長快速。然而國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為生產 SAF 主要供應端，該 2 公司 SAF 製程均以廢食用油為唯一原料，惟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110 至 114 年度國內平均每年廢食用油申報數量僅約 1 萬 5,000 公噸，推估每年僅能生產約 1 萬 3,000 公噸之 SAF，尚不足供應國籍航空 116 年度 SAF 規劃使用量 2 萬 7,700 公噸（表 19），且行政院為避免進口之廢棄食用油（脂）混入國內食品用油，危害國民身體健康，103 年 12 月 5 日於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新增禁止輸入「使用過或廢棄之動植物食用油（含油脂）」，導致 SAF 生產料源主要仰賴國內廢食用油供應，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後續 SAF 產能規模，將受國內廢食用油數量限制，惟民航局及能源署於推動 SAF 旗艦計畫期間，未將廢食用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納入工作平臺共同研商，致國內廢食用油料源數量、可供應量等基礎資料未能及時整合，復因未同步規劃導入多元料源生產 SAF 策略，恐影響後續 SAF 穩定供應及中長期擴產計畫，增加國籍航空業履行減碳義務之成本與風險，整體料源布局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經濟部會同環境部，儘速盤點國內可用料源規模及供需缺口，督促前瞻布局多元料源供應策略，以達 SAF 使用量及減碳目標。據復：將針對原料來源、進口管理、環境與衛生安全、產業供應及政策等配套措施，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將持續追蹤國際永續航空燃油政策與技術及供需動態資訊，確保料源多元，以穩定供應航空業所需永續航空燃油。

表19　國籍航空公司國內SAF規劃使用量

單位：公噸

年度	SAF規劃使用量（註1）
114	5,900
115	8,000
116	27,700
117	28,400
118	29,000
119	101,700
129	538,200
139	1,318,800

註：1.資料統計日期為114年10月16日，實際使用量視國籍航空公營運、市場價格、供應穩定及油品質量等因素滾動調整。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5.　電動小客車市售比未達年度目標且呈負成長，燃油車減稅措施對既有運具電動化政策誘因及減碳成效之影響程度，尚待審慎評估，又充電設施建置、安全管理及爭議處理機制尚未完備：政府為推動運具電動化，自 107 年度起陸續推行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另自 110 年度起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電動小客車普及率為 1.71%，已達當年度目標值（1.4%），惟市售比僅 8.9%，不僅未達當年

度目標值（10%）外，更係自 107 年度推動相關政策以來，首次較前一年度下降（表 20）。按財政部及交通部為推動運具電動化，分別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等規定，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優惠措施，惟政府為振興車輛相關產業，並兼顧節能減碳，於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增訂新購汽缸排氣量 2,000 c.c.以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 5 萬元、汽缸排氣量 150 c.c.以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2 千元之規定，實施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短期雖有助於刺激整體汽機車市場活躍，淘汰部分老舊高碳排燃油車，惟在電動小客車市售比已出現成長趨緩情形下，針對燃油車提供租稅優惠，將縮減燃油車與電動車間之價格差距，削弱既有運具電動化政策誘因；又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雲林縣等 5 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下稱電動車位設置比率）未達法定比率（2%），另逾 3 成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車位設置比率未達法定比率（1%），部分地方政府及民營停車場之充電設施布建仍有不足，加以近年電動車火災事件引發社會對電池及充電設備安全之疑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雖於 112 及 113 年間研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前開修正草案尚在該署研擬中，相關安全管理及配套規範未能及時完備，不利營造友善、安全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各項政策配套及法制作業，加速完善充電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社會溝通機制，並強化各項運具電動化政策之一致性與誘因，以營造友善、安全且具韌性之電動運具使用環境。據復：業訂定電動車充換電設施時間電價，鼓勵用戶於離峰時段充電，並將持續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進度，持續透過電動車租稅優惠等多元工具，以兼顧產業發展及運具電動化政策目標，維持電動車市場發展動能；另已訂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及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供公寓大廈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之參考。

表 20　小客車登記及新增掛牌數量統計

單位：輛、%

年度	年底登記數量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量		
	總數	電動車	普及率	總數	電動車	市售比
107	6,845,711	1,795	0.03	384,083	598	0.16
108	6,919,256	5,100	0.07	383,987	3,361	0.88
109	6,984,750	11,194	0.16	396,345	6,243	1.58
110	7,104,034	18,145	0.26	382,918	6,997	1.83
111	7,210,327	34,160	0.47	364,231	16,106	4.42
112	7,335,792	58,646	0.80	416,290	24,706	5.93
113	7,420,160	95,796	1.29	403,702	37,629	9.32
114	7,463,306	127,842	1.71	363,653	32,358	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九）　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惟整合跨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及資料內容仍欠完善，民力動員尚待檢討各部會民力運用需求及優先順序，並完備民力徵用之法制規範，以強化整體防衛韌性。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第 7 條設置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進行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組織之協調、指導；另為建構政府各機關因應不同災害及風險之溝通平臺，落實災時穩定社會運作並確保公部門持續提供服務，依 114 年 2 月訂定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統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銜接地方政府，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其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係由國防部擔任秘書單位，平時負責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動員政策規劃與執行，戰時結合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任務及維持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並配合辦理相關韌性演習，檢討強化動員機制，打造強韌與安全家園。經查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部分資料內容異常或逾期未更新，且尚有部分部會之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達成資料自動化更新以確實掌握編管資料之目標：**政府為整合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資料，責由國防部建置並於 112 年啟用「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藉由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整合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之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該系統收錄各部會提供之資料共計 42 類。經查整合系統建置與資料運用情形，核有：（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為妥適管理人力、物力動員能量，於 113 年 11 月函請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以不低於每季 1 次之頻率傳輸至整合系統，並針對系統異常資料進行校正改善，惟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底止，計有後備軍人等 28 類系統資料逾期未更新，其中，重要生產人力等 13 類資料逾 2 季未更新，又資料內容異常部分，雖經全動署每季函請各類資料主管機關進行資料校正更新，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按時更新或未改善，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42 類資料共計 495 萬餘筆資料，異常資料計 55 萬餘筆，異常比率 11.27%，其中消防人力等 15 類資料之異常比率超過 20%，整合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待改善，恐影響動員實施階段運用整合系統協助人力及物力調度應處之效益；（2）全動署規劃整合系統介接動員業務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原已建置系統或資料庫（下稱既有系統），並介接內政部戶政司之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資訊（下稱勾稽資料庫），以達成整合系統資料自動化更新之目標及勾稽系統各類人力資料之正確性，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有 5 個既有系統及 1 個勾稽資料庫，因待開發 API 程式，或既有系統過於老舊待開發新系統等，尚未完成介接作業或處於資料傳輸測試階段，允宜積極研謀提升動員資料編管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經國防部函請各資料主管機關改善，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相關資料均已完成更新，並介接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異常資料校正，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定期會議、行政院全社會防衛韌性小組會議強化各資料主管機關資料維護作業；（2）國防部持續與各單位協調系統介接事宜，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已增加介接 2 個部會系統，將依各部會協調結果，報請行政院運用相關會議協助宣導推動。

2. **政府辦理民力動員準備，尚待各部會檢討編管民力運用需求，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並完備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民力之法制規範：**依全動法第 15 條規定，為確

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實施調查、統計、編組。經查民力動員準備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交通部等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管民防、義勇消防等各類民力並上傳全動署之整合系統，截至115年4月底止，編管民防大隊等15類民力合計326萬餘人次，惟僅以供給面調查編組可供動員之各類民力，尚待各部會依全民防衛動員及全社會防衛韌性5大主軸任務目標，盤點檢討編管民力之運用需求；(2)整合系統之編管民力中，截至115年4月底止，編管於2類以上民力者計有47萬餘人次，占總編管人力326萬餘人次之14.68%，其中，以重要生產人力編管於2類以上民力之比率66.2%為最高，尚待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俾確保民力動員滿足任務所需；(3)全動法第四章「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已針對演習階段之物力、人力徵購(用)訂有相關規定，惟動員實施階段，僅物力部分訂有「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作為執行依據，民力部分，除民防法針對民防人力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外，其餘編管民力尚無徵用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允宜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各部會針對全社會防衛韌性所需人力研提需求，將依需求盤點結果，納入後續運用規劃；(2)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滿足所需，已請各機關排除重複編管民力並依全社會防衛韌性相關任務之人力類型及數量檢討需求，以納入後續人力運用規劃；(3)已於115年5月召開會議，針對民力徵用程序執行現況及缺失進行蒐整，並請相關部會提供實務經驗與修正建議，以利後續法規修正作業。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戰時致受傷軍人療養安置所需護理人力短缺，經函詢相關部會協處，惟未能有效獲得所需人力，不利遂行戰時任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訂定114年度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分類計畫，戰時致受傷軍人，經判定無法繼續作戰但傷況穩定者，由急救責任醫院疏轉至該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繼續照護。經查退輔會為因應戰時成立受傷官兵療養安置機構，其所屬榮家須擴增動員床位計1萬3,975床、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護理人力計1,129人，俾利戰時遂行收容安置任務，該會於114年7月及9月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及全動署協助支援所需護理人力，惟衛福部函復該會訂定之上開安置準備分類計畫係屬內政部主管之「人力動員準備方案」，與該部主管之「衛生動員準備方案」有別，建議該會盤點照護體系內可調度之護理人力，或自行規劃招募培訓；內政部函復所需增列人力已由其他部會列管，無法增撥支援；軍醫局函復戰時國軍衛勤人員或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均有其作戰任務，無法支援榮家遂行戰傷軍人收容安置任務；全動署函復現列管退伍後逾8年(軍、士官逾12年)具護理專長之後備軍人，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之醫事人員，由衛福部列管。上開部會尚未能有效協助退輔會因應戰時護理人力短缺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協商權責機關，研議協助退輔會獲得戰時照護人力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據復：退輔會將採民力徵用方式獲得所需人力，如尚有不足，將報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人力補充事宜。

（十） 政府為促進AI發展及落實AI基本法，已陸續推動AI法制、公部門應用、產業轉型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惟著作權、個資保護、政府採購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調適尚未完備、部分產業AI應用管理權責未臻明確、電力基礎建設推動尚待加強，以及AI軟硬體發展失衡、人才供需調查尚待強化，影響AI生態系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快速演進及厚植我國AI國力，自112年度起推動「臺灣AI行動計畫2.0」，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數位發展部等主管部會辦理AI人才培育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五大主軸之相關計畫，嗣於113年間滾動檢討並調整計畫內容，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項下之「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等3項與AI發展有關之細部計畫，以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納入推動範疇，112至114年度共執行51項細部計畫，經費合計322億856萬餘元，以帶動我國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建構兼顧科技創新及風險治理之可信任AI發展環境、回應人文社會增進全民福祉及提升我國AI國際影響力等。經查政府推動AI發展與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督導中央各部會研析AI法制議題，惟部分主管部會規劃之作業期程已逾AI基本法規定之整備期限，且檢討範疇尚未納入地方政府部分：依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AI基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該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該法施行後2年內（即117年1月14日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為因應AI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截至114年4月底止中央各部會研辦AI法制作業情形，計有數位發展部、勞動部等16個機關，提報28項待檢修或增訂之法制規範或須辦理之行政措施（表21），惟其中法務部預計於117年12月完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修作業，將AI相關偵查應用措施納入規範；經濟部預計於118年12月完成AI消費性產品分級評估後，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或強制性檢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預計於117或118年間完成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管定型化契

表21 中央各部會研析AI法制議題情形

單位：項

機關名稱	待增修訂法制規範、行政措施項數
合計	**28**
數位發展部	4
勞動部	3
經濟部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文化部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教育部	2
交通部	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
法務部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財政部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註：1.資料日期：截至114年4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約，納入 AI 技術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資訊揭露機制等 3 項，規劃辦理期程均逾 AI 基本法所定期限。又行政院僅就中央各部會主責之相關 AI 法制議題進行研商，尚未將地方政府訂頒之自治法規納入。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督導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加速辦理與 AI 基本法有關之法制作業，以利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之增（修）訂與行政措施之改進事宜。據復：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已請各部會盤點數位法制相關議題，並依議題屬性提交相關分組綜整協調，另法務部等機關將依 AI 基本法規定，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所管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討；地方政府部分，將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規，先行邀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

2. 政府為打造資料創新利用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已推動資料創新利用法制作業，惟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數位發展部鑑於資料係 AI 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下稱資料創新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及授權機制，截至 114 年底止，計已蒐集 264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事業、法人提供之 4 千 5 百餘項正體中文語料集，供各界查詢利用。經查，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係以中央二級機關為優先蒐集對象，尚無民間資料，係因使用民間資料須遵循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範，惟 AI 模型之訓練須大規模爬取網路公開資料，難以適用著作權法第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例外規範。另據監察院 114 年 4 月調查報告略以：「……我國在 AI 訓練資料之合理使用規範，目前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項函釋可參，在法律保留及明確性方面，顯不足以因應 AI 高速發展所衍生的各種著作權問題，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考量 AI 發展刻不容緩，過度保守之法制環境未必有利於衡平『著作權法』的三個立法目的，爰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亦宜督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辦理法規調適，以衡平 AI 發展需求及各方權益。」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著作權法規調適作業尚在評估研議中，訓練 AI 之資料使用困境，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影響 AI 應用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積極辦理著作權法規調適之評估與研議作業，以促進 AI 創新與應用。據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115 年底前公布「生成式人工智慧著作權指引」，提供國內相關產業應用生成式 AI 服務可遵循之指導原則。

3. 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研究，已產出多項具實務價值之檢核工具及文件，惟迄未推廣應用：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為因應 AI、巨量資料、臉部識別等新興技術應用至各領域，個資保護面臨嚴峻考驗，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案，研究經費計 1,799 萬餘元。經查，該研究報告已提出「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AI 隱私保護自評表」、「新興科技處理個資法統計及學術研究條款去識別化法制及技術標準報告」、「新興科技處理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自評表」、「公私部門開發產品服務納入隱私始於設計之參考事項」及「公私部門『隱私始於設計』專業人才知

能參考框架」等 6 項自評表或參考文件(表 22)，並經 3 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其中 2 位高度認可該等研究產出具備產業實用價值，建議訂定為參考指引。惟上述自評表或參考文件，個資籌備處僅存供未來業務參考，尚未擴散應用於實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個資籌備處加強研發成果落地應用與擴散，並研議訂定參考指引，以強化 AI 應用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作為。據復：個資籌備處將配合資料創新條例草案之立法情形，調整修正上述計畫之自評表及參考文件等研究成果，以期轉化為符合當前我國 AI 政策與發展環境之實作參考指引。

表 22 「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成果

構面	研究產出之檢核工具或參考文件
法規遵循	1.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 2.AI 隱私保護自評表
去識別化	1.新興科技處理個資法統計及學術研究條款去識別化法制及技術標準報告 2.新興科技處理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自評表
隱私保護	1.公私部門開發產品服務納入隱私始於設計之參考事項 2.公私部門「隱私始於設計」專業人才知能參考框架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提供資料。

4. 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有關 AI 應用之規範內容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參酌國際 AI 公共採購管理實務，研議納入風險評估與通報、模型透明性揭露、人類監督及偏誤控制等機制：依 AI 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政府使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政府應依使用 AI 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據歐盟 AI 公共採購實踐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AI）於 2025 年 3 月 5 日發布更新之「非高風險 AI 公共採購示範合約條款（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he public procurement of Non-High-Risk AI)」，建議宜規範供應商交付前建立並持續維運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並因應 AI 系統對健康、安全及基本權利可能造成之已知與可合理預見之風險；提供訓練資料來源說明、揭露模型運作方式及使用限制，並建立透明性與可解釋性機制，以利機關評估 AI 輸出結果之可信度；另宜納入人類監督、偏誤防範及公平性要求，以確保 AI 輸出結果不致產生歧視或誤導情形等。經查，114 年度計有 223 個政府機關採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產品，累計 447 張訂單，總採購金額 7 億 4,342 萬餘元，另有 104 個政府機關採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告之共契 AI 產品，累計 173 張訂單，總採購金額 1 億 5,760 萬餘元。據數位發展部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評測國內外語言模型結果顯示，各類 AI 模型於不同任務之表現差異顯著，且模型效能隨版本更新而變動。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共契暨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中，有關通案之生成式 AI 使用條款，計有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 AI、使用 AI 履約須報機關同意、禁止廠商使用 DeepSeek 製作書面履約成果等，主要係限制資料輸入範圍、使用工具來源及應用

情境等，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另部分共契就服務品質訂有基本要求，舉如：AI 客服上線後 3 個月內之正確答復率至少達 90%、AI 會議紀錄語音轉文字之精準度至少 90%等，對於 AI 模型本身之風險管理、決策透明、人類監督、偏誤控制等規範仍屬不足，無法有效保障政府機關採購 AI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穩定性與使用安全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國際 AI 採購治理實務，檢討共契及採購契約範本中有關 AI 應用之規範內容，研議納入風險評估與通報、模型透明性揭露、人類監督及偏誤控制等機制，以提升政府採購 AI 應用之品質控管與風險防護。

5. 勞動部為降低 AI 發展應用對勞動權益之衝擊，研訂企業使用 AI 之勞動指引，惟歷經 3 年仍未完成：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5 年「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招募不必那麼不人道」（Hiring with AI doesn't have to be so inhumane）文章指出，全球已有超過 9 成企業使用 AI 協助人才招募，及天下學習雜誌 2026 年多元平等共融調查（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結果指出，我國求職人員約有四分之一於應徵過程中，已實際接觸 AI 互動或篩選機制，另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製造業已有 36.2%企業於至少 1 個應用場域導入 AI，且應用場域已涵蓋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供應鏈管理、品質檢測、設備維護及業務客服等核心流程，顯示 AI 已逐步導入勞動市場與就業服務流程。經查，勞動部為避免 AI 發展與應用衍生勞動爭議問題，已於 112 年 4 月盤點企業應用 AI 可能涉及之勞動法制議題，並向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提報「就業歧視」、「終止勞動契約」及「員工隱私」3 面向之法制研究，並依勞動法制保障精神，研擬企業使用 AI 之勞動指引，期能降低 AI 對勞動權益之衝擊。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指引研訂作業已歷時 3 年，仍處於草案階段，尚未正式公告實施，鑑於企業導入 AI 情形日益普及，相關應用已涉及徵才甄選、排班管理及產品製造等項，若企業缺乏 AI 使用指引規範，易因 AI 決策不透明、演算法偏誤等風險，發生勞動爭議及影響勞工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加速完成指引研訂及公告作業，並注意指引內容符合 AI 基本法所定人權保障、透明治理、公平性及課責等原則，以建構兼顧 AI 創新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友善環境。據復：勞動部刻正研議指引內容，並蒐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地方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完善政策內容。

6. AI 基本法已公布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轄管產業 AI 應用訂定管理規範，惟部分行業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或單一行業涉及多個部會主管權責，允宜督導明確管理權責：依 AI 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16 條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 AI 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經本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 月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調查各部會轄管產業 AI 應用管理情形，其中廢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業等 61 項行業類別，尚無部會認

列屬其主管範圍，恐影響各該行業 AI 應用風險管理規範之訂定及後續監理權責之落實；另有 59 項行業類別由不同部會認列為轄管產業，如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時將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等內容傳播業等列為轄管產業，主要係產業因業務屬性、監理目的或行政分工不同，同時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易發生同一行業或同類 AI 應用場景適用不同風險管理要求，或因各機關規範密度及風險認定標準不同，造成業者遵循困擾及監理標準不一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重新檢視及盤點轄管產業，並就行業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或單一行業涉及多個部會主管權責情事，協調相關部會釐清管理權責及分工，以利後續產業 AI 應用管理機制順利推動。據復：將透過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就權責歸屬尚未明確之行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管轄範疇，並就涉及多個部會主管之產業，研議協作治理模式。

7. 政府為穩定供電，已將 AI 所需電力納入考量，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將影響 AI 發展所需電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1 年發布六大核心產業戰略評估資料指出，我國每年用電需求平均成長 2.6%±0.1%，其電力規劃必須充分納入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方能支撐 AI 長遠發展；經濟部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又據國發會與國科會於 114 年 2 月行政院院會報告全臺公私部門算力（含政府直營、民間企業及外商投資，下稱 AI 算力產業）盤點情形，預計 114 年底 AI 算力產業投資之高效能算力規模將達 208.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並於未來 3 年度（115 至 117 年度）再增加 131,704 PFLOPS，預計 117 年底全臺高效能算力規模至少達 131,912.6 PFLOPS，成長約 632.37 倍，顯示未來 3 年我國算力將大幅擴增，用電需求亦將隨算力規模擴張而增加。另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核定台灣電力公司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為 15%，及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電力系統供電壓力已由傳統日間尖峰逐漸轉移至夜間尖峰，自 111 年度起備用容量率改以夜間用電尖峰之數值呈現。經查，111 至 114 年度夜間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皆低於系統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圖 10），據該公司預估 115 至 119 年將每年新增用電量 1GW，再依經濟部預估 116 至 118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介於 11.3%至 12.8%間，顯示備用容量率將受到壓縮，恐增加供電調度壓力及電力系統穩定運轉風險。又按經濟部新聞稿說明，每年定期檢討電力供需狀況，並規劃整體電源開發計畫，依序推動，可充分滿足 AI、半導體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惟查電力重大興建計畫時有執行進度落後

圖10 夜間備用容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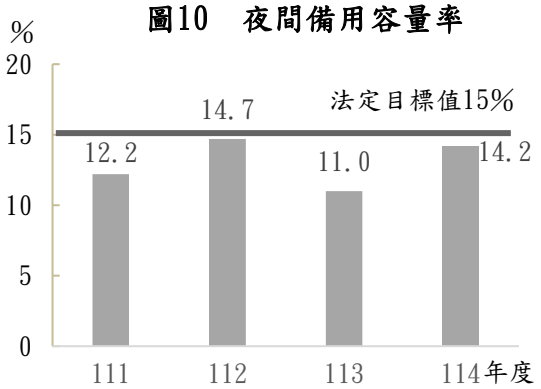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情事，舉如：台灣電力公司114年度辦理24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之重大興建計畫，其中7項（占比29.17%）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表23），恐影響AI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作為，並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控管電力重大興建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情形，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支應AI發展需求。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將以優化機組調度、需量反應及啟用緊急備用機組等措施，因應短期電力供需不確定性，並加速推動各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工程，透過滾動檢討與強化工程管控機制，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可滿足AI產業發展所需電力。

表23　截至114年底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之重大興建計畫實施進度較預計落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投資金額	計畫累計進度		
				預計	實際	實際較預計減少百分點
1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5年1月至115年12月	110,460,147	99.97	99.96	0.01
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116,873,374	93.62	91.97	1.65
3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21年6月	118,061,691	62.95	61.96	0.99
4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121,800,555	46.24	39.27	6.97
5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22年12月	9,596,238	20.72	5.36	15.36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至115年12月	57,323,960	97.95	91.76	6.19
7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9,562,068	56.32	20.93	3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8.　我國AI發展於硬體製造具有領先優勢，惟於開發能力、人才及商業生態系等面向之發展仍待提升：據英國智庫牛津洞察（Oxford Insights）2025年12月發布之2025年「政府AI準備度指標」（Government AI Readiness Index, GARI）報告，我國綜合評比為全球排名第31名，14個評比維度中，以安全與資安保障得分94.39分最高；評比較低之3個維度分別為運算能力（22.2分）、AI產業成熟度（38.76分）及社會轉型程度（55.76分），14個維度之得分變異係數為28.68%，顯示我國整體AI發展尚未均衡。另英國Tortoise Media公司2025年12月發布之2025年「全球AI指標」（Global AI Index, GAII）報告，我國綜合評比為全球排名第16名，7個評比維度中，以政府策略得分71分最高，評比較低之3個維度分別為開發能力（1分）、人才（6分）及商業生態系（9分），7個維度之得分變異係數高達96.10%，顯示各維度間存有顯著差異。又與鄰近國家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相較，我國2025年GARI與GAII指標排名均落後於上開國家（表24）。另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布之「2026台灣重點產業AI化政策建言」與「台灣可信任與韌性AI白皮書」，剖析我國AI發展上之結構性弱點與風險，報告指出我國擁有強大之硬體製造優勢（如半導體），惟於AI應用、資料治理、人才策略及基礎設施韌性上仍有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對

表24　我國2025年AI競爭力全球排名情形

單位：名、分

國家	GARI指標		GAII指標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臺灣	31	64.81	16	22
日本	14	72.24	11	25
南韓	5	76.89	5	36
新加坡	7	76.42	3	40

註：1.評分滿分為100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2025年GARI及GAII指標評比資料。

於我國 AI 軟硬體發展失衡問題，以及 AI 應用、資料治理、人才培育及基礎設施等面向所遭遇之挑戰，研謀善策，以提升我國整體AI 競爭力。據復：行政院已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形塑從個人、產業到國家全面升級之 AI 發展戰略，落實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的國政願景。

9. AI 人才培育為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之重要基礎，惟產業 AI 人才供需調查機制尚未完備，人才培育目標未依人才類別、部會分工建立統計管考基準：行政院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將「人才優化與擴增」列為五大主軸之一，涵蓋高等教育、在職與就業培訓等面向，112 至 114 年度高等教育已開設近 200 門課程、培育上千名 AI 研究人才，並辦理在職與產業端 AI 技能再培訓 2 萬餘人次；嗣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規劃至 2028 年底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達 40 萬人次。經查，AI 應用已由資訊服務業逐步擴及製造、金融、科技、消費零售、健康照護與生技等產業，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調查資料顯示，企業 AI 人才職能及培育策略不足已為重要挑戰，惟查行政院所屬機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調查轄管產業 AI 人才供需情形，計有勞動部、農業部等 10 個部會未辦理相關調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雖調查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AI 人才需求，惟未掌握供給及缺口情形；經濟部調查產業 AI 人才類別需求，僅作質性調查，缺乏量化數據，不利政府精準配置 AI 人才培育資源，亦難以判斷「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妥適性。另查，政府 AI 人才培育政策及相關計畫，多以培育人次作為績效目標，惟 AI 人才培育涵蓋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在職培訓、產業實作、企業導入及國際攬才等不同樣態，各類培育對象、訓練深度、投入資源及政策功能均有差異，倘僅以人次作為目標，恐難掌握人才培育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其與產業需求之對應關係。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產業 AI 人才供需缺口定期盤點機制，作為培育資源配置參據；並督導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參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研訂人才培育目標之統計及管考基準，俾明確界定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成果彙整方式。據復：已督導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AI 新十大建設－AI 人才生態系引領國際」，建立由基礎素養、產業應用到專業人才之培育體系，後續將參酌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及各部會推動情形，持續滾動檢視績效指標與成果呈現方式。

（十一） 政府為促進國家社會數位轉型，推動資料治理深化數位服務，惟跨機關、跨領域之資料介接與整合程度待提升，且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又簽章、證照（書）、訴願及帳單等電子化服務尚未普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加速數位治理資源整合及提升數位服務效能。

行政院為達成「2030 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願景，自 110 年起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執行重點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四大構面，以促進國家社會整

體數位轉型，建構智慧國家新典範。各部會為落實數位轉型政策，推動數位服務、資料治理、個資管理、電子簽章及數位金融科技等相關措施，期望透過數位轉型提升施政效率與效能，加速邁向智慧國家。經查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發展數位化服務，訂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惟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尚未建立完善之跨機關治理及推動機制，亦未適時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目標，且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尚待提升，影響整體推動效能：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帶動各機關導入資通訊科技改善服務作為，於106年1月9日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依該方案伍、推動作法及權責分工，為整合跨機關資源，提升整體服務效能，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適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資源整合及前瞻服務規劃。經查，國發會主要透過辦理政府服務獎，經由評獎實施計畫，將當前政策重點納入各年度評獎重點，引導主管機關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服務水準，另適時辦理成果發表與宣導活動，透過得獎機關分享績優服務案例，相互學習擴散，惟未見該會由上而下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等相關具體作為，僅透過政府服務獎，由參賽機關強化自身數位服務，尚欠缺整體政府數位服務之資源整合與規劃。嗣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原由國發會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與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惟前揭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權責分工、推動目標及具體措施均未適時調整，致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又國發會為落實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數位服務，達成打造智慧政府願景，於108年12月6日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供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嗣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修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沿用原國發會版本，並透過舉辦「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邀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資訊主管參加，強化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建立資源共享、數據共用之數位共識，惟整體運作偏重交流性質，尚欠缺對跨機關數位服務整合、數位服務品質改善、跨部會資料共享等整體數位政府治理事項進行督導、檢討及追蹤。鑑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研究所（Institute of Digital Government, WASEDA University）與國際資訊長學院（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IAC）共同發布之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針對全球66個數位化主要國家進行評比，包含10項關鍵指標，37個次級指標，我國排名第21名，尚有提升空間。又參酌國際數位政府標竿國家推動經驗（表25），

表25 國際數位政府標竿國家推動經驗與我國推動現況之比較

項目	標竿國家推動經驗	我國推動現況
治理架構	英國（註1）設立政府數位服務機構（GDS），具備跨部會數位服務標準之審查與管控權限。	尚未建立具強制力之整合治理機制。
資料治理與系統整合	愛沙尼亞（註2）透過X－Road平臺實現跨機關資料即時交換，韓國亦推動政府平臺化（Government as a Platform），建立高度整合之數位服務體系。	各機關系統仍多分散建置，僅少數機關透過T－Road進行資料傳輸，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尚待提升。

註：1.依據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英國排名為第1名。
2.依據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愛沙尼亞排名為第4名，實現政府服務100%數位化，為全球首個可線上完成所有行政事務之國家。
3.資料來源：整理自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及分析比較我國推動現況。

英國成立具備跨部會數位服務標準審查與管控權限之政府數位服務機構（Government Digital Service, GDS），韓國及愛沙尼亞透過中央平臺及資料交換架構，強化跨機關整合及資料治理，我國現行制度尚未建立具強制性之共同標準、績效管理及整合治理機制，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亦尚待提升，均不利整體數位政府發展及國際競爭力提升。經函請行政院強化數位政府跨機關治理架構，督促數位發展部與國發會就政策規劃、數位治理及整合推動機制共同研謀改善，並借鏡先進國家經驗，提升數位政府服務品質及成效。據復：已於115年6月12日交由數位發展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處。

2. 數位發展部為完備資料流通之基礎環境，已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建立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領域之資料標準，影響跨域資料交換整合應用：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治理構面以發展資料為核心之政府決策環境與能力，建立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及創新敏捷之數位治理楷模為目標。數位發展部為促進跨域資料之交換整合、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達到資料易理解、分析與應用之目的，已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引領各部會建立及推動領域標準，並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逐步完備資料流通交換之基礎環境，便利各領域資料流通與加值運用。經查，數位發展部現行推動策略係採用輔導方式，並未強制要求各部會依據指引盤點領域資料及設定具體目標，截至115年3月底止，已輔導16個機關（單位）建立共通性、金融、國土資源等25個領域、212項資料標準，惟舉如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及青年發展等核心業務，掌管全國學生、教師、課程、學校等資料，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標準；又財政部主管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等核心業務，掌管各類稅務、報關業務及國有財產等資料，僅訂有「房屋稅籍資料」1項資料標準，均影響資料交換與整合效益。另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因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積極邁向永續發展，於107年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訂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為驗證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涉及大量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等跨部門資料流通及整合與系統串接，應就相關領域建立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追蹤性之資料標準，以強化相關數據之準確性與可信度，惟經比對截至115年3月底止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已上架之各項資料標準，部分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尚無相關資料標準，舉如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應確保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惟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尚未上架有關碳足跡資料標準，恐影響資料整合，亦不利各項政策成果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強化我國永續發展之國際比較性與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通盤檢討訂定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資料標準，並由數位發展部研議政策工具，透過獎勵機制引導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以強化各領域資料之整合應用，提升政府決策品質。據復：由數位發展部輔導教育部、農業部等機關訂定核心業務相關領域資料標準，又為落實永續發展領域之資料標準化，農業部已積極參與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TBIA），以跨單位協作形式推動開放資料整合與資訊交流，115年4月由聯盟成員共

同完成並發布生物多樣性領域資料標準 2.0，另由數位發展部規劃修訂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活動簡章，將訂定資料標準作業納入評核，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促進跨域資料交換整合應用。

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及應變措施，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且涉及跨機關介接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除訂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防護措施等相關規範外，並規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為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另為督促所屬機關透過內部控制等處理機制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109 年試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績效管理整合新制，嗣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經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管理及應變情形，核有：（1）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量龐巨，發生個資外洩案件影響層面深遠（如近年媒體披露公務機關發生戶政 2,300 多萬筆個資外洩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至為重要，惟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相關規範，僅於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事項、發生個資外洩時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機制等事項，均係由公務機關自行管理，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2）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下稱風險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行政機關之整合性風險管理以單一機關職掌範圍與施政計畫所面臨風險事項為主，涉及跨機關、跨領域或屬整體政府之施政風險，尚乏明確主責機關納列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後續控管及研提風險對策。舉如 111 年底發生 2,300 多萬筆戶政個人資料遭公開販售事件，內政部多次聲明戶役政資訊系統未外洩戶政資料，惟據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所載，該局經研析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107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再比對資料欄位、資料編碼與格式，部分與戶役政資訊系統原始資料有所出入，續查其他使用戶役政資料或介接機關，囿於稽核紀錄已逾最大留存限制，致缺乏追查數位跡證路線等。按該案屬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重大風險事項，涉及資料管理機關、使用與介接資料機關等跨機關風險控管情形，因現行作業機制未完善，導致無主責機關將個資外洩事件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進行後續控管及研提風險對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個資法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明定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之外部行政監督機制，及授權個資會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及應採取措施等辦法；（2）國發會將於修訂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內容時，列入行政機關整合性風險管理係以機關整體為範圍，風險項目之主要機關或有關機關皆為問責機關，應主動辨識潛在風險等觀念。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電子簽章法修正前規定公告排除適用之業務項目，尚有逾7成未導入電子簽章；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僅2成餘導入電子證照（書）；另行政院導入電子簽章技術提供訴願程序全程線上辦理服務，惟尚未推廣普及其餘訴願管轄機關：政府為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於91年4月1日施行電子簽章法。嗣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於113年5月15日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類型，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並刪除原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6條及第9條有關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修法後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增訂各該公告自修法施行之日起1年後停止適用之過渡條款。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各機關推動電子簽章之軟硬體建設，以充分發揮電子簽章提升效率、減少成本、確保交易安全及減少環境負擔等優勢。經查政府推動電子簽章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8月間召開之「行政機關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公告協調會」會議資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修正前電子簽章法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業務項目計有1,619項，截至本部查核日（114年11月19日）止，已屆滿原採公告方式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效性之1年過渡期（114年5月17日），且未有機關獲數位發展部同意展延原公告適用期限，惟尚有1,220項業務項目（占75.36%）未導入電子簽章，相關機關亦未修正相關法律以排除適用；（2）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公告之114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區分三類，共計402項證照（書），截至114年12月10日止，已提供電子化服務者共計98項，僅占24.38%，其餘304項（占75.62%）證照（書）尚未電子化，主要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83項技術士證、內政部委託辦理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核發之領隊人員執業證書及導遊人員執業證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關核發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書等相關證照（書），113年度核發紙本數量合計30萬8,799張，占該年度紙本證照（書）總量38萬2,609張之80.71%；（3）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計有54個訴願管轄機關，113年度共收辦1萬9,855件訴願案件，除行政院於114年5月20日導入電子簽章技術，建置電子訴願文書服務平台，提供訴願程序全程線上辦理服務外，其餘訴願管轄機關或僅提供部分訴願流程線上服務（訴願聲明、訴願審議或訴願決定），或僅提供臨櫃申辦等，未能提供民眾全程線上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等13個機關之部分業務項目刻正規劃或已完成系統建置並導入電子簽章運用，其餘業務項目經評估不符成本效益或因業務性質，仍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部分，將持續滾動檢討或規劃配合修法；（2）勞動部等4個機關之部分證照（書）刻正規劃或已完成電子證照（書）之導入，其餘考量實務運作需要及成本效益等因素，仍維持紙本證照（書）部分，將逐步滾動檢討適時研議規劃導入；（3）由各訴願機關依實際需求規劃適當之電子訴願文書收受機制，另數位發展部可提供電子簽章工具程式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多元身分識別機制等技術資源，供各機關於既有系統架構下彈性整合運用。

5. 政府推動電子帳單以減少紙張耗用並降低郵遞碳排放，惟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電子帳單申辦率仍低：政府為推動數位轉型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以跨部會推動機制建構數位金融生態系，持續鼓勵政府與公用事業推廣民眾使用電子帳單，及結合行動支付繳費與雲端發票，提升生活便利性及增加支付安全性，與減少紙張耗用及降低碳排放。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帳單無紙化已逾 8 至 20 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水電費、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更名前為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勞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電子帳單申辦率，僅介於 4.06%至 21.02%間（表 26），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別自 109 及 112 年度辦理減收電費 10 元及

表 26 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電子帳單申辦情形

單位：件、%

收費機關（構）	帳單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帳單數	電子帳單數	電子帳單申辦率	帳單數	電子帳單數	電子帳單申辦率	帳單數	電子帳單數	電子帳單申辦率
台灣電力公司	電費	14,910,871	1,650,929	11.07	15,122,692	1,769,180	11.70	15,323,893	1,889,343	12.33
台灣自來水公司	水費	7,578,332	1,223,366	16.14	7,721,341	1,448,354	18.76	7,872,428	1,631,100	20.72
交通部公路局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19,568,987	1,163,600	5.95	19,741,108	1,203,884	6.10	19,750,071	1,202,750	6.0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費	20,370,122	3,801,211	18.66	21,036,945	4,182,854	19.88	21,545,872	4,529,588	21.0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保險費	2,853,402	85,018	2.98	2,861,286	98,009	3.43	2,800,734	113,679	4.0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費	7,950,691	962,719	12.11	8,167,084	1,092,355	13.38	8,076,457	1,193,604	14.78

註：1.電子帳單數係指不寄紙本之電子帳單數，同時寄紙本及電子帳單不納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收費機關（構）提供資料。

水費 5 元之優惠措施，電子帳單申辦率提升速度仍緩，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114 年度電子帳單申辦率甚較前一年度下降，經分析主要係帳單、支付及發票等作業電子化服務整合度不足，各收費機關（構）就使用非紙本渠道（含網頁及 App 查詢等）獲取繳費資料及以多元支付繳費之民眾，若未主動申請電子帳單，仍持續寄送紙本帳單；偏遠地區或高齡族群受限於數位設備操作障礙或傳統核對習慣，及部分企業未導入數位化流程，均依賴紙本帳單繳納費用與報支帳務等所致。按丹麥政府自 2014 年制定公共數位郵政法案，規範該國 15 歲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均有義務接收來自公部門之數位郵件，並透過建置全國數位郵箱（Digital Post）基礎設施，及授權公私部門進行介面整合（如 e-Boks、mit.dk 及 Digital Post App 等數位郵箱平臺），民眾透過數位身分證登入各該介面即可一站式收受稅務、醫療、規費帳單等資訊，另將免設電子郵件或需紙本通知設為需要額外申請之例外狀況（例如特殊身障或設備限制），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止，丹麥已有超過 95%之民眾與企業使用數位郵箱服務，每年節省數億歐元之郵遞成本與顯著減

碳效益，並實現公共服務之全面數位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先進國家經驗，研議整合及強化推廣電子帳單、多元支付及雲端發票載具等便民服務，並就高齡及偏遠地區設計包容性數位輔助措施，暨針對商業帳務需求等關鍵影響因素，妥擬精進對策，以推動電子帳單全面普及，落實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簡化電子帳單系統之操作介面，並針對行動支付、代繳轉帳等管道繳付費用之潛力用戶，引導註冊電子帳單，另以繳款單信封、新聞稿、臉書粉絲團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高電子帳單申辦率。

（十二） 政府現行對公務機關採購使用監視器等資通訊產品之限制規範，仍偏重最終品牌或產地標示，對關鍵零組件來源、產品資安驗證及採購規格限制等事項之管控機制尚未臻周延，致具資安疑慮產品仍可能藉由虛偽標示產地或貼牌重組等方式流入公務部門，形成國家資安防護漏洞，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謀善策，俾強化國家資安韌性。

近年全球資安威脅持續升高，針對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滲透攻擊與後門風險情形，益趨嚴峻。囿於中國大陸品牌監控及網通等產品屢涉資安疑慮，國際間已陸續限制或禁止使用，我國亦自 108 年 4 月起明確禁止各公務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硬體、軟體及相關服務），並全面清查使用情形。有關政府限制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於 108 年訂頒資通訊產品使用規範，限制各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嗣因公務機關迭有發生廠商使用中國大陸廠牌卻虛偽標示為臺灣製造以交付履約之情事，經監察院於 112 年立案調查並要求經濟部速謀產地標示改善對策與推動生產履歷，惟 114 年間仍再發生經濟部所採購之監視器主機涉有類此情事，現行採最終產品廠牌之管制政策，恐不足以有效防範資安疑慮產品流入公務部門：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安風險，前於 108 年 4 月訂頒「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於歷年函示重申，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已使用或採購者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未完成汰換前並應採取斷網、禁止遠端維護、強化密碼管理等配套措施；嗣數位發展部依 1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將前述限制使用規範由行政原則提升至法規位階；惟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政策僅限制最終資通訊產品不可為中國大陸廠牌，暫未限制零組件部分。經查，經濟部所轄新竹產業園區（原新竹工業區）於 111 年間辦理監視器系統採購案，發生廠商交付監視器主機為中國大陸廠牌，卻虛偽標示產地為臺灣，甚至取得經濟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情事，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於 112 年 8 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經濟部允應以該案為鑒，協調所屬權責機關通盤檢

討，速謀強化及改善對策，促使商品產地如實標示，並協同數位發展部與相關機關積極合作，藉由相關標示及各類電子產品生產履歷之推動與稽查，鼓勵並輔導政府機關優先採購國產品。復查，據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發布「偵辦昇○公司販售中國製貼牌資通訊產品案」新聞稿指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自中國大陸進口監視器主機之主機板等零組件，在國內簡易組裝後，貼上「MADE IN TAIWAN」或臺灣製造標籤，於 109 至 113 年間得標多件政府採購案，致使採購機關人員誤信交付之商品為國產而通過驗收，該公司生產販售之監視器主機並有回連至中國大陸雲端伺服器情形。其影響範圍，按政府採購公開資訊查詢結果（109 至 113 年），涵括國營事業、中央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等，採購（決標）金額估計高達 1.71 億元（表 27）。據行政院清查結果，各部會（未含國防部與經濟部）使用昇○公司產品約 3,400 項；國防部自行確認使用高達 954 部監視器主機；經濟部清查該部及所屬使用涉案監視器（型號 HS-NK6321）有 49 部，另所轄產業園區使用昇○公司監視器設備之數量合計亦達 275 項，經濟部並估計後續汰換所需經費逾 4 千萬元。其餘經查，尚有震○科技公司得標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監視器系統建置、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監視錄影設備汰換及後續擴充等採購案，均涉以購自中國大陸設備貼牌偽造成臺灣製履約，經彰化地方法院於 113 年 8 月刑事判決有罪等案例。顯示政府現行政策僅以限制最終產品廠牌為主要管制原則，恐不足以有效防範具資安疑慮產品流入公務部門，受影響之機關甚包含國防部，並衍生後續汰換損失，亦恐損及我國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信譽，影響層面不容忽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具體善策，俾強化國家資安韌性。據復：相關主管部會均遵循數位發展部現行對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之政策限制，機關如有疑慮，得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送交該部進行審查認定；另相關部會或已修正作業規定、通函所屬機關於採購前須辦理資安檢核等措施，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表 27　109 至 113 年度昇○公司得標政府採購監視器案件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類別	案件量	決標金額
合計	**58**	**171,193**
國營事業	23	99,484
中央部會	22	53,167
地方政府	13	18,541

註：1. 以公司統一編號查詢採購決標案件，並排除採購案與監視器設備無關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資料（查閱日期 115 年 3 月 27 日）。

2.　政府 109 年陸續制定影像監控商品資安國家標準，有助相關產品之資安品質要求，惟預計至 117 年始納入商品應施檢驗項目範圍，又政府得於符合功能或效益時，依據國家標準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惟適用範圍僅及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恐不足以覆蓋並及時回應政府採購實務風險：近年國際間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相關應用快速發展，廣泛運用於遠端監控、視訊通話及直播服務等領域，惟隨著利用網路攝影機發動駭客攻擊事件日益增加，益見影像監控產品資安之重要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8 年 11 月制定公布影像監控產品資安國家標準 CNS 16120-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及 CNS 16120-2「影像監控

系統安全-第 2 部：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內容包含實體安全、系統安全、通訊安全、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及隱私保護等面向，並於 109 年賡續制定公布測試方法國家標準 CNS 16132-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及 CNS 16132-2「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 2 部：網路攝影機」，逐步建立我國影像監控系統及網路攝影機等產品之資安品質要求基準。經查，經濟部雖於 109 年陸續制定影像監控產品資安國家標準，國內資通產業界亦已推行相關產業標準並具檢驗量能，惟未及時將上開國家標準納入商品應施檢驗範圍，致拘束力有限，迄至 114 年 10 月始預告修正列入，非經檢驗合格，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販售，惟預定於 117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實施。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13 年 8 月通函各機關並檢附經濟部已制定公布之 52 項 IoT 設備資安國家標準明細（截至 115 年 2 月底已增至 78 項，詳表 28），函示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涉及 IoT 設備之採購時，如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需求者，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惟該函示並未包含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倘按前述昇○公司 109 至 113 年得標政府採購監視器案件查詢結果，58 件採購（決標）案中，31 件係未達公告金額，占比逾 5 成。現行資安國家檢驗標準之適用時程及採購規格限制範圍，恐無法全覆蓋並及時回應政府採購實務風險，致有形成國家資安防護漏洞之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精進，妥謀強化相關資通訊商品資安檢驗與政府採購策略。據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酌歐盟對影像監控商品資安檢驗要求，以及國內檢測量能建置與產業因應調整均需相當時程，爰規劃新制自 117 年施行，必要時將視各界意見進行調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影像監控系統採購，應妥適依國家標準訂定技術規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倘審酌有其正當性，亦得參照，並另透過訂定採購文件範本、建置進口報單查證機制等措施，引導機關辦理，以確保國家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

表 28　截至 115 年 2 月底經濟部制定公布 IoT 設備資安國家標準概況

單位：項

序號	裝置類別	數量
合計		**78**
1	影像監控系統	8
2	智慧家電	2
3	行動電話	2
4	IT 設備	5
5	OT 設備	11
6	智慧電網設備	13
7	5G 智慧杆	2
8	消費性物聯網設備	9
9	門禁系統	12
10	感測裝置	8
11	智慧型營業大客車資通訊系統	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整合修正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系統性發展太空科技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太空產業關鍵技術自主性、系統整合能力及資安驗測能量仍待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建立自主太空能力及發展太空經濟之目標。

政府為強化太空科技發展，由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原規劃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度，預計投入 251 億元。執行期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配合國內外太空科技發展趨勢及政策需求，陸續新增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衛星光通訊、入軌火箭與國家發射場域（下稱國家射場）建置等項目，復為統合現有計畫與布局未來太空技術，使國家太空計畫更具一體性並發揮最大功效，修訂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 120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710 億餘元，由國科會、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經濟部及所屬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共同執行。114 年 11 月 29 日臺灣第一顆自製衛星－福衛八號首顆衛星順利升空，自製率約 84%，為我國於太空科技領域之重要里程碑。經查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太空科技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太空任務於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甫完成修正即再度展延：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修訂版（11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規劃發展探月酬載、遙測衛星、B5G 低軌通訊衛星、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新創追星（立方衛星及標準立方衛星本體平臺）及國家射場等太空任務。經查，政府為發展各項太空任務，114 年度於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太空中心、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5 項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58 億 9,685 萬餘元，由國科會、太空中心、經濟部暨所屬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共同執行，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14 億 7,713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計 73 億 7,39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9 億 4,833 萬餘元，實現率約 80.67%，其中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實現率未及 8 成，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計 12 億 3,724 萬餘元，主要係衛星發射時程延後，及採購案延後決標等所致。另查，太空中心 114 年度執行各項太空任務，其中探月酬載 2 項儀器因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與發射服務商登月計畫延遲，發射時程由 114 年度延後至 116 年度；寬頻通訊等立方衛星因酬載屬首次研發，為降低任務風險分 3 次發射，114 年度實際僅發射 3 顆，其餘延後至 115 及 116 年度發射；標準立方衛星本體平臺因考量通訊酬載對電力需求較高，規格由 6U 調整為開發 8U 及 16U 平臺，延至 116 年度整備就緒；低空無人機平臺因採購之中大型無人機屬新興應用範疇，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力建立驗證機制，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B5G 低軌通訊衛星 1A 因發射服務商班次額滿，發射時程自 116 年度延至 117 年度；國家射場則因案件複雜性，評估變更採購模式，第 1 及第 2 階段建築工程完工期程分別延後至 119 及 121 年度（表 29）。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持續強化計畫管理及經費控管，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太空任務推動進度，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將督促持續強化進度管控及預算運用效益，並採取建立重大購案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機制、重大變更事項之前置審議程序及設置跨單位採購協調與介面管理等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表 29　114 年度太空任務展延情形

任務		預計期程	展延期程	展延原因
開發 4 項探月酬載		114 年度發射 2 項 117 年度發射 2 項	114 年度 2 項改為 116 年度發射	因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與發射服務商登月計畫延遲，故發射時間延後。
新創追星計畫	立方衛星	114 年度發射 6 顆 115 年度發射 6 顆	114 年度發射 3 顆 115 年度發射 8 顆 116 年度發射 1 顆	因酬載首次研發，為降低任務風險，由原規劃 1 次發射調整為 3 次發射，且發射航班無候補名額，須延後發射。
	標準立方衛星本體平臺	114 年度 6U 平臺整備就緒	116 年度 8U 及 16U 平臺整備就緒	考量通訊酬載對電力需求較高，調整目標改為開發 8U 及 16U 立方衛星平臺，進行衛星系統及次系統升級，以滿足未來不同任務需求。
低空無人機平臺		114 至 116 年度各 1 架無人機平臺整備就緒	115 年下半年啟用 1 架中大型無人機	中大型無人機型屬新興應用範疇，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力建立管理與驗證機制，相關驗證作業尚在進行中。
B5G 低軌通訊衛星		1A 於 116 年度發射 1B 於 119 年度發射	1A 改為 117 年度發射	因發射服務商 116 年度低傾角班次已被預訂，故改為 117 年度發射。
國家射場		118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建築工程 120 年度完成第 2 階段建築工程	119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建築工程 121 年度完成第 2 階段建築工程	因考量案件複雜性，評估變更採購模式，整體建置期程增加。

註：1.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2.　臺灣太空產業偏重地面設備，部分關鍵技術仍仰賴國外，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培養國內產業具備系統整合能力之效益有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規範與驗測能量亦有待持續整備：依據臺灣太空產業調查計畫期末成果報告，114 年度臺灣太空經濟總產值約 2,853 億元，其中衛星產業貢獻 2,800 億元，地面設備即占 2,558 億元，顯示太空產業仍以地面設備為主體，衛星服務、製造及發射等產值規模尚有成長空間。經濟部為擴大國內產業界投入太空產業發展，並協助其進入國際供應鏈，114 年度補助國內業者投入設備組裝製造、衛星接收天線及功率放大器、濾波器等關鍵零組件研發，並促使業者逐步切入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市場，經費 3,594 萬餘元，惟其中關鍵技術之相位陣列天線系統核心控制晶片與高階射頻技術等，仍仰賴國外技術；又太空中心規劃發展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透過遴選 4 家國內廠商以國際合作方式參與衛星設計，並於完成系統設計審查（SDR）及初步設計審查（PDR）後，擇優進入製造與驗測階段，培養國內產業界具備衛星系統整合能力，惟實際僅 2 家廠商投標，且截至 114 年底，因國外技術輸出許可取得延後，致 1 家廠商進度落後，且該計畫國際合作方式並未涉及核心技術移轉，廠商能否藉此累積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仍具不確定性；另數位發展部為深化低軌通訊衛星資安檢測規範或指引，規劃公告衛星地面站資安指引產業標準等，惟因 114 年度計畫經費遭刪減，非同步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未出版，且國內具備衛星資安驗測能量之實驗室仍少，考量低軌通訊衛星應用趨勢，相關資安規範及驗測量能仍有待持續整備，以作為未來產業發展及接軌國際標準之基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太空產業自主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據復：經濟部持續推動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開發，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與業者合作開發之 Ka 頻段產品雛型，協助國內產業掌握衛星通訊關鍵技術；太空中心發展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廠商已完成 SDR，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PDR，將持續透過國內業者

與國際業者合作，汲取衛星設計、製造、驗測、發射等各階段能力，以建構國內衛星量產能力；數位發展部刻正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度參酌歐盟規範，建立衛星地面設備資安標準測試規範與驗證程序，後續將視經費情形，持續整備國內衛星通訊地面設備之資安驗測能量。

3.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部分學生因就讀不符期待而休學，另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取得證書人數及太空學苑專班參與人數有限，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尚有精進空間：政府鑑於太空科技人才為國家太空技術與產業永續發展重要基石，於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推動太空科技人才培育細部計畫，114 年度經費 1 億 2,004 萬餘元，由教育部持續補助已核定設立之大專校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具備太空系統工程相關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太空中心則透過太空學苑開設太空產業專班課程，並與學術界合作辦理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以培育太空科技領域人才。經查，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等 4 校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114 年度補助經費 5,008 萬餘元，112 至 114 學年度分別計有 57 人、103 人及 136 人在學，惟 112 至 113 學年度休學率分別為 7.02%及 5.83%，其中因就讀學校及科系不符期待而休學者，分別占在學人數之 5.26%及 3.88%，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碩士班高出 4.21 個及 2.86 個百分點。另查，太空中心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4 所學校合作開設跨校之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設火箭設計與實作、衛星姿態判定與控制、衛星機械系統設計、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太空科技應用與太空動力學導論等課程，申請學程之學生須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證書，112 至 114 年度修課人次雖達 547 人次、651 人次及 1,215 人次，惟實際取得證書人數僅分別為 10 人、2 人及 4 人；太空學苑專班參與人數亦由 112 年度之 216 人，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 150 人及 114 年度之 129 人（表 30）。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招生與就學輔導，及精進培訓機制，以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據復：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之休學狀況，供太空中心掌握人才培育情形，並據以核配補助額度，另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多階段預警與輔導機制，以調整或改善教學；太空中心將促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由講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課程與產業需求之鏈結及職涯前景，另已於 115 年度調整太空學苑之推動模式，由原以通用型課程為主，轉型為依產業需求規劃專業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培育太空科技人才。

表 30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開設培訓課程情形

單位：門、人、校、人次

培訓課程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太空學苑	開設課程數	6	4	4
	參與課程人數	216	150	129
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	開設課程（註 2）／支援授課（註 3）門數	6／－	6／1	6／2
	修課學生來源校數	5	5	6
	修課人次	547	651	1,215
	實際完成學分學程人數	10	2	4（註1）

註：1.114 年度統計至 114 年度上學期。
2.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設課程。
3.由學校開課，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工程師或研究員支援授課。
4.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十四） 行政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6成，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機關場館性別友善性及滿意度調查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未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等，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自 108 年起以 4 年為一期訂定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由各部會就各議題所訂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具體作法及個別績效指標後，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納列「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大議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部分指標表現落後國際，又個別部會執行績效未能連結扣合上位政策目標，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優化推動框架及績效衡量機制，以促進國家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共涵蓋 6 大議題，訂有關鍵績效指標 39 項及部會個別績效指標 480 項，截至 114 年底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22 項（56.41%），未達成者 16 項（41.03%），另有 1 項（2.56%）尚未完成統計（圖 11）；部會個別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446 項（92.92%），未達成者 34 項（7.08%）。其中，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所列「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及生育（懷孕）復職率」、「性別薪資落差」、「中高齡（45 至 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全數未達目標，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關指標之國際排名位居中後段（表 31），顯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及薪資結構改善成效仍待加

圖 11 截至 114 年底「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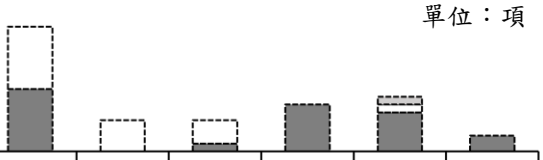

	議題一	議題二	議題三	議題四	議題五	議題六
尚無統計值	-	-	-	-	1	-
未達成	8	4	3	-	1	-
已達成	8	-	1	6	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及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表 31 我國於 GII 及 GGI 評比表現相對落後指標

國際評比項目	評比組織	年度	綜合排名	相較落後之個別指標（擇要列示）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023	將我國資料依據 GII 編算方式計算，2023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0，在 173 個國家中位居第 13 名。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1 項，我國數值為 51.8%，在 173 個國家中排名第 99 名。
性別落差指數（GGI）	世界經濟論壇（WEF）	2025	將我國資料依據 GGI 編算方式計算，2025 年我國 GGI 值為 0.766，在 148 個國家中位居第 35 名，在亞洲排名第 2 名，僅次於菲律賓。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1 項，我國數值為 0.77，在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83 名。 **「專技人員女男比例」**1 項，我國數值為 0.92，在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81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2026 年性別圖像」。

強；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 4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僅「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1 項達標，其餘「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 3 項指標雖較前一年度或上期調查結果進步，然仍未達原訂目標，反映民眾性別平等觀念雖有提升，惟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社會觀念轉變仍具挑戰。又相關部會為促進達成院層級議題二及議題三之關鍵績效指標，分別於其業務職掌及權責範圍內訂定部會個別績效指標共 93 項、112 項，截至 114 年底止，達成目標者分別計 91 項、109 項，達標率高達 97.85%、97.32%，較於議題二之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均未達標、議題三之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1 項達標（達標率 25%）呈明顯落差，凸顯部分上位政策目標與執行端具體作為間恐尚未充分扣合，個別績效指標體系與整體政策目標之連結及衡量效度，仍有檢視及精進空間。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視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框架、指標架構與衡量方式，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部會個別績效指標間之連結，並就未達成項目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成果。據復：將於辦理 115 至 118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滾動修正作業時，檢討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部會個別績效指標之對應連結，以優化推動框架及績效衡量機制；另就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未達成項目，已研擬初步改善措施，將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提報策進作為，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 公部門推動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已具有相當進展，惟部分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女性參與決策占比，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達成率連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行政院鑑於女性長期較少出任決策職位或參與決策機會不足，恐致公共決策觀點失衡，爰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制度性設計引導各部會逐步縮小不同性別於決策權力結構之差距。該項議題就公部門部分，係以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為關鍵績效指標。經查 114 年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 92.91%，遠超目標值 75%，且較 111 年之 76.68%明顯提升，整體推動已具成效，惟 114 年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3 個部會未及 8 成，推動性別平等決策參與之成效存有落差;114 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達成率分別為 86.73%及 89.38%，已近 9 成，惟仍未達成目標值 100%，又其中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11 至 114 年達成率或連年未及 8 成，或 114 年較往年衰退；另 114 年各國營事業未達成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性別比例目標者，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灣鐵路公司等 6 家，致整體董、監事目標達成率僅分別為 58.33%、75.00%，均與目標值 100%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針對前揭未達目標、達成情形下滑或長期偏低情事，落實檢討改善，並於次期（115 至 118 年）計畫賡續精進相關推動

及督導管考機制，以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及治理結構之性別平等。據復：已將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之性別衡平性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項目，並將於 117 年實地考核時加強本項評核推動情形之稽核及輔導，以督促各部會積極達成性別衡平性之目標。

3. 各中央主管機關透過評鑑及獎勵等方式，引導私部門各類組織團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惟間有參與年度評鑑家數比率仍低，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範圍代表性不足，或決策階層女性占比仍低於聯合國建議或團體女性會員占比等情，允宜持續精進機關相關推動機制，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衡：行政院於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目標，並透過考評、獎勵及鼓勵等措施，引導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等組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經查各類組織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核有：(1) 內政部為提升全國性社會（職業）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比例，透過團體評鑑機制，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納入評鑑加分項目，以激勵民間團體自主採行。114 年參與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評鑑且達成 1/3 性別比例目標之團體數占比分別為 46.67%、17.39%，已達成 114 年目標值 45%、15%，惟該關鍵績效指標係以參與內政部評鑑之團體為量測範圍，114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參與評鑑者占團體總數比率僅分別為 0.29%、23.52%，且近 4 年（111 至 114 年）間呈下滑趨勢，相關指標之代表性恐有不足；(2) 勞動部透過訂定工會補助審查原則，建立考核市縣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指標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等措施，持續推動工會決策參與性別平等，114 年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占比分別為 35.34%、37.58%，已達成目標值之 32.5%、36.9%，惟距同年女性工會會員占比 50.36%，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發布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所揭示更理想之性別平衡 50/50 原則，落差仍有 10 餘個百分點；(3) 農業部近年透過優先補助或考核加分等獎勵機制，致力促進農會及漁會女性參與決策，惟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占比及農會、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等 6 項指標中，計 4 項未達標，且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分別為 9.46%、13.03%，較於同年農會、漁會女性會員之占比 33.97%、50.61%，存有顯著差距，顯示女性於農會及漁會決策參與程度與基層會員結構仍不相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持續檢討精進現行考評、補助、獎勵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機制，另就女性決策參與程度仍有不足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持續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據復：(1) 已於推動 115 至 118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時，督導各有關部會辦理事項包括，請內政部規劃建置統計調查系統，蒐集個別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成員及理監事性別比例；請農業部檢討相關法規，評估調降農、漁會理事、監事女性候選人參選門檻或新增女性保障名額等，並加速修法；請勞動部完成個別工會理監事性別比例統計系統之建置，並分析與瞭解個別工會理監事性別比例現況；(2) 前揭改善措施，將定期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成效，適時滾動修正調整。

4.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已具成效，惟部分已完工場域之設施配置未符相關規範，或空間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問卷設計方式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打造更加優質友善性別空間：行政院鑑於現行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及休旅等公共空間，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未盡充分回應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益及不同性別需求，爰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列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研訂「114 年底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之關鍵績效指標，由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逐年列管辦理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及滿意度調查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除客家委員會因補助案未及發包，致改善場域數量未達目標值外，其餘各部會皆已達成關鍵績效目標。惟據本部書面抽查 111 至 114 年間完成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工程並認列執行成果之 9 個機構（場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轄管陽明山國家公園、教育部轄管國家圖書館、文化部轄管國立歷史博物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福壽山農場等，其部分空間、設施之配置與設計仍未盡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或「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指引規範；另農業部督導之農民市集、衛生福利部轄管南投醫院辦理性別友善性滿意度之問卷內容設計過於簡略，或未蒐集受訪者年齡、性別、身分別等基本資料；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轄管陽明山國家公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福壽山農場雖已蒐集受訪者身分別資料，惟未進一步分析不同族群使用者，尤其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育兒家庭等不利處境者之滿意度差異情形；國防部轄管三軍總醫院僅統計整體滿意比例，未揭露不滿意或待改善項目，不利作為後續精進性別友善空間措施之參據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除賡續提升改善場域數量外，並應兼顧設施設計品質及使用友善性，透過完善調查機制掌握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需求，作為資源配置及設施優化參據，以提升整體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成效。據復：將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蒐集並參考國內外性別友善空間指引或使用者經驗，持續優化及精進場域空間之性別友善性，並透過內部督導與外部考核雙軌機制，督導各部會加強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及分析品質，以作為後續精進設施優化之參據。

5. 行政院持續優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惟近 3 年仍有部分計畫未落實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目標訂定或性別預算配置等，允宜研議強化相關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平等差異與需求之能力，發揮促進性別平等之治理功能：行政院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政策與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自 98 年起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下稱檢視表），併同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嗣為避免執行流於形式及開放公部門性別專家進行程序參與，108 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由計畫主管（主辦）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先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測量現況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辨認計畫之性別

議題，並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經查，行政院於 112 至 114 年審查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515 案，經本部實地抽查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 6 個部會主管中長程個案計畫 45 案（計畫經費 2 兆餘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核有：(1) 8 案（17.78%）未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依據檢視表範本規定蒐集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性別統計資料，未分析不同性別處境與需求差異之原因，致後續性別議題擬定或需求回應缺乏基礎；(2) 19 案（42.22%）雖已辦理性別統計、辨認性別議題，惟未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依據檢視表範本規定，進一步訂定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執行策略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恐致計畫潛藏之性別落差與需求無法獲得實質回應；(3) 4 案（8.89%）未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依據檢視表範本規定，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恐未能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另 4 案（8.89%）雖於評估項目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惟未納入各該部會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不利外界瞭解計畫之性別預算配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具體強化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差異與需求之能力。據復：未來中長程個案計畫倘涉及重要性別議題，將適時請主責部會提報計畫至各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外部委員提供諮詢建議，另函請各部會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將性別平等目標及執行策略措施所需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並透過考核機制就性別影響評估未落實部分，研提具體建議，供機關後續改善及精進。

（十五） 行政院持續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全國法規經進行智慧比對結果，疑有部分不符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者，允宜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為確保公約執行機制，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 CEDAW 委員會）不定期針對 CEDAW 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做出解釋性意見，及建議各國應採行之改革措施，截至 114 年底止，CEDAW 委員會已發布 40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締約國實施 CEDAW 之明確指導。政府為接軌前揭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101 年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 施行法），正式將 CEDAW 內國法化。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

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依前揭規定落實檢討所主管法律、命令、自治條例及行政措施（以下合稱法規），並配合 CEDAW 委員會陸續通過一般性建議，分別於 101 年、105 年、109 年辦理 3 梯次法規檢視計畫及專案檢視結果，共檢視 36,206 件法規，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計 273 件，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者計 263 件（96.34%），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查，行政院囿於各級政府人力及行政資源有限，爰除第 1 梯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採各級政府全面性盤點檢視主管法規外，其後辦理之第 2 梯次及第 3 梯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則分別聚焦第 29 號至第 33 號、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未再強制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全面重行盤點檢討主管法規。本部為探究各級政府主管法規經歷次檢視作業後符合 CEDAW 情形，將法規檢視計畫所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 273 件法規及其違反條文與理由，結構化歸納為具風險特徵之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並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針對全國約 5 萬件法規進行智慧比對結果，計 185 件法規（中央政府 57 件、地方政府 128 件）條文內容，存有前揭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之風險特徵，包括涉及忽視女性生理（生育）需求，影響受教權與工作權，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用語，婚姻與家庭關係中性別不平等，職場與職務分配上的直接或間接性別歧視，對單親（非婚生子女）及家暴受害者保障不足，忽視多元族群婦女的語言與程序障礙，身體隱私權保護不周全，對不同性別年齡審核標準不一等，似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規定，且未列冊管理；又經比對該 185 件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歷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與專案檢視清冊之 36,206 件結果，計 124 件未留有過往盤點與檢視紀錄等，均凸顯各級政府面對法規持續增修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不斷發展之動態環境，即使已投入龐大行政成本辦理法規檢視，仍難以完全辨識主管法規未符 CEDAW 情形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經函請行政院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突破傳統人工審查量能瓶頸，有效提升法規檢視效率及動態追蹤能力。據復：將視各法規所涉權責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及其違反 CEDAW 之態樣，於整體法規檢視作業中通盤研議，並協調相關機關釐清及研提修正方向，另就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可行性、資通安全、系統穩定性等面向審慎研議，作為推動智慧化法規檢視機制之參考。

（十六） 先進國家已針對教育、經濟及環境等影響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推動相關介入措施，惟我國尚乏醫療以外領域之跨部會上位政策計畫及跨部門合作行動，且尚未建立社會決定因素之追蹤監測機制，不利健康平權整體施政之規劃及整合，並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結果之關聯，允宜研謀因應，俾以整體政府觀點促進國民健康平權，實現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永續發展目標。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憲章指出，不分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條件，享受最高可能水準之健康，係每一個人之基本權利；而社會、經濟等非醫療領域之問題，對人民健康狀況之影響，遠大於遺傳或醫療保健服務。爰 WHO 成員國於 2011 年共同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Rio Political Declaration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呼籲各國應跨部門合作，共同因應影響健康福祉之社會因素，以實現社會與健康公平。WHO 並於 2012 年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決議敦促各會員國落實該政治宣言之承諾，以促進各國永續發展。經查我國健康平權相關政策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先進國家為推動健康平權，已針對影響健康行為及結果之社會決定因素，整合跨部門資源推動介入措施，惟我國尚乏醫療以外領域之跨部會上位政策計畫及跨部門合作行動，不利健康平權整體施政之規劃及整合：WHO 指出各群體間因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條件不同，導致不平等之健康結果，該等因素統稱為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SDH)。WHO 成員國於 2011 年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呼籲各國除改善衛生醫療系統外，亦應強化 SDH 之跨部門合作行動能力，導入「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精神，以利實現健康平權。部分歐美先進國家為呼應 WHO 之倡議，已陸續採跨部門合作推動相關政策行動，舉如英國透過收入、就業、犯罪、教育、住房及社區服務障礙、健康、居住環境等 7 項 SDH 指標所編製之多重剝奪指數（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辨識亟需政府介入服務之弱勢族群，並推動 2025 年「英格蘭十年健康計畫：面向未來」(10 Year Health Plan for England: fit for the future）等計畫，改善其醫療資源及健康情形；美國藉由「健康人群 2030」(Healthy People 2030）等計畫，將經濟穩定、教育機會與品質、醫療保健服務可近性與品質、鄰里與居住環境、社會與社區背景等 5 項 SDH 列為關鍵重點，期減少或消弭不同群體間之健康差距;加拿大推動「泛加拿大健康不平等報告倡議」(Pan-Canadian Health Inequalities Reporting Initiative)，分析不同族群於健康結果、生活條件、社會經濟結構等面向之差異，並制訂加拿大生活品質框架（Quality of Life Framework for Canada)，彙集經濟、社會、健康、環境、良好治理等 5 大領域指標，具體評估民眾生活品質，並納入政府決策及預算流程實施，促使非衛生部門擬訂相關政策時，考量其對健康之影響；澳洲則簽署「消弭落差國家協議」（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聚焦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教育培訓、經濟參與、居住、數位包容等 SDH，並由跨部門合作推動多項行動計畫，共同維護健康平權。而我國現行健康平權推動策略，係以原住民族、弱勢族群、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為目標族群，投入資源強化其健康及醫療照護服務，並自 108 年起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持續推動充實在地

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等多項政策或計畫措施(表 32),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規模合計 134 億餘元;復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遴聘原住民族代表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共同參與健康政策制定。顯示政府為維護偏鄉及原住民族之健康權益,已挹注資源改善公衛醫療及健康服務,惟對於攸關健康之其他關鍵 SDH(如教育、就業、交通等),雖由中央權責部會各自推動相關措施,然未

表 32　衛生福利部改善原住民族及偏鄉地區居民健康與醫療照護相關政策措施

領域	政策措施
充實在地醫事人力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2.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3.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4. 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
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	1. 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2. 健保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3. 健保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 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5. 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
強化在地醫療量能及緊急後送機制	1.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4. 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 5.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立醫院強化醫療人力及設備 6. 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 7.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8. 偏遠及緊急醫療不足地區到院前救護醫療指導模式計畫 9. 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改善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	1. 遠距醫療建置及給付 2. 重建、整修基層衛生所（室）
補助就醫長照交通	1.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 2. 長期照顧就醫交通接送服務 3. 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
原鄉或離島特殊健康照護問題	1. 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 2. 原鄉三高防治 3. 原鄉事故傷害防制 4. 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 5.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 6. 部落或社區健康營造 7. 菸酒檳榔防制

註：1.標註灰底者，係納列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之推動項目。
　　2.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如歐美先進國家整合各類攸關健康之 SDH，擬訂跨部門上位政策計畫，並據以訂定促進健康平權之短中長期目標，促進各部門資源協調與合作，以達成 WHO 倡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之理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優良實務，以整體政府觀點，確保中央部會政策均納入消弭健康落差之 SDH 具體目標，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整合社會經濟及醫療衛生等各面向措施，共同促進國民健康平等。據復：業請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該部刻正盤點各機關醫療平權相關政策或計畫中。

2.　我國尚未建立健康社會決定因素之追蹤監測機制，不利系統性瞭解各類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結果間之相互關係，及評估各部門健康平權措施之有效性：WHO 於 2012 年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呼籲各國落實「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之承諾，並建立監測機制強化課責，連結 SDH 與健康之關係，跨部門分享相關實證資訊與趨勢，評估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提供外界獲得監測結果之管道，以促進健康平權。部分歐美先進國家為順應此國際趨勢，已建置健康不平等儀表板或資料庫網站，定期發布健康與 SDH 指標之監測數據，舉如英國

之健康不平等儀表板（Health Inequalities Dashboard）網站、美國之健康人群 2030（Healthy People 2030）網站、加拿大之健康不平等資料工具（Health Inequalities Data Tool）網站、澳洲之消弭落差資料庫（Closing the Gap-Information Repository）網站等，監測內容涵括醫療保健、教育、就業、安全福祉、居住環境、文化語言、數位科技、司法等多項跨部門指標，並可監督政府健康不平等相關政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圖 12)，俾利外界監督推動進展。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曾於 105 年委託編製「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指出社經條件、性別、教育及職業等 SDH，係影響健康情形之關鍵決定因子，並建議政府應建立國民健康監測機制。惟該報告出版後，各權責機關雖持續蒐集轄管之教育、家庭收支、勞動、社福、交通、環境保護、醫療服務等 SDH 相關數據，並各自於其網站或統計報告公開資訊，然未能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系統性分析 SDH 與健康結果之關聯，並建置相關監測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利評估各部門健康平權措施之有效性，作為跨部門合作改善各群體健康落差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參酌先進國家推動方式，研議建立 SDH 指標之追蹤監測機制，並定期公開相關數據及成效，作為規劃及調整跨部會健康平等行動之實證依據，以具體實現國人健康平權之願景。據復：業請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該部刻正盤點各機關醫療平權相關政策或計畫中。

圖 12　美國健康人群 2030 網站監測政策計畫目標達成進度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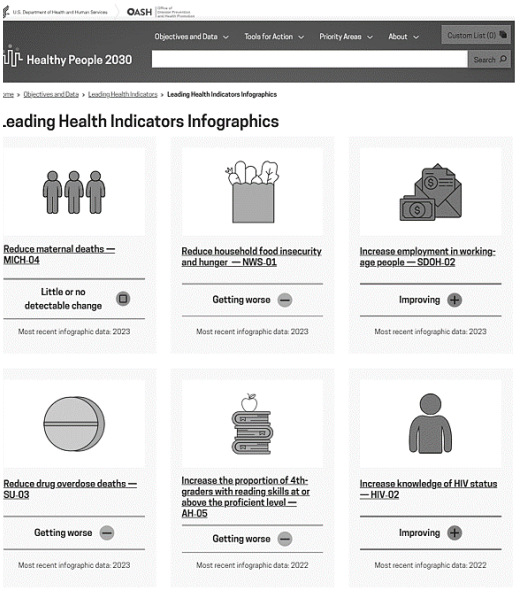

註：1. 健康人群 2030 除制定 SDH 指標之目標外，亦制定主要健康指標（Leading Health Indicators）之政策計畫目標，並公開揭露政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包括：已達成或超越目標、改進中、幾乎或完全沒有變化、情況惡化等。
2. 資料來源：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辦公室健康人群 2030 網站。

（十七）　政府為邁向韌性海洋目標，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之權責分工待明確、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又海洋保育範圍劃設及管理作為仍待精進，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成效。

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規定於 109 年 6 月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下稱 2020 海洋白皮書)，提出我國海洋事務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作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之依據，嗣為因應近年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之挑戰，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下稱 2025 海洋白皮書)；另政府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之規劃及執行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經查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執行及海洋保育範圍劃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未逐項列明權責單位，亦未另訂相關執行方案列示對應之工作重點、行動計畫及主協（辦）機關；又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揭露：**依海洋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國家海洋發展之願景及目標；海洋發展策略之基本理念及方針；有效實施、推動海洋策略之步驟及具體措施等。經查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2025 海洋白皮書涉及相關部會職掌及分工，有關「總論」、「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等 7 個章節於文稿草擬階段，係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或該會外聘之編纂委員撰擬，該會雖於編撰期間請中央相關部會就 2025 海洋白皮書草案相關具體措施與分工提供建議意見，惟各該部會多係就已草擬內容文字增刪，尚乏依部會職掌主導提出各章策略方向及措施，且各項具體措施辦理事項，未列明權責單位，亦未另訂定相關執行方案明確列示白皮書各項具體措施之工作重點、行動計畫及主協（辦）機關，潛藏部分具體措施與中央部會實際執行事項未能互相扣合，影響後續推動與執行成效等風險；(2) 海洋委員會彙整提出 2020 海洋白皮書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惟就白皮書所載 6 大政策目標、21 項策略，僅說明中央相關部會推動海洋事務執行成效，未揭露各部會具體辦理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亦無投入經費規模及具體推動成果，致難以掌握整體中央政府推動海洋政策之年度預（決）算情形，並依 6 大政策目標資源投入情形進行彙整與比較分析，據以檢視白皮書各章節策略目標與具體措施之契合程度；另成果報告未涵蓋地方政府於海洋政策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致我國整體海洋政策推動之全貌未臻完整，且 2020 海洋白皮書歷年執行成果未於網站主動對外揭露，不利後續滾動檢討及策進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協同中央相關部會持續優化白皮書編撰框架，並落實施政公開透明及確保資源有效配置，以發揮白皮書導引資源配置及整合協調功能，提升整體海洋治理成效。據復：(1) 將持續強化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央相關部會協作機制，俾使政策白皮書兼具整體政策觀、跨域整合性及前瞻引導功能；(2) 刻正綜整中央部會 114 年度之海洋白皮書執行成果及經費規模等資料，將透過行政院召開會議檢討，及公開辦理成果，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俾利國家海洋施政之前瞻性及專業性。

2. **政府持續推動海洋生態保育措施，惟尚未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OECMs）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計算範圍，亦無 OECMs 認定實績，部分海洋保護區（MPA）未分區劃設嚴格保護區域或巡護量能待強化：**依海洋保育法第 6 條規定，海洋保護區（MPA）包括國家公園、重要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海洋庇護區等類型。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依法劃設海洋保護區計 71 處。經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劃設海洋保育範圍及管理情形，核有：(1) 海洋委員會為加強保育海洋保護區（MPA）生態，已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相關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修正草案，惟尚未接軌國際定義，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納入

TSDGs 目標計算範圍；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洋保育署）已訂頒 OECMs 相關認定辦法及委外辦理試辦計畫，惟距辦法公布已近 1 年，尚無認定實績；(2) 我國 MPA 之劃設，規範於多元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各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各類型 MPA，各有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依法劃設之 MPA 計 71 處，面積為 5,405.03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 64,473 平方公里之比率為 8.38%，其中劃設嚴格保護者計 29 處，面積為 3,739.10 平方公里，分別占我國 MPA 面積及 12 浬海洋區域比率為 69.18%及 5.80%，惟尚有 42 處囿於劃設法源多元及管理授權差異等，未分區劃設嚴格保護之區域；(3) 依各 MPA 管理機關填報轄區巡邏情形統計結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各 MPA 巡邏次數及時數差異甚大，每年平均巡邏次數介於 0 至 2,279.67 次、時數介於 0 至 14,321 小時，其中高美濕地等 10 處 MPA 近 3 年度均無巡邏紀錄，占 71 處 MPA 之 14.08%。另海巡署於查緝走私等相關任務之餘協助巡邏 MPA 路線，近 3 年度巡邏路線涵蓋 55 處 MPA，其餘 16 處未納巡查點；海洋保育署雖設置 16 處海洋保育站支援巡護，惟巡查員尚須兼辦多項業務，各站巡查量能差異甚大，中央支援巡護能量仍屬有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 TSDGs 目標涵蓋範圍，又海洋保育署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布觀塘液化天然氣廠未開發區、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3 處 OECMs；(2) 將檢視 MPA 分區管理與管制強度，依管理目標及保護標的，採取目標導向及個案評估方式，以兼顧保育成效、制度可行性；(3) 基於我國 MPA 法源、地方治理條件高度多元，海洋保育署將以地方能力建構與個案輔導為優先，協助 MPA 管理機關依各保護區之設立目的及風險，發展適合該場域之巡護模式。

（十八）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推動各級國土計畫擬訂及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與公告進度未如預期，且原住民族土地及建物使用配套尚未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作業進度控管及爭議協處，俾利國土計畫制度穩健推動。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確保國土安全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國土計畫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市縣政府分階段辦理全國與市縣國土計畫之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等。內政部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各市縣政府亦於 110 年 4 月底前陸續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嗣依計畫內容續辦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公開展覽、地方審議及報請內政部審議等作業。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已再延長為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第 4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內政部負有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對市縣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監督等職責；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規則。經查政府推動國土計畫及配套作業情形，核有：1.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雖均已由各市縣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過程涉及

農地利用與農業發展、原住民族土地及使用分區個案變更等議題，須由相關主管機關、市縣政府及利害關係人持續協商，僅部分案件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審竣，部分仍處審查階段，尚待地方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補正或提送審議。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基礎，並攸關農地維護、國土保育及產業用地發展等事項，倘後續審查、修正、核定及公告作業進度未能穩定推進，將影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運行及相關上位政策目標之落實；2.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存在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情形，且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議題攸關既有住宅、公共設施、傳統慣習、部落產業使用及建物合法化等事項，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多次協商修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會同預告訂定草案，惟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仍未正式發布施行；倘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作業指引遲未定案，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部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即難以明確判斷既有住宅、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等應如何申請、檢討或輔導合法，將使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等問題持續懸而未決，亦增加地方政府與民眾溝通協調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之困難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敦促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強化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進度控管、爭議協處，並加速完備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作業指引，俾利國土計畫制度穩健推動。據復：1.各市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法定文件，除臺北市及桃園市已分別排定於 115 年 6、7 月間續行審議作業外，其餘均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續將持續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輔導地方政府依審議決議完成草案修正，函報該部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並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完成法定程序；2.內政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研議，期透過國土計畫法之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課題。

（十九） 政府持續協同公、民營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措施，貸放綠色授信資金已大幅增加，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幅有限，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且尚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資訊揭露框架，又保險資金挹注淨零政策金額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總額亦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健全相關機制及強化引導資金支持淨零碳排之善策，俾增進驅動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

政府為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2.0 及 3.0，另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將綠色金融納列「2050 淨零排放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又於 113 年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部會協同公、民營機關（構）推動相關措施，期促進金融機構與企業共同助力國內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復於 114 年 1 月將「金融支持」措施納列「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且經總統提示金融業於淨零轉型之推動扮演關鍵性角色，期引導資金挹注能源等六大部門之減碳行動。經查政府推動金融業驅動產業淨零轉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金融機構貸放於綠色支出之授信資金大幅增長，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幅有限，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政府為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持企業淨零

轉型，持續鼓勵銀行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融資評估，並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以提升銀行業承作綠色授信之量能及品質。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本國銀行授信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等綠色支出者計 2 兆 571 億餘元，較 111 年底成長 177.57%。惟據環境部 115 年 6 月發布之「202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發布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成長率介於負 4.00%至 4.49%間（表 33），其中 110 年度甚至不減反增，其餘年度碳排放量減幅亦有限，顯示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幅明顯不及本國銀行承作綠色或永續連結授信金額之成長率。另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統計，我國前五大聯貸市場額度管理銀行均為泛公股銀行，經檢視各該銀行最新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報告書（查閱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其 113 年度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tCO_2e/新臺幣百萬元），除臺灣土地銀行之 2.74，低於聯貸規模位居第六之民營銀行外，其餘 4 家泛公股銀行，碳排放強度均高於該民營銀行，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存有碳排放量偏高情形。鑑於金融機構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之功能，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強化金融機構綠色授信融資評估及檢核機制，俾提升授信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期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據復：金管會已透過訂定「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及建置「ESG 數位平台」等措施，引導資金支持產業淨零轉型，及協助金融業蒐集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盤查所需資料，並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就銀行業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社會責任授信等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範圍，另財政部亦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強化綠色授信融資評估與檢核機制，藉由掌握授信客戶碳排情況，加強推動綠色金融業務。

表 33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ktCO_2e$、%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註 1）	年成長率
108	265,724	
109	263,546	-0.82
110	275,371	4.49
111	264,354	-4.00
112	256,327	-3.04
113	251,404	-1.92

註：1.係包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LULUCF）」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發布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

2.　政府已積極引導企業淨零轉型，並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揭露準則，惟國內中小企業家數占比逾 9 成，卻尚未參照歐盟等國規範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資訊揭露框架：政府為透過綠色金融機制引導並支持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由經濟部、金管會、環境部等部會陸續於 111 及 113 年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企業判斷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溫室氣體範疇 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強制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於 112 年 8 月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惟除「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得供中小企業參照及檢視自身經濟活動之適用範圍，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之依據外，其餘溫室氣體揭露指引或準則，主要係針對上市櫃公司制定。按英國中小企業氣候中心及歐盟聯合研究中心於 2021

年 11 月提出中小企業適用之氣候揭露框架，提供中小企業對於利害關係人揭露氣候衝擊及因應策略之參據，又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已於 2025 年 7 月通過中小企業永續報導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建議案，專為非上市櫃之中小企業量身打造永續報導揭露準則，反觀我國雖已於 115 年 1 月公布「中小企業減碳指引」，提供中小企業減碳行動之參考，惟仍尚未參照前揭歐盟等國規範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資訊揭露框架，難以逐步引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商業模式，及協助中小企業系統性參與永續轉型及融入綠色供應鏈。鑑於國內中小企業 113 年已突破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達 98%以上，又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碳排，歐盟亦於 2026 年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國際大廠紛紛要求供應鏈廠商減少碳排，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以利逐步引導中小企業建立永續模式，提升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成效。據復：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企業碳資訊揭露之政策方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永續金融支持，及輔導企業完成碳盤查及第三方查證；環境部為協助列管事業執行盤查作業，已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成立「因應國際 CBAM 服務平台」統整「產品碳含量及排放計算」等資訊，協助產業低碳轉型；另金管會已規劃擴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涵蓋範圍，並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企業 ESG 資料平台納入中小企業碳排放與能源使用數據。

3. 政府持續引導資金挹注淨零轉型，惟保險業者投融資於綠色及再生能源產業金額占比甚微，又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占比偏低，尚待拓展：金管會為配合政府「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之施政目標，除逐步擴大保險業資金直接投資及參與貸放款之運用範圍及投資上限外，並建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期引導資金投入促進環境及社會發展之永續專項計畫。據金管會統計，110 至 114 年保險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放款金額由 110 年底之 233.17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底之 408 億元，又累計投資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由 110 年底之 141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底之 865 億元（表 34），截至 114 年底止，保險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投融資總金額為 1,273 億元，惟僅占保險業者資金運用總額 33 兆 8,804 億餘元之 0.38%，占比甚微，主要係相關綠電及再生能源投融資案件是否符合風險考量及投資案源數量等因素，影響保險業者對綠能產業之投資意願所致。另財政部前考量永續發展債券可降低政府融資成本，於 113 年 1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等 22 個地方政府優先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惟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不含國營事業）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計 16 檔，發行總額為 288 億元

表 34 保險業資金挹注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累計放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金額	累計投資再生能源電廠金額
110	233.17	141
111	233.17	162
112	313.17	176.6
113	408	567
114	408	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金融網」統計資料。

（表 35），僅占永續發展債券累計發行總額 9,063 億元之 3.18%。鑑於政府與民間執行淨零轉型之再生能源建設、低碳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等投資，潛藏龐大資金需求，政府亦已規劃於 2030 年前陸續投入約 9,000 億元淨零轉型預算帶動綠色商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強化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融資於綠能產業之有效對策，並鼓勵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利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政策所需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據復：金管會為配合政策引導及鼓勵保險業投資綠色淨零及離岸風電產業，持續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並督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持續輔導各級政府規劃永續債券發行事宜；至財政部將持續於審議各部會所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時，建議資金需求單位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配合協助輔導國家發展委員會先期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時盤點潛在案源追蹤名單，另將優先輔導地方政府完備公債發行之法制基礎，並建立考核獎勵機制。

表 35　截至 115 年 3 月底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

單位：檔、新臺幣億元

發行人名稱	發行檔數	發行總額
合　計	**16**	**288**
中央政府（國立金門大學）	1	4
臺北市政府	5	123
桃園市政府	4	60
高雄市政府	6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資料（查詢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

（二十）　近年來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帶動網路購物興起，大量低價商品透過邊境小額包裹免稅優惠及免驗機制進入國內市場，引起不公平競爭，且因商品安全疑慮，對民眾健康造成潛在威脅，惟主管機關尚未因應監管；另跨境購物風險之教育宣導成效及網路銷售占比最高之紡織類商品後市場監督措施，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借鏡國際作法，審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近年全球電子商務發展日益成熟及消費者跨境購物信心提升，網路購物日漸普及。依據國際快遞公司 DHL 發布之 2025 年全球電商產業趨勢報告載述，2024 年全球跨境電商銷售金額約 1.24 兆美元，預估至 2032 年之銷售金額將達 4.81 兆美元。然在此發展下，國際間已面臨跨境電商小額包裹低價傾銷所造成之負面衝擊，歐盟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宣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對跨境電商低價包裹徵收定額暫行關稅之過渡性措施。經查政府對跨境電商販售商品監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量跨境電商低價商品透過小額包裹免稅優惠及免驗機制進入國內市場，除引起不公平競爭及商品安全疑慮，並恐衝擊國內製造業者與就業市場：政府自 87 年起實施進口貨物低價免稅制度，現行進口小額郵包物品或快遞貨物，若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原則上可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並享有簡化申報通關之優惠。據產業分析媒體報導指出，臺灣進口小型包裹總量，自 103 年度之 1,582 萬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6,510 萬件，增幅高達 311.50%，同期間進口包裹金額自 221 億元成長至 752 億元，漲幅達 240.27%，另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出貨來源為中國大陸之低價免稅小額包裹，自 111 年度之 4,200 萬餘件，增加

至 114 年度之 5,026 萬餘件，進口包裹平均單價僅介於 526 元至 582 元間（表 36），國內市場恐受到低價傾銷與不公平競爭，114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亦關切進口免稅小額包裹件數大幅增加，恐不利國內製造業生存，要求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共謀對策。復依據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5 條等條文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包含玩具、兒童用品、紡織品等 18 類），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輸入，若輸入供自用非銷售之物品，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 1,000 美元以下且數量未逾限制者，准予免驗。惟近年來國人透過海外電商平臺之消費力道快速增長，且間有部分國家（德國、南韓、加拿大）頻繁檢測出大量低價小額輸入商品未符規定或含有毒（致癌）物質情事，恐影響消費者健康及環境，大量免查驗之低價商品進入國內，恐潛存民眾使用安全及健康危害之風險。鑑於跨境電商網路購物影響層面自單純之消費行為，似已延伸至稅制與檢驗標準調適，甚且對國內產業競爭力及整體經濟發展帶來負面衝擊，政府監管力道宜有因時制宜進行檢討之必要，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財經部會審慎研謀因應。據復：財政部針對小額包裹管理已全面實施 X 光查驗與實名制等措施，並採取包含快遞貨物通關皆逐件開箱、應申報電商平臺或境外私人集運商資訊等相關精進作為，另基於低價免稅規定對國內產業之衝擊須評估產業現況、貿易管理及民生就業等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討；至於經濟部商品免驗制度已在金額及數量上予以適度限制，未來將適時調整以兼顧民眾權益與邊境管理效能，並加強應施檢驗商品邊境查驗，避免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流入市面。

表 36　我國低價免稅小額包裹進口情形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元

年度	低價免稅小額包裹進口件數	出貨來源為中國大陸			
		件數	占比	總價值	平均單價
111	47,516	42,000	88.39	22,732	541
112	46,795	41,421	88.52	21,794	526
113	52,068	46,044	88.43	25,711	558
114	57,713	50,267	87.10	29,264	5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2. **部分境外電商販售低價劣質商品，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惟主管機關尚未因應納入監管，迄未受我國檢驗標準及相關法令約束**：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部分境外電商平臺販售之低價商品存有檢測未合格或含有害物質等危害民眾健康安全情事層出不窮，該等未經檢驗合格、品質堪慮之商品極易透過小額免稅包裹流入國內市場及消費者手中，進而衍生相關消費爭議。我國現行電子商務之監管，雖見諸於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令明文，規範線上交易、消費者保護、資安及支付等事項，惟範圍僅及於國內電商平臺業者，並因境外電商平臺未於我國落地登記及設立營業據點，所售商品之檢驗、民眾個資保護、消費者爭議處理等，均不受前述法令之約束，國人購自境外電商平臺商品之相關權益保護迄仍無法可管。又歐盟為因應數位化及供應鏈全球化，加強監管跨境電商商品之安全及合規性，前於 2019 年制定（2021 年實施）歐盟市場監督條例【Regulation（EU）2019/1020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nd compliance of products】，規範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市場商品（包括境外電商平臺商品）之監管權限，強制跨境電商平臺必須指定歐盟境內負責人，否則禁止銷售，且須負擔查核義務及連帶責任；嗣於 2024 年公告實施一般產品安全規範(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GPSR），適用範圍包含網路銷售，商品安全標準比照歐盟本地，不得因境外銷售而規避，同時強化問題商品召回通知機制，並對不合格商品建檔及揭露供大眾查詢（圖 13）。相較歐盟已對電子商務及跨境交易快速成長進行監管，強化對消費者之保護，反觀我國 103 至 114 年間進口小型包裹總量成長幅度高達 311.50%，且 114 年度自中國大陸輸入之低價免稅小額包裹已逾 5,000 萬件，惟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因應新型態商業模式將跨境電商商品安全檢驗、消費者保護等事項研議納入監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國際作法，通盤研謀善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據復：境外電商因未在我國設立登記，故難以規範；相關部會除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外，已積極推動平臺與商品之管理措施，未來將跨部會研議跨境電商管理機制，並參酌歐、日等國經驗，逐步推動電商管理法制化與制度落實，以確保商品安全、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圖 13　歐盟 GPSR 規範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網站資料。

3.　商品檢驗主管機關於社群媒體投放跨境購物風險之教育宣導影片，民眾觸及後觀看時間短暫，宣導成效及機制尚有強化空間，復對網路銷售占比最高之服飾等紡織類商品，抽查覆蓋率偏低，不利降低不合格違規商品之販售流通：跨境電商因未於國內設立登記，無須負擔檢驗成本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現行對於跨境電商商品僅以教育宣導方式提醒民眾相關風險，惟經統計 113 及 114 年度該局於社群媒體投放有關跨境購物之教育宣導影片，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之觸及人數僅分別為 58 萬餘人次及 7,539 人次，且民眾平均觀看時間極為短暫，宣導成效恐有限。又消費者於電商平臺購買商品以服飾占比最高，依標檢局 111 至 114 年度針對紡織類商品之抽驗件數共 2,436 件，不合格件數為 196 件，約 8.05%，其中針對販售管道來源為網路平臺之紡織品，共抽驗 161 件，占總抽驗件數 6.61%，不合格件數 35 件（表 37），不合格率逾五分之一。鑑於我國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自 111 至 114 年度已由 275 億餘元成長至 342 億餘元，約 24.26%，惟標檢局於同期間每年平均抽驗約 40 件網路販售紡織品，似有偏低情形，對於降低不合格之違規商品販售流通，恐難以發揮助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強化宣導機制，並加強後市場監督措施，以提升民眾消費環境安全。據復：經濟部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優化圖文內容等，加強宣導跨境購物風險；對於消費者檢舉、媒體報導或公協會反映有疑慮之商品，將採專案抽查以及時因應社會關切議題，並將持續參與跨部會及平臺聯繫機制，研商強化後市場監督，逐步提高網路抽查比率。

表 3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紡織類商品購樣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整體紡織品		網路平台來源	
	抽驗數量	不合格量	抽驗數量	不合格量
合計	**2,436**	**196**	**161**	**35**
111	914	50	44	12
112	545	56	48	15
113	570	48	47	6
114	407	42	2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

（二十一） 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政府面臨違法或防疫高風險貨物跨境輸入流通之新興監管挑戰，部分個人透過免證專用代碼分批輸入巨量貨物，恐逾越自用範圍及規避邊境查驗，尚待貨品主管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建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國人跨境輸入貨物亦趨頻繁，政府為兼顧通關效率及管理需求，針對低價、少量、非供銷售之自用貨物等，公告訂定免證專用代碼，進口人輸入前開自用貨物，得於進口報單填報免證專用代碼後，免申請貨物輸入查驗，經主管機關及海關審核後，即辦理後續徵稅及放行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計有 18 個簽審機關公告訂定 120 項免證專用代碼。經查，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全國計有 89 萬餘名進口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以 86 項免證專用代碼，輸入貨物品項共 1,364 萬餘項次，其中，前三大免證專用貨物品項分別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之個人自用食品及相關產品、個人自用膠囊狀與錠狀食品，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主管之非應施檢驗商品，輸入品項介於 193 萬餘項次至 501 萬餘項次間，占整體免證貨物輸入總項次介於 14.18%至 36.76%間（圖 14）。經依個別進口人歸戶分析，113 年度個人輸入免證貨物項次前 10 名者，每人進口品項介於 1,504 項次至 5,965 項次間，重量介於 824 公斤至 1 噸 4,158 公斤間，完稅價格則介於 54 萬餘元至 307 萬餘元間，顯示部分個人以自用名義輸入免證貨物每年逾千項次、累計重量最多者甚達公噸，且不乏完稅價格逾百萬元之巨量貨物，與同期間國內營業稅起徵點 96 萬元及開立統一發票門檻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相較，其規模已相當商業銷售進口水準，恐逾越自用範圍，惟囿於現行免證專用代碼適用範圍，多以單筆進口報單貨物價值及重量為計算基準，各主管機關亦以單筆進口報單為基礎進行單證比對，致進口人得以免證專用代碼，分批、少量方式累積輸入巨量貨物，以規避邊境查驗，衍生公共衛生與食品安全風險，並影響消費者權益。

圖 14　113 年度免證專用代碼貨品輸入情形

單位：千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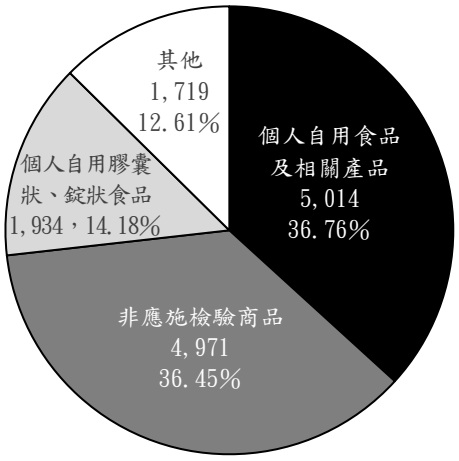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進口報單資料。

次查，部分主管機關對於免證貨物放行後之境內監管機制，其中標檢局已訂定查核計畫，篩選單一進口人進口報單異常案件並派員實地查核，惟間有部分進口報單之地址經多人以免證專用代碼頻繁輸入應施檢驗商品，疑藉拆單分散單一進口人申報金額或數量，以適用免證專用代碼之免輸入檢驗程序。另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免證菸酒之境內流向管理，主要由地方政府辦理市面稽查，並就公司負責人頻繁輸入菸酒類商品之案件移請查緝機關實地查處，惟間有部分個人

以自用名義頻繁進口大量酒類，是否確屬自用性質不無疑慮。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針對個人自用免證輸入食品，係於接獲通報時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或辦理後市場稽查，惟前經本部查核發現民眾以自用名義頻繁輸入巨量食品之情事，函請食藥署查處結果，已查獲部分業者將自用免證輸入食品轉供銷售情形。顯示現行對於進口人以多人名義拆單，或個人以自用名義分批輸入等方式規避查驗，尚乏有效防杜之系統化管理機制，恐形成監管漏洞，不利追蹤未經檢驗（疫）之免證貨物流向，潛存民眾消費安全及健康危害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建立免證專用代碼適用範圍之源頭總量或頻率管理措施之可行性，及建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據復：財政部國庫署刻正規劃於資訊系統建置單證比對風險篩選機制，將頻繁以免證專用代碼輸入菸酒進口人列為高風險對象；經濟部規劃將報驗義務人地址納入商品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之高風險篩選條件；衛福部將研議建立免證專用代碼源頭總量或頻率管理機制，並定期比對產出風險名單加強查處，以提升免證貨物查核效率及風險管控效能。

（二十二） 政府推動無人載具高運量自駕車沙盒實驗計畫，有助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惟間有未建立有效跨部會協調溝通與監督機制、缺乏整體發展藍圖及路徑、未明確訂定自駕巴士落地商轉營運目標期程，且部分計畫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達成落地應用商轉之目標，以確保投入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下稱沙盒實驗條例）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技會報辦公室）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無人載具以試營運為目標，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依據各部會職掌建立分工架構，由經濟部與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負責核心技術研發；國科會與內政部負責測試場域與高精地圖等基礎環境布建；經濟部與交通部合作修訂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等相關法規；經濟部並負責產業推動等工作。各該中央機關於 108 至 114 年依上開分工架構推動相關業務，包括：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執行經費 3 億 3,192 萬元，受理沙盒實驗計畫申請 24 案，屬自駕巴士 14 案，其中 6 案向該部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2 億 5,344 萬元；內政部推動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執行經費 1 億 6,395 萬元，辦理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 3 件採購，決標金額 1 億 3,499 萬餘元，總計產製高精地圖測繪成果 382.48 公里，提供 16 案（屬自駕巴士 12 案）沙盒實驗計畫業者使用及交通部智慧道路加值應用，嗣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停止提供高精地圖與運用諮詢服務；內政部持續維護及優化承接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執行經費 3,830 萬元，嗣因無延續計畫經費，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起停止維運；國科會負責建置沙崙測試場域，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啟用；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

發展建設計畫（下稱 ITS 計畫），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5 個市縣政府辦理「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等 9 案自駕巴士運行計畫（總經費 2 億 2,374 萬餘元），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5,524 萬元，地方政府自籌 6,850 萬餘元。經查政府推動無人載具高運量自駕車（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推動計畫，以落地應用商轉為目標，惟未建立有效跨部會協調溝通與監督機制，亦未積極建立整體發展藍圖及路徑，無法有效整合運用各機關已投入資源及管控政策推動：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推動國內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推動計畫，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建立分工架構並統籌協調各部會介面溝通與相互合作作業，以利各部會妥善規劃各自配合推動沙盒實驗計畫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之配套政策、策略及期程，及籌謀經濟部與內政部之執行預算經費來源，擘劃國內推動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初期整體發展策略，期透過逐步累積實驗成果，建立技術、服務與商業驗證模式，提升自駕巴士運行安全性，並緩解巴士職業駕駛勞動力短缺等問題，以維持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據上開會議制訂與監督事項，包含：經濟部應規劃未來 10 年之短、中、長期藍圖規劃；交通部應設置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事件通報窗口，確認沙盒實驗計畫實驗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差異等法規適用情形；內政部應配合提供沙盒實驗計畫高精地圖服務等。惟科技會報辦公室自 111 年 7 月 27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移撥國科會後，即無相關單位承接上述有關制定監督推動國內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與跨部會介面溝通協調等統籌整合工作，致影響整體政策推動進度與投入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運用。另交通部為加速推動國內自駕車落地應用，於 110 年 9 月聚焦公共運輸自駕巴士作為政策推動方向，惟經濟部與交通部迄未偕同相關機關共同建立推動國內自駕巴士發展藍圖，並確立整體發展願景，不利各部會依循規劃各自政策發展目標及期程，造成各部會推動策略分散而缺乏整體性。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成立或指派專責機關（單位），統籌整合制定自駕巴士發展藍圖並監督執行情形，俾達成自駕巴士落地應用商轉之目標，以確保投入資源發揮預期效益。據復：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處，經交通部指派交通科技及資訊司擔任沙盒實驗權責部門，與經濟部等協同分工，審核沙盒實驗計畫相關申請及運作作業（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令排除適用、事發原因及後續處理措施）；經濟部將持續鼓勵業者結合地方需求提出創新服務構想，運用沙盒實驗計畫協助業者上路實證運行；內政部持續配合我國智慧運輸及智慧載具政策發展，滾動檢討高精地圖圖資發展應用及供應策略，並適時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研商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後續承接維運與管理事宜等。

2. 政府推動自駕車發展聚焦自駕巴士落地應用商轉，有助於解決駕駛人力不足與偏鄉公共運輸需求，惟未明確訂定商轉營運目標期程，不利據以規劃整備前置作業及建立營運示範場域：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推動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9 年度重點政策項目提案溝通會議－無人載具科技會議，會中提出無人載具實證運行之情境案例應以服務及商業驗證為主軸，並訂定自駕巴士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又交通部為配合沙盒實驗條

例，透過 ITS 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提供道路建置實證運行場域，並聚焦自駕巴士作為國內推動自駕車發展政策之方向，業於 108 至 114 年間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案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惟迄未明確訂定國內自駕巴士落地營運之目標期程，無法具體設定各項前置作業項目、程序及完成時程，致自駕巴士運行計畫難以走出沙盒實驗，而進入制度化之實質商業營運階段。另我國歷經數年積極爭取，終由臺北市政府獲得 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World Congress, ITSWC）主辦權，期於會中展現我國智慧交通實力，按臺北市政府已擇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自駕巴士接駁服務運行示範場域，並訂定於 2029 年正式落地商轉之目標，然面臨所需經費不足、尚待建立長期穩定商業模式、驗證場域無法模擬真實路況、自駕巴士行駛許可法規及肇事責任歸屬等機制尚未完備等問題。參據日本政府推動無人載具政策，同樣亟待解決巴士司機短缺與偏鄉運輸及交通不便等問題，2014 年由內閣府（內閣辦公室）擔任跨部會推動專責單位，訂定 2025 年實現 L4 級（自駕車可於限定區域內由系統完全運行）自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之營運目標年，嗣據以建立公路行駛許可制度並完成示範場域加速擴散應用，有效確保政策整體願景轉化為推動策略之執行依據。然國內推動自駕巴士發展政策，自 108 至 114 年底已逾 6 年，雖已累積具體運行成果，惟仍未建立長期穩定計畫推動機制及營運自駕巴士示範場域，不利邁向制度化落地商轉與永續營運智慧交通之進程。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研議訂定目標期程，及完備法規修正、技術安全驗（認）證作業，並建立營運示範場域，俾利複製擴散應用，以達成落地商轉之計畫目標。據復：為推動自駕車輛由實驗階段邁向實質商業化營運，交通部籌備自駕巴士部署環境檢討專家諮詢會議，以道路、車輛及營運探討可行性之作法，支持地方政府施政需求，並確保後續政策資源集中挹注於地方政府、產業之永續發展目標；另為探討後續發展路徑及預作法令調適準備，已啟動自駕車法規調適委託研究計畫，優先聚焦自駕巴士為推動政策方向等。

3. 交通部補助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提供自駕技術於真實環境中測試，有助於確保安全運行，惟因缺乏持續性推動機制，及尚待精進審查與營運績效指標評核作業，且間有部分計畫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路側設備閒置未予使用，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交通部為解決民眾面臨交通壅塞、偏鄉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問題，並提升公共運輸效率及利用率，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 ITS 計畫，並於各年度訂定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 ITS 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 ITS 計畫作業要點）及提案原則。嗣為配合沙盒實驗條例，於 108 至 114 年間透過 ITS 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包含建置運行場域智慧路側設備與執行運行計畫等），其執行結果，多數自駕巴士運行計畫已達成預期成果，惟因持續推動計畫所需經費龐大，部分市縣政府因中央補助經費無法持續挹注，亦無法自籌經費而中斷執行，致所獲驗證成果無法進一步運用，且測試場域均在市區，尚無偏鄉區域，仍無法解決偏鄉交通不便之問題。又上開提案原則績效指標，係參據 ITS 計畫績效指標擬定，並由地方政府自行選取績效指標，除無法建立一致性績效指標項目，且因現行地方政府辦理運行計畫偏重設定展示自駕巴士技術之指標，無法有效對應評估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服務與商業驗證模式之完成度，不利掌握運

行計畫落地營運服務之成熟度。另該部補助部分市縣政府之計畫或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運行輔助設備或拆卸保存，或留置原地，或部分持續推動計畫因不同業者使用之系統與路側設備不相容，衍生須重新增購設備，且部分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建立永續營運策略，強化申請審查及績效評核機制，並就運行輔助設備閒置未用及運行實驗成果無法延續運用等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落地營運之政策目標。據復：交通部已於115年度補助ITS計畫提案原則之審查機制，將落地應用、維運管理、推廣可行性及營運模式等規劃，列為審查評比重點；ITS計畫已訂有成果追蹤及管考機制，針對自駕巴士示範計畫，交通部除要求設備維持正常功能並持續提供服務外，未來將加強督導，確保成果落地並得以務實提供服務；另該部落實自駕巴士運行計畫結案後之路側設備處置機制，針對CCTV與車流偵測器等一般通用型交通設施，將要求地方政府提出設施永續利用規劃，以確保基礎建設之長期服務效益，針對特定服務運行場域環境監控系統與路側通訊模組等特定實證型試驗設備，則優先採行租賃或服務採購模式，透過彈性佈設降低公帑支出風險，並維持科技先進性等。

（二十三） 114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9成，惟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規模逐年攀升，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性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施政成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2兆8,124億餘元（已實現比率93.53%），應付保留數1,216億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674億餘元（已實現比率46.77%），未結清數701億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比率逐年攀升，部分動支經費已歷數年仍未執行完竣：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80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監察院等26個機關動支77億2,800萬餘元，動支率約96.60%。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55億1,596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71.38%），應付保留數16億9,551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21.94%）；賸餘數5億1,652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6.68%），保留及賸餘之金額、比率均為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最高（表38）。其中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比率逾20%之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等4個機關，主要係因專案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作業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等，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賸餘比率逾20%之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3個機關，主要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因先行調整其他經費及措施支應，或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且未及時檢討年度執行情形申請註銷等，致賸餘比率偏高；（2）114

表38 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114	7,728,002	5,515,962	1,695,515	21.94	516,525	6.68
113	7,332,149	6,405,692	738,674	10.07	187,783	2.56
112	7,328,843	6,964,691	294,105	4.01	70,046	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調查表。

年度各機關第二預備金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計有 8 個機關於 112 及 113 年度動支之第二預備金，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立法院、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交通部觀光署等 4 個機關，因履約爭議、工程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補助案件核銷作業等，須繼續保留經費 6,114 萬餘元至 115 年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妥為覈實估算所需動支經費及規劃相關計畫辦理時程，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避免保留鉅額經費；另就已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繼續執行者，應積極辦理並加速執行進度，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據復：（1）於審核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時，對估列過於寬裕部分將予以刪減，並保留適度彈性，以免因預算不足影響執行；另對於接近年底申請案件，亦將評估其執行期程及執行能量，從嚴審查，並衡酌其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核實核列所需經費，避免產生高額保留或賸餘情形；（2）已請相關機關注意第二預備金保留款執行進度，加速辦理，以減少跨年度保留之情形；另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核定作業時，將詳為分析保留原因，避免第二預備金保留未能有效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浪費。

2. 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成效欠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 2 兆 8,124 億餘元，整體實現率已逾 9 成，其中資本門實現數 3,928 億餘元，實現率已達 85.88%，惟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轄下共 25 個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且應付保留數金額達 3 億元以上（表 39），主要係前置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延遲、因故辦理變更設計、採購

表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1	行政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1,879,788	1,127,376	59.97	729,803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67,134	1,553,107	68.51	711,030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4,119	524,916	50.27	518,821
4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140,447	808,516	70.89	330,442
5	內政部	內政部	1,642,499	1,122,211	68.32	495,572
6		消防署及所屬	3,178,234	2,394,679	75.35	749,790
7		空中勤務總隊	500,419	29,397	5.87	469,465
8	外交部	外交部	1,121,222	161,497	14.40	949,483
9	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	818,540	383,226	46.82	433,752
10	運動部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	5,454,553	4,140,630	75.91	1,302,633
11	教育部	國家圖書館	1,658,491	47,679	2.87	1,610,585
12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1,037,060	427,069	41.18	609,513
13	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	1,066,709	760,857	71.33	305,690
14		航港局	2,606,159	1,925,120	73.87	678,683
15	農業部	農業部	591,117	214,661	36.31	314,032
16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6,139,195	4,324,628	70.44	1,803,302
17		漁業署及所屬	2,004,269	1,062,278	53.00	872,777
18		農糧署及所屬	1,604,511	294,237	18.34	1,280,665
1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6,662,684	3,448,685	51.76	2,804,991
20		疾病管制署	1,505,987	192,836	12.80	1,310,779
21		國民健康署	703,073	6,839	0.97	696,134
22		社會及家庭署	1,027,782	269,971	26.27	755,304
23	文化部	文化部	2,364,646	1,704,978	72.10	654,713
24		文化資產局	2,010,190	1,494,497	74.35	502,885
25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2,025,834	1,389,730	68.60	636,104

註：1.表列機關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及 80%，且應付保留數逾 3 億元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案多次流（廢）或遇履約爭議、文化資產審議作業費時、工程受天候不穩定、缺工影響或尚須協調民眾配合，及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經費撥付及核銷條件進度等，致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癥結，研謀有效策進作為，俾利政府資本支出及時轉化為國家推動經濟成長、改善基礎建設與提升長期競爭力之關鍵能量。據復：業督促相關機關加速執行並積極控管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屆滿4年仍未結清款項金額龐鉅，且呈增加趨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經行政院審查結果仍續予保留之未結清數共701億9,446萬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4年【預算年度為110年度（含）以前者，保留至115年度繼續執行數】之歲出保留款項計12億9,491萬餘元（占未結清數1.84%），較113年度保留屆滿4年款項8億1,581萬餘元，增加4億7,909萬餘元（增幅達58.73%，表40）。其中保留屆滿4年款項最高之前3個主管機關，依序為外交部主管（外交部）、農業部主管（農業部、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及經濟部主管（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要係外交部辦理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時程落後；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財物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國艦國造量能飽和及缺工等影響，預計延至115年底交船；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因執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用地取得涉及遷村事宜，須辦理安置計畫及協議價購等前置作業，致影響執行期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審慎核定保留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業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控管進度，另辦理保留經費核定作業時，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以有效降低各年度歲出保留數，俾資源有效運用。

表4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已屆滿4年仍未結清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113年度	114年度	114年度較113年度增減情形	
			金額	%
合　計	**815,819**	**1,294,914**	**479,094**	**58.73**
外交部	66,338	530,963	464,624	700.39
農業部	345,746	426,973	81,226	23.49
經濟部	177,122	158,174	-18,948	-10.70
國防部	23,046	74,563	51,516	223.53
教育部	65,621	51,035	-14,586	-22.23
行政院（含前原子能委員會）	74,087	28,789	-45,297	-61.14
交通部	46,566	15,373	-31,193	-66.99
文化部	—	3,300	3,300	--
總統府	—	2,247	2,247	--
司法院	—	1,560	1,560	--
內政部	3,318	1,298	-2,020	-60.88
考試院	13,971	636	-13,335	-95.45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4.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惟部分機關（構）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109年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由各部會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彙整所屬各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該專案小組所提審查意見，作為各部會後續年度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之重要參考。查據行政院公布之109至113年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及各部會提供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有關資料，自109年

度行政院及所屬實施性別預算起至 114 年度止，各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性別預算數自 927 億餘元翻倍成長至 2,043 億餘元，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查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結果，仍有 2 個公務主管機關、3 家國營事業、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公立學校、醫療機構），共計 19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8 成，主要係性別友善、無障礙空間、設施等相關工程，因豪雨、颱風天災影響，招標、發包、施作延宕，受補助地方政府考量財政狀況後撤案等，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辦理項目較少或未執行；獎（補）助性別平等培力方案、倡議計畫、職業訓練，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性別研究論文，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案（人）數未如預期；相關宣導活動場次、教育訓練開設時數、參加人數未如預期，或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等所致。其中，甚至有 12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率或達成率未及 8 成（表 41），顯示部分機關（構）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仍未臻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以確保性別預算資源配置與政策推動成效相互契合，有效提升執行力。據復：業於 115 年 2 月修正「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增列各機關或基金執行率及目標達成率未達 8 成者，應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規定，並督導各部會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列管與追蹤，作為後續年度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之重要參考。

表 41　各部會基金性別預算及預計辦理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

項次	主管機關別	基金別	性別預算執行率			預計辦理項目達成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基金								
1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00	41.59	94.34	—	60.87	76.19
2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65	60.14	27.21	50.00	71.43	42.86
非營業特種基金								
3	教育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30.90	28.93	40.65	—	—	—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4.16	45.62	85.62	50.00	33.33	75.00
5	交通部	交通作業基金	79.17	65.51	94.61	66.67	64.29	58.82
6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81.86	84.80	79.18	63.64	77.78	55.56
7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	94.21	83.51	80.54	75.00	75.00	75.00
8	教育部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98.21	80.68	77.12	71.43	57.14	28.57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00	102.31	98.65	61.90	71.43	37.50
10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8.36	102.08	46.88	75.00	75.00	33.33
11	教育部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37.17	102.99	220.09	70.00	50.00	70.00
12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40.79	88.28	100.40	75.00	70.00	66.67

註：1.本表係按各基金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性別預算為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就其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經費予以匡列註記或按比例計算之結果，執行時可能視需要於相關預算科目勻用列支，或按實際比例計算，故有執行率逾100%情形。

2.執行率或達成率未及 8 成者，以灰底表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有關部會提供資料。

（二十四） 政府為建立能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統計數據，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與應用，惟資料無連續性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且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又相關應用地圖建置未臻完備，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基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料建置效益及提升智慧政府循證治理成效。

隨著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完善及產業結構變遷，人口跨區居住與活動情形日益普遍，傳統以戶籍人口為基礎之統計方式，已難以真實反映人口實際分布與流動狀況。內政部為提升政府掌握人口動態之能力，運用電信信令資料建置人口統計，並發展相關應用地圖，作為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參據。經查政府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及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發布間隔長達 3 年，缺乏連續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不利政策即時調整與成效檢驗，又各級機關須自行付費取得電信信令資料，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於數位治理構面之推動重點包含建構循證式公私領域決策環境，並以完備有效之循證決策模式，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決策之精準度，推升智慧政府服務。又政府為有效管理國家事務，合理運用國家資源，普遍以人口數據作為政策擬定及資源分配之重要參據，而涉及國民基本權益之消防、警察及醫療資源等公共服務領域，亦以人口數據作為配置基礎。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1 月發布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臺灣本國籍常住人口為 2,291.1 萬人，其中未設戶籍於常住地者 637.6 萬人，約占總人口之 27.8%，較 99 年普查之 19.1%，增加 8.7 個百分點，顯示隨著經濟發展、交通便捷及產業變遷，國人跨區居住及活動情形日益普遍，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已難以真實反映人口分布與流動狀況。內政部為建立一套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數據，於 109 及 112 年間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及整合委外服務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400 萬元及 1,325 萬元，透過戶籍、入出境登記及電信信令資訊，彙製 109 年 11 月及 112 年 11 月全臺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區分為「日間活動人口」、「夜間停留人口」及「特定區域旅次」等屬性，提供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最小統計區 4 種空間單元，以掌握全國不同時段之人口移動軌跡及分布情形（表 42）。惟兩期電信信令資料發布間隔長達 3 年，缺乏連續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難以有效觀察人流變化趨勢，不利政策即時調整與成效檢驗，亦限制其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公共安全、交通與觀光等政策領域之應用，另各機關倘有村里及最小統計單位電信信令資料使用需求時，除可向內政部付費取得外，均須自行洽電信業者付費取得，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影響資料使用及循證治理決策。按電信管理

表 42　內政部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及整合委外服務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料年度	決標金額	使用情形
109	14,000	4 種空間單元資料可供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使用，其餘各級政府機關均須付費使用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電信信令資料。
112	13,250	4 種空間單元資料可供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各機關提報計畫審議、審計部於審計督導使用，其餘各級政府機關均須付費使用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電信信令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於釋出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釋出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鑑於無線電頻率為公共資源，而行動裝置之電信信令移動資訊係全民使用無線電頻率所產生，目前已釋出之無線電頻率將於 119 年屆期，數位發展部即將重新規劃辦理釋出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未來辦理頻率釋出時，會同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兼顧市場競爭機制前提下，共同研議將定期提供電信信令移動資訊納為取得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義務事項，並由內政部建立電信信令資料之常態化產製與定期發布機制，以建構長期時間數列與基準期對照機制，作為政策規劃與即時決策之依據，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決策精準度，以擴大循證治理成效。據復：電信信令資料自 114 年納入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14-118 年）辦理，業縮短推估週期為按年產製，114 年資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發布；另數位發展部將持續廣納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電信業者意見，共同研擬將定期提供電信信令移動資訊納為取得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義務事項。

2. 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部分應用地圖尚未建置完成，或未納入關鍵參數，影響決策參考價值，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計算基準，易造成統計偏誤：內政部為降低電信信令資料使用門檻並擴大應用範圍，於 110 年建置「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整合電信信令資料與住宅數、醫院數等開放資料，並新增外來人口率、外人吸引力倍數等指標，規劃發展公、私部門共 18 項應用地圖，以支援政府規劃政策與民間產業應用。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僅完成醫療需求地圖等 9 項，尚有半數應用地圖未完成建置；又已上架之消防地震風險地圖、房市泡沫潛勢地圖、熱度地圖等 3 項應用地圖，未依原規劃納入建物屋齡中位數等關鍵參數（權重占 10%至 30%間，表 43），影響地圖繪製結果之精準度及決策參考價值。另按聯合國數據科學與官方統計專家委員會（U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Big Data and Data Science for Official Statistics）於 2019 年 9 月發布之「電信信令運用於官方統計之指南」（Handbook on the Use of Mobile Phone Data for Official Statistics）所載，該會提供流離失所和災害統計、動態人口圖譜、資訊社會衡量、移民統計、旅遊統計及運輸統計等 6 種指標統計方法，並建議各國將電信信令資料納入官方統計體系，以降低統計偏誤並提升政府政策監測與即時回應能力。惟我國多數重要統計指標（如人口概況、社會治安、公共安全等），仍以戶籍人口為基礎，外界據以進行各市縣競爭力、幸福指數等指標評比時，亦可能產生解釋偏誤。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速開

表 43　應用地圖欠缺關鍵參數情形

單位：個、%

應用地圖	採用參數		欠缺關鍵參數	
	規劃數量	實際數量	參數名稱	原規劃權重
消防地震風險地圖	5	4	建物屋齡中位數	15
房市泡沫潛勢地圖	3	2	新建餘屋數	30
熱度地圖	6	4	興建前後戶籍人口增加率	10
			興建前後工商家數增加率	10

註：1.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資料。

發應用地圖，並納入關鍵參數，暨研議將電信信令資料納入政府統計計畫，檢討評估重要統計指標之計算基準，俾發揮電信信令資料建置效益。據復：內政部將視實際需要及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新增電信信令應用地圖，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另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依各決策專業考量選用關鍵參數，以發揮其決策價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請相關部會依統計指標之實務意義及其妥適性進行評估，俟電信信令人口資料之統計範圍發展完整並具穩定之發布週期時，增列相關指標，供各界應用。

（二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等，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又部分電信信令人口流失且經濟條件相對弱勢之地區，尚未及時納入政策關注對象等，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成地方創生政策目標。

行政院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107年間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下設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下稱工作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單位統籌協調、媒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地方創生相關工作。行政院並分別於108年1月、109年9月及113年6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以持續深化地方創生鏈結網路，吸引人口回鄉、留鄉，朝「均衡臺灣」之中長期目標邁進。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相關部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等，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110至111年）及第4期（112至113年）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預算共43億6,163萬餘元，截至114年10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5億9,878萬餘元，預付數2億3,911萬餘元，尚有2億5,241萬餘元（5.79%）待執行，據各相關部會說明，主要係部分案件較晚核定，工程發包、施工或完工驗收進度延宕，受補助單位請款延遲，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等所致。另「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114年度編列預算10億9,969萬餘元，截至114年10月底止，累計實現數2億8,723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6億6,074萬餘元之43.47%，如加計預付數5,329萬餘元，執行率為51.54%，主要係該計畫屬預算法第54條第2款第1目規定之新興計畫，俟114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又依「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伍、三（三）規定：「除必要之業務費用外，各部會依本計畫所編列之預算經費，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機關因經工作會議媒合通過對接之事業提案件數尚少，或尚待工作會議完成審議，又部分提案仍需俟提案單位完成細部計畫修正後始得辦理核定作業等，致延後計畫整體推動進度。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追蹤管考各部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執行情形，

業建置多元管制考核機制，另「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入列管，惟仍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或經工作會議通過媒合提案件數較少等，影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督促並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核定時程較晚或工程進度落後之案件，強化輔導及追蹤管控機制，並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加速提案審議進度。據復：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加強追蹤與輔導，依地方提案屬性與內容給予修正彈性，加速核定時程，並視地方執行量能，妥適調配資源，另定期檢討計畫案件執行情形，提出建議或協調解決，以確保計畫經費資源得以如期、有效挹注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2. 電信信令人口低密度地區，存有人口流失、高齡化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等問題，惟部分鄉鎮市區尚未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範圍，或已納入多年卻無核定案件：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貳、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略以，經分析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之戶籍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等，將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有 111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並經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中央部會（基金）資源推動辦理。鑑於地方創生政策旨在回應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及偏鄉人口持續流失等問題，本部經運用 109 及 112 年度內政部電信信令平日夜間停留人口（下稱信令人口）資料，分析全國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動趨勢結果（表 44；依 112 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區信令人口密度

表 44 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及老化指數等指標統計

單位：人/平方公里、人、%、新臺幣千元、個、平方公里

五分位組（註 1）	電信信令人口密度（註 2）				人口老化指數（註 3）	醫療院所平均每家服務人數（註 4）	平均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註 5）	鄉鎮市區個數	土地面積（註 6）
	109 年	112 年	112 年較 109 年增減						
			人數	%					
全 國	**659.38**	**646.26**	**-13.12**	**-1.99**	**163.68**	**969.47**	**467.87**	**365**	**36,197.34**
第 1 分位組	7,866.47	7,618.16	-248.30	-3.16	151.77	781.54	546.64	74	1,812.34
第 2 分位組	1,652.16	1,669.28	17.12	1.04	146.44	1,224.12	482.79	73	3,521.19
第 3 分位組	555.76	542.12	-13.64	-2.45	212.46	1,570.74	457.76	74	4,144.21
第 4 分位組	198.28	194.59	-3.69	-1.86	299.54	2,068.72	443.77	73	5,341.54
第 5 分位組	20.18	19.75	-0.42	-2.11	245.37	2,167.76	408.26	74	21,375.18

註：1. 依 112 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區電信信令人口密度數據由大至小排列，依序分成 5 組，第 1 分位組為數據 80%至 100%區間（即人口密度最大之前 20%）；第 5 分位組為數據 0%至 20%區間（即人口密度最小之前 20%）。
2. 電信信令人口密度以該區間該年度∑各鄉鎮市區電信信令平日夜間停留人口÷∑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計算。
3. 人口老化指數以 113 年度該區間各鄉鎮市區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幼年人口（0 至 14 歲人口）×100 計算。
4. 醫療院所平均每家服務人數以 113 年度該區間各鄉鎮市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醫療院所家數計算。
5. 平均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為該區間∑各鄉鎮市區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 鄉鎮市區數。
6. 土地面積「合計」數包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計畫填築用地面積，爰與各區間數值加總不合。
7. 資料來源：
（1）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112 年 11 月及 109 年 11 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_鄉鎮市區。
（2）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庫/113 年度鄉鎮市區別各年齡層人口統計。
（3）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113 年 12 月鄉鎮市區別醫療院所統計。
（4）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5）內政部統計月報/114 年 11 月更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及人口統計。

數據由大至小排列，依序分成第 1 至第 5 分位組等 5 組)，112 年度我國平均信令人口密度為 646.26 人/平方公里，相較 109 年度之 659.38 人/平方公里，減少 13.12 人/平方公里(減幅 1.99%)，其中信令人口密度最高之前 20%鄉鎮市區(第 1 分位組)，其 112 年度平均信令人口較 109 年度減少 248.30 人/平方公里(減幅 3.16%)；信令人口密度次高(第 2 分位組)之鄉鎮市區則增加 17.12 人/平方公里(增幅 1.04%)；其餘鄉鎮市區(第 3 至第 5 分位組)信令人口密度減少比率介於 1.86%至 2.45%間，整體減少幅度為 2.25%，超逾全國平均(1.99%)，且 109 及 112 年度各該信令人口密度均小於全國平均值，顯示 109 至 112 年間，我國人口居住分布出現由高度集中區向次高度集中區移動之趨勢，人口最密集區域之承載壓力雖略為緩解，惟中低密度及低密度地區人口仍持續流失。次就人口老化指數及醫療資源配置等指標進一步分析結果，113 年度我國平均老化指數為 163.68，平均醫療院所每家服務人數為 969.47 人，而 112 年度人口密度最低前 40%之 147 個鄉鎮市區，除人口密度下降外，人口老化指數達 281.34、平均每家醫療院所服務人數達 2,098.2 人，皆顯著高於各該指數全國平均值；且平均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 42.5 萬元亦低於全國平均 46.7 萬元，顯示我國人口密度較低且人口持續流失地區，亦存有人口明顯老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及經濟表現相對弱勢等發展警訊，有待積極投入地方創生相關資源，以提升發展韌性，減緩人口持續流失趨勢。經查上開信令人口密度較低之 147 個鄉鎮市區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其中有 110 個鄉鎮市區自 108 年起陸續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經工作會議核定通過，逐步推動相關事業提案；惟經排除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高於全國平均之 8 個鄉鎮後，仍有 29 個鄉鎮區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距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歷時 6 年餘，尚無核定計畫(表 45)，且其中 18 個鄉鎮區未經盤點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所訂優先推動地區，凸顯現行以戶籍人口及經濟條件為基礎之資源需求辨識機制，以及相關輔導協助措施，尚有檢討優化空間。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優化計畫盤點及輔導機制，綜合審酌最新人口流動數據及地方發展現況，滾動檢討修正計畫優先推動地區，透過輔導資源協助地方強化提案動能，俾擴大政策資源涵蓋範圍，回應人口流失、高齡化及資源不足等結構性課題。據復：地方創生政策主要係透過強化地方產業與生活機能、提升青年留鄉、返鄉及移居誘因，以緩解人口外移及支撐地區服務量能；後續將持續多方綜合審酌戶籍、電信信令人口等各項數據，瞭解地方發展現況，檢討相關計畫內容，透過資料分析掌握人口移住趨勢，作為未來輔導與資源配置之參考。

表 45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尚無核定地方創生計畫之資源需求地區

市縣別	鄉鎮區名稱
新北市	萬里區*
臺南市	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山上區*、南化區
高雄市	內門區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
苗栗縣	通霄鎮*、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集集鎮*、中寮鄉
雲林縣	二崙鄉*
嘉義縣	布袋鎮、六腳鄉*、竹崎鄉*
屏東縣	里港鄉*、枋山鄉
花蓮縣	鳳林鎮
臺東縣	蘭嶼鄉

註：1.標*地區表未經盤點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之鄉鎮區。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助政府應對少子女化衝擊等嚴峻社會議題，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惟間有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未臻完善、成果應用待強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發揮計畫原定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及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之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社會政策資料分析決策量能，自 110 年度陸續提出我國社會發展重要趨勢、規劃數據分析及串連應用、籌辦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等，推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基礎工程；嗣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共編列計畫預算 3,05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618 萬餘元，執行成果包括：運用計畫建立之預評估模式，以「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等四大領域範疇，辨識出各領域範疇下我國所面臨 28 項關鍵趨勢課題（下稱關鍵課題），初步完成盤點各課題資料結構，並擇選其中「少子女化衝擊」、「晚婚（不婚）化」等 5 項關鍵課題，延伸建構政策議題清單，完成「探討現金補助政策與生育率之關聯」等 10 案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分析及建置共 28 筆資料集，就我國人口萎縮及結構高齡化等提出政策建議；建置「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台」網站（下稱「循證尋政」網站），及發行《循證決策集刊》，刊載循證治理理論與政策實務相關文章，以擴散計畫成果等。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規劃透過關鍵課題資料整備，推動跨機關資料盤點及數據管理，逐步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並完成盤點有關機關掌管公開資料連結各項關鍵課題，惟該會考量部分課題盤點結果資料項目較少或跨域串連不易，後續僅於「循證尋政」網站彙整中央政府各部會及部分所屬機關網站資料開放專區連結提供外界自行查找，未持續推動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按據 113 年度辦理「少子女化衝擊」相關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之研究團隊表示，實務上欲取得並串連各部會行政資料仍然存在諸多限制，導致分析工作難以完整呈現政策議題個案實作之實際樣貌，及據行政院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所涉『鼓勵青年婚育』議題諮詢會議」紀錄，多位專家學者亦反映政府各機關行政資料缺乏整合機制，如欲瞭解我國不婚、晚婚原因之全貌，尚需克服各部會資料之取得、勾稽及串接等意見，顯示現行循證決策基礎仍欠缺積極且有效之資料開放及整合機制，不利提升政府循證治理量能。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關鍵課題及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分析，促成串接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資料所產製之 28 筆資料集，該會原規劃於「循證尋政」網站上架，開放外界利用，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會因該等資料尚存個資安全疑慮而未開放加值應用，未發揮計畫原訂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之效益。鑑於數位發展部近來持續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之立法，重點之一在於加強政府間之資料共享，促進建立常態性政府資料共享機制，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關注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相關法制對於促進政府循證治理之適

足性，偕同資料主管機關研謀提升跨機關資料合作機制，及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對於決策實務環境之應用成效，俾利系統性提升政府社會政策循證治理量能。據復：循證個案實作分析所產製資料集，將於確認無涉個資及隱私風險後，評估開放加值應用，又奠基於本計畫所累積基礎，該會刻正研擬以既有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為載體，結合資料科學與圖資分析技術，建立跨機關資料合作介面，後續亦將配合數位發展部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等相關法制作業進程，持續推動循證治理之跨機關資料合作環境及實務決策應用。

（二十七） 政府為落實國土保育、森林永續經營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竹林更新獎勵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森林保育政策，惟部分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又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與禁伐補償存有競合之虞，且間有禁伐補償案件未經核准即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或補償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運用。

國內山地森林面積占國土總面積之 6 成，對涵養水源、穩定氣候、防災減災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具關鍵功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之具體目標 15.2 列載「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期透過保護林地，提升森林碳匯功能、減少濫墾與非法利用。為落實山林永續治理與生態平衡，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依權責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獎勵輔導造林及竹林更新獎勵等措施。經查政府推動森林保育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落實山林永續治理與生態平衡，分由原民會及林保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惟部分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原民會為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禁止砍伐、開墾或作其他用途等權益受損，核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另林保署為提升國土保安、維護竹林健康並鼓勵私人造林，推動平地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經查，部分地號土地於同一年度已領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復又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或獎勵輔導造林獎勵金，核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7 條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14 條明定之同一地號土地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等規定未符。鑑於相關機關於辦理補助審查及核發作業時，尚未建立跨資料庫橫向勾稽與即時管控機制，未能有效防杜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補助，影響補助資源合理分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並建立機關間補助資訊流通機制，強化跨機關資料庫橫向比對作業，防杜同一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相同性質之補助，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運用。據復：原民會已將建立機關間補助資訊流通機制納入「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之工作項目，研擬檢核、勾稽及警示機制，以利後續開發及擴充該系統之橫向勾稽功能；於完善前揭系統勾稽機制前，將以兩階段機制方式審核，第 1 階段為每年度 5 月底前，請林保署提

供當年度申請獎勵輔導造林之土地清冊，供各地方執行機關於辦理勘查作業時勾稽，第 2 階段則於年度結束後，請各地方執行機關依林保署提供當年度受領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清冊，進行二次勾稽。

2. 林保署於原住民保留地內辦理之竹林更新獎勵與原民會辦理之禁伐補償存有競合之虞，且財務誘因亦有差距，影響竹林更新成效，及振興竹產業與碳匯政策之推動：依行政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載，「推動老化竹林更新，活化竹林碳吸存能力」為加強森林碳匯經營管理重要措施，且因產業外移及收穫量銳減，致竹林老化與生長停滯，宜透過竹林經營與更新作業，提升碳吸存效益、竹林水土保持能力及竹材產業價值。經查，林保署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扶植竹產業振興，並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內竹林老化、缺乏維護問題，自 112 年起實施竹林更新獎勵作業，112 年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計 29 案、81 萬餘元，竹林更新面積合計 27.01 公頃；113 年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計 64 案、157 萬餘元，竹林更新面積合計 52.54 公頃（表 46），惟 112、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內實際辦理竹林更新之面積均未及全部竹林面積之 0.1%，執行成效欠佳。另查，原民會 112、113 年度核發禁伐補償金之面積分別為 7 萬 2,586 公頃、7 萬 7,795 公頃，為竹林更新面積之 2,687 倍、1,481 倍。按原民會推動禁伐補償政策與林保署實施竹林更新獎勵作業存有相互競合之虞，且自 114 年度起每公頃每年禁伐補償金額調增為 6 萬元，相較於竹林更新獎勵金每公頃 3 萬元，兩項制度於財務誘因亦有差距；又原住民保留地竹林多位處山坡地及偏遠區域，交通可及性較低，竹林更新作業多須仰賴人力施作，影響竹林所有人辦理竹林更新之意願，轉而選擇領取禁伐補償金，形成「不作為優於作為」之現象，影響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林更新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統籌並督促原民會、林保署等相關機關整體檢討，妥為評估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林更新獎勵與禁伐補償之政策目的，研議差異化補助機制等誘因，並衡酌碳匯政策與竹林產業供需，俾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據復：「禁伐補償」與「竹林更新」應具相輔相成之政策目的，惟相關施政措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與權責，原民會將主動徵詢農業部意見，研議辦理法令研修或法規解釋作業，俾政策面能與時俱進，並收相輔相成、功能互補之綜效。

表 46　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市縣	合計	桃園市	新竹縣	南投縣
112	案件數	**29**	－	29	－
	面積	**27.01**	－	27.01	－
	金額	**810,198**	－	810,198	－
113	案件數	**64**	10	53	1
	面積	**52.54**	7.64	43.40	1.50
	金額	**1,576,347**	229,089	1,302,258	4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資料。

3.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所有人（合法使用

人）受損權益，惟部分補償案件未經核准即從事露營、礦業及土石採取等開發利用行為，或竹、木覆蓋率未達 7 成，或補償面積大於土地地籍面積，或遭他人冒用亡者名義申請並受領補償金等，核與規定未合：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 20 年期間屆滿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 7 成以上，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原民會 111 至 114 年度核發宜蘭縣等 12 個市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件數分別為 8 萬 6,438 件、9 萬 9,166 件、10 萬 2,602 件及 9 萬 7,131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未經核准即從事露營、礦業及土石採取等開發利用行為，且持續申請並受領禁伐補償金，核與相關法令及補償要件未合；（2）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案件之竹、木覆蓋率未達 7 成，核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未合；（3）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大於土地地籍面積；（4）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受領人死亡後，疑遭他人冒用本人名義申請並受領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受領禁伐補償金與相關法令或補償規定未合之案件，業函請各執行機關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處；至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案件之竹、木覆蓋率未達 7 成部分，後續規劃建立衛星影像辨識成果準確性指標分析，並納入「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辦理。

（二十八） 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海域權利，已陸續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建構原住民族海域空間規劃使用及管制框架，惟間有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迄未劃設公告、相關管制規定尚待調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於生存及文化延續所必要之自然資源利用，於 94 年制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嗣政府因上開保障範圍僅限於原住民鄉政之行政轄區，未含括部落傳統生活海域，致使以海為生之阿美族及雅美（達悟）族人於舉行海祭時屢遭驅離或取締，影響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之存續，爰於 107 年修正同條規定，將保障範圍納入海域概念，增修原住民得在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海域，從事前揭傳統文化相關非營利行為；另政府為建立海域使用秩序及回應原住民族使用海域之特殊需求，於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確立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行為係我國海域區之容許使用類別，又嗣國土計畫法 105 年施行，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公告實施，國土計畫體系將海域區提升為國土四大功能分區中之海洋資源地區，就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分類，而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前之過渡期間，政府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制引導土地利用秩序。經查原住民族海域相關法制建構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海域事宜，於 108 及 110 年間曾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惟該會考量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海域行為多位於河（溪）口及海岸邊，該等行為透過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會銜發布之解釋令(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已於制度面先行緩解與現行法規之可能衝突，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以分流立法方式完備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制度，規劃優先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之立法等因素，爰暫緩原住民族海域劃設相關作業。惟查，該解釋令保障主體，係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之傳統文化相關非營利行為，據該會說明「原住民族地區」範圍係經行政院核定之 55 個鄉（鎮、市、區），並以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為限，倘原住民族海域未明確劃定公告，仍難謂已從制度面充分化解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海域行為與漁業法之可能衝突；2.查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章節，已納列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特定區域內容及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規範，亦即國家空間規劃及空間使用涉及原住民族海域者，應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程序，並對受限制所生損失予以補償等，以維護原住民族之自主性及權益。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範圍未包含海域，又該會與內政部尚未就國土計畫體系引用「原住民族海域」形成共識與明確定義，恐無法踐行諮商同意或參與之程序，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海域劃設作業，並偕同有關機關妥為調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國土計畫相關法制之原住民族海域權利保障事項，以利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之延續。據復：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國土計畫相關法制之原住民族海域權利保障事項，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與實務狀況，並與相關機關凝聚共識，適時推動後續事宜。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惟績效目標衡量設定及職業訓練課程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策進，以協助提升族人收入水準及增進經濟生活福祉。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技能及經濟生活品質，偕同有關部會於 111 至 114 年共同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下稱第一期就促方案)，規劃辦理完善職業準備、提升專業技能、提高工作收入等 3 大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其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分，

包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或增進社會福利相關計畫、補助辦理職業訓練等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及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等，114 年度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及該會單位預算支應合計 8 億 3,3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惟未妥為解決行政院主計總處變更全體民眾薪資收入調查方式衍生之比較基礎差異問題，又最新一期促進就業方案之績效目標設定恐較不具挑戰性：**依據第一期就促方案所述，鑑於原住民族失業率已接近一般民眾水準，惟薪資仍有落差，爰設定 4 年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達 2,000 元為方案主要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衡酌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項下「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公開人力運用調查項下「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兩者定義及統計方法趨同，爰該會過往均以該兩項資料作為比較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之基礎。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0 至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由 31,195 元增加至 34,244 元，相較於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兩者差距由 10,276 元減少為 9,037 元（表 47），差距縮短 1,239 元。嗣該總處自 113 年起，改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專區揭露「臺灣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技術程度分」，並加註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自 113 年起改採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勞健保大數據資料編算，應用時宜審慎注意。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前揭統計方法之變更導致 113 年以後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欠乏一致比較基礎，曾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全體民眾薪資收入相關資料，並敘明爾後倘有需求，將協請提供以該總處新統計方法產製之原住民族薪資數據等，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會並未協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產製原住民族薪資數據，據以衡量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而逕於第一期就促方案 114 年執行檢討報告，將 114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6,789 元，與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全體民眾之 43,281 元比較，並計算兩者差距降至 6,492 元，惟因不同年度數據不具可比較性，所計算兩者差距恐無實質意義，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及時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方法變更配合調整衡量機制，致無法量測第一期就促方案所定 4 年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達 2,000 元之目標達成情形。又查，該會於銜續之「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

表 47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差距（B-A）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A）	人力運用調查（B）	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勞健保大數據資料編算	
110	31,195	41,471	--	10,276
111	32,321	41,452	--	9,131
112	34,244	43,281	--	9,037
113	35,304	--	48,795	--
114	36,789	--	50,42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至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113 至 114 年「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公開資料。

第二期（115 年至 118 年）」（下稱第二期就促方案）草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訂定目標為 4 年提升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4,000 元，惟鑑於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自 111 年 32,321 元成長至 114 年之 36,789 元，又同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 日）每月最低工資自 25,250 元調漲至 29,500 元，均成長逾 4,000 元，加以我國近年經濟表現呈穩健擴張局面，凸顯在整體經濟成長及最低工資調升之帶動下，第二期就促方案（草案）目標 4 年提升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4,000 元，恐較不具挑戰性。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建立與全體民眾具一致比較基礎之原住民族薪資統計及衡量機制，並審酌整體薪資環境，妥適檢討就促方案相關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之設定，俾客觀衡量原住民族薪資改善情形及方案實際推動成效。據復：預計透過調整 115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調查方式，建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比較基礎，另俟解決比較基礎差異問題，再行調整第二期就促方案績效目標。

2. 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之普及度及需求意願尚低，且訓練課程配置較多為薪資水準較低之服務業或文化產業技藝類，較少開辦電腦資訊課程，未臻契合提升薪資水準目標及產業用人需求：查據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曾經參加（或正在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者僅占 3.99%，另表示有（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需求者，亦僅占 7.87%，顯示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之普及度尚低，期透過職業訓練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職能之效果有限。又經分析 113 及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有意願（再）參加之職業訓練課程類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連年位居前 5 大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及 115 年亦將「餐飲服務類」及「文化產業技藝類」列為主要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惟據該會提供資料，「餐飲服務類」課程所對應之住宿及餐飲業薪資水準偏低，而「文化產業技藝類」所銜接之消費市場多仍處開發階段，顯示該 2 類課程對應產業之薪資水準、就業穩定性及市場成熟度仍待提升。另「電腦、資訊類」課程於 113 及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均位居原住民族有意願（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第 2 名，又據勞動部 114 年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報告，事業單位未來 1 年希望政府增設之前 3 大職業訓練課程類型，分別為 AI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均與前揭「電腦、資訊類」高度相關，惟該類課程尚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及 115 年主要辦理之課程類型，凸顯相關課程配置仍未盡契合產業用人需求。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考量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課程需求偏好、市場勞動條件及產業發展趨勢，研謀加強宣導提升參訓意願，並滾動檢討職業訓練課程配置，以強化原住民族參訓誘因及職業訓練資源投入效能，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人力資本發展。據復：將持續依就業市場需求及產業人才缺口，滾動檢討訓練課程內容及配置，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族人參訓意願，及提升訓後就業率與薪資水準。

（三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使用，已訂定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惟部分市縣人員缺額久未補實或年度考核表現欠佳，又輔導族語家庭學習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尚乏細緻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蓄積族語振興及傳承量能。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事項，依據該法第5條規定，於107年1月8日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下稱語推人員設置辦法），並自同年起分年函頒原住民族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下稱語推人員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設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使用、學習、語料保存及其他各項語言振興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各市縣政府114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經費合計1億1,414萬餘元，實現數1億1,243萬餘元、保留數14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語推人員缺額久未補實，雖透過專案培訓機制補充，惟人力缺口仍大，且培訓類別未涵蓋依法應優先復振之瀕危語別，恐影響族語推廣及復振成效：**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及語推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第5條規定，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1,50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語推人員，其中，市縣政府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置1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置1人至數人，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擇最多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置1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揭規定，於各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訂定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年度應設置語推人員數及語言別，供市縣政府據以辦理語推人員之徵聘作業。經查，114年語推人員應設置總人數為158人，截至115年4月1日止，實際進用104人，除較本部前次查核截至111年2月底實際進用人數（104人）未見增長外，亦因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調升配置標準而市縣政府未及進用，致人力缺口自48人擴增至54人，其中臺北市等8個市縣政府缺額率甚至達50%以上，凸顯語推人員缺額問題仍未緩解（表48）。又據語推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語推人員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部分市縣政府徵聘困難，自115年度起推動語推人員專案培訓機制，規劃就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賽德克族、鄒族等7個族別，招募及遴選已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且有志擔任語推人員者，集中培訓並輔導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預期115年底約可增補20人，雖能一定程度充實語推人員人力，然仍未及人力缺口54人之半數，且未涵蓋部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7條規定應優先復振且尚有語推人員缺額之瀕危語言（如卑南語、多納魯凱語、賽夏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等），恐影響族語推廣及瀕危族語之傳承與復振成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各語別實際人力需求及瀕危程度，妥為檢討語推人力培育、配置及補實機制，以強化族語推廣傳習量能。據復：為補足語推人員缺額，將以專案培訓機制持續招募青年進場，並已啟動瀕危語言師徒制，重點培力

表 48　截至 115 年 4 月 1 日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及實際進用語推人員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設置	實際進用	缺額	缺額率	市縣別	應設置	實際進用	缺額	缺額率
合計	158	104	54	34.18					
臺北市	6	3	3	50.00	彰化縣	1	—	1	100.00
新北市	16	11	5	31.25	南投縣	7	5	2	28.57
桃園市	13	5	8	61.54	雲林縣	1	—	1	100.00
臺中市	10	7	3	30.00	嘉義縣	2	2	—	—
臺南市	2	2	—	—	嘉義市	1	—	1	100.00
高雄市	16	10	6	37.50	屏東縣	15	11	4	26.67
基隆市	3	3	—	—	花蓮縣	22	18	4	18.18
宜蘭縣	4	2	2	50.00	臺東縣	23	14	9	39.13
新竹縣	6	6	—	—	澎湖縣	1	1	—	—
新竹市	3	—	3	100.00	金門縣	1	1	—	—
苗栗縣	4	3	1	25.00	連江縣	1	—	1	100.00

註：1.缺額率達 50%者，以粗框表示。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瀕危語言專才等，預定於 116 年銜接語推人員缺額；另將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於 115 學年度推動族語公費生計畫，搭配語推人員缺額核予名額，以利系統性培養青年人才，滿足人力需求。

2.　114 年度近半數語推人員績效考核為較劣等第，影響族語推廣傳習成效：依據 114 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柒及捌、二規定，語推人員年度推廣時數至少 576 小時，其中包含輔導族語學習家庭至少 2 戶、至多 6 戶，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每 2 個月至少完成 1 則語料採集及紀錄，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等，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 2 年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語推人員補助計畫所定年度推廣時數及成效考核機制辦理語推人員 114 年度年終考核結果，受考之 116 人中，因推廣時數未達最低標準或年終報告欠乏亮點績效而考列丙等者 47 人、丁等者 10 人，顯示近半數語推人員 114 年度工作績效表現有欠理想，影響族語推廣傳習成效；又倘 114 年度考列丙等之 47 人於 115 年度未能提升工作績效，連續 2 年考核丙等以下而不予續聘，各市縣政府恐於 116 年度面臨大量語推人員退場而缺額擴大之風險。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平時考核與工作成果審查機制，適時掌握語推人員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績效不彰原因並加強輔導，及就未來缺額擴大風險預為籌謀，俾提升族語推廣傳習成效，並穩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量能。據復：為避免 115 年度考核等第仍低導致大量語推人員退場情形，將督導市縣政府及時加強輔導語推人員，提升其工作表現。

3.　語推人員辦理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及前後測紀錄保存等，尚乏細緻性規範，致實務作法不一，不利掌握學習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建構家庭化、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於 114 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明定「輔導族語學習家庭」為語推人員工作項目之一，依該計畫柒、五、1.規定：「……2.實施方式：（1）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2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2）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

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3.評量及獎勵：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本會將辦理族語能力評量之前、後測，經評量成效良好者，發給獎勵金，每戶 6,000 元。」同計畫附件二、（二）6.補充規定辦理前揭族語能力評量之方式：「……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經查，各市縣政府語推人員辦理「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工作事項，歷次輔導內容均須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語推人員補助計畫考核管理系統（下稱管考系統）填報課程紀錄作為該會及市縣政府檢核家戶成員出席率、總輔導時數是否符合發給族語家庭獎勵金之依據；至於族語學習家庭學習成效是否良好之要件，除前揭原則性規範外，未再訂定具體執行時程、作法或於管考系統設計應填報欄位。本部於 115 年 3 月間實地查核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市縣政府語推人員實務作業發現，部分語推人員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族語學習家庭能力指標評量表」作為量測依據，惟該評量表評量學習成效部分均屬語推人員主觀認定，且欠乏前、後測兩階段比較；又部分語推人員運用族語 E 樂園模擬測驗或自行設計考題量測成效，惟僅於年度輔導將屆時一次性檢測，或未留有完整前、後測紀錄等，均凸顯現行量測族語學習家庭學習成效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細緻化且客觀之評量機制，明確規範前、後測時程、作法及紀錄留存方式，俾利遵循運用，以確實掌握學習成效。據復：為進一步呈現族語學習家庭推動成效，業於 115 年委請專案團隊研定更具效益性之評量方式及細緻規範。

（三十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新增承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工作，惟社工人力配置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各站工作負荷差異甚大，又個案工作量次基準未經衡酌區域特性即逕予調降，恐弱化整體服務量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體系。

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間核定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正式納入社會安全網，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訂定 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總經費列支 3 億 1,428 萬餘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2 億 5,436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5,992 萬餘元），共補助 13 個市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 66 站原家中心、配置 222 位社工，除持續提供原住民族一般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外，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確保原家中心轉型後提供適足社會福利服務能量，114 年度實施計畫延續過往模式，依各原家中心所在區域及原住民族人口數等 2 項指標，分 2 級配置原家中心社工人數為 3 人或 4 人，及訂定「個案工作-原住民族（脆弱）家庭服務」量次基準（下稱個案工作量次基準），依原家中心所在區域與級別，設定每站每年服務個案數為「30 至 60 案」、「45 至 90 案」、「60 至 120 案」等 3 階基準，採計範圍除納入轉型後新承接之脆弱家庭外，亦包括一般家庭部分短期服務案（聯絡達 2 次以上）、長期關懷案、轉型前持續服務於 114 年尚未結案及協辦社會福利中心案件等，作為市縣政府委

外訂定各站營運契約個案服務量次目標值及履約門檻（目標值之 8 成）之準據。經查，114 年度實施計畫執行結果，66 站原家中心服務個案 3,464 案，其中脆弱家庭 1,509 案，占服務個案總數 43.56%，已展現原家中心 114 年間轉型加入社會安全網，強化脆弱家庭服務功能。惟鑑於脆弱家庭相較於一般家庭面臨多重風險因素，個案處遇需求相形複雜，原家中心轉型後承接脆弱家庭個案，社工須投入較高強度專業評估及較高頻率之持續追蹤關懷，衍生之相關行政工作亦明顯繁重，爰服務個案總數相當之原家中心，各社工實際工作負荷可能因服務脆弱家庭案量多寡而存在相當落差。又 114 年 222 位社工平均每人服務脆弱家庭 6.8 案，然進一步分析 66 站原家中心服務個案類型，每位社工平均服務脆弱家庭案量介於 0 案至 15 案間（表 49），案量存在明顯差距，原家中心現行僅以所在區域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概分配置社工 3 人或 4 人，且個案工作量次基準之設定與採計未充分考量脆弱家庭及一般家庭工作量差異之作法，恐致原家中心轉型後提供個案服務之量能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 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後承接脆弱家庭個案之工作負荷，於 115 年度實施計畫調降個案工作量次基準，為「20 至 50 案」、「30 至 60 案」、「45 至 75 案」、「50 至 90 案」等 4 階基準，然以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之 51 站原家中心觀之，其依調降後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定服務量次目標值共 2,019 案，較 114 年度之 2,746 案，減少 727 案（降幅 26.47%），致有 34 站（占 66.67%）114 年度服務量次實際值已達 115 年度目標值 120%以上，其中甚至有 6 站達 115 年度目標值 2 倍以上，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細究脆弱家庭、一般家庭及協辦案件等個案類型逕予調降個案工作量次基準，除無助引導各站點依轄區潛在服務個案特性覈實設定年度服務量次目標值外，恐導致 115 年度各原家中心因目標值更易達成，欠乏動機主動發掘潛在脆弱家庭，或風險程度較低惟仍有服務必要之一般家庭個案，削弱整體個案服務量能。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 114 年度推動經驗，研議需求導向之社工人力配置機制及精進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計，引導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且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以確保充分發揮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福利中心之角色功能。據復：115 年度將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原家中心轉型成效評估，並安排實地訪視輔導，瞭解各原家中心擴大服務脆弱家庭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依據，俾使政策規劃更契合實務需求。

表 49　114 年原家中心每位社工平均服務脆弱家庭案數區間

單位：站、%

案數區間	站數	占比
合計	**66**	**100.00**
0 案	1	1.52
1 案以上未達 5 案	18	27.27
5 案以上未達 10 案	36	54.55
10 案以上未達 15 案	10	15.15
15 案	1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二）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助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之目標，惟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培育、客語通行環境建構及學生客語選習比率等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客語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規定，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等目標，報經行政院核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 至 114 年度），匡列 6 年總經費 34 億 3,190 萬餘元，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客語基礎建設及語料庫建置、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整體報名情況穩定，惟成年族群報名意願下降、年輕世代合格率下滑：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起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除規劃各項推廣及獎勵措施外，亦透過客語師資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應通過一定程度客語能力認證之強制性規範，期雙管齊下提升客語能力認證參與度及成效。經查，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11 月底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及合格情形，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總人次由 2 萬 4,293 人次略增至 2 萬 4,894 人次，整體報名情形維持穩定，其中 18 歲以下報名人次由 111 年度之 9,796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2,655 人次，增幅近 3 成，惟 19 至 60 歲報名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2,546 人次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0,178 人次（降幅 18.87%，圖 15），顯示現行各項獎勵推廣措施對於成年族群之激勵效果較為有限。次查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以 41 歲以上族群較高，111 至 113 年度均達 5 成至 6 成餘，惟 30 歲以下近 3 年度合格率皆未及 5 成，且 113 年度均較往年為低（圖 16），顯示年

圖 15　111 至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次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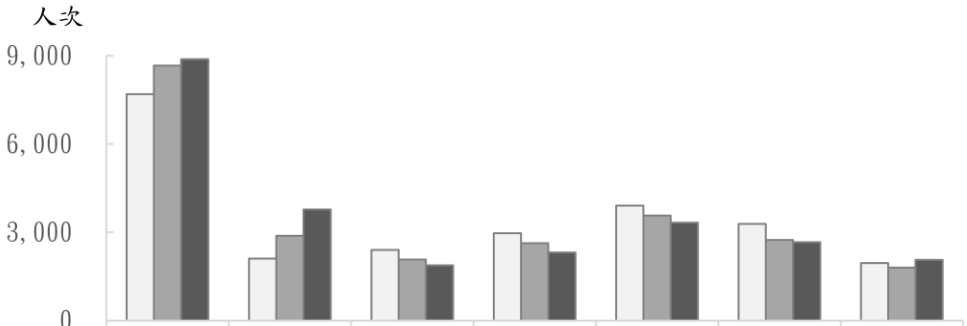

年度	12歲以下	13-18歲	19-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111	7,690	2,106	2,400	2,964	3,903	3,279	1,951
112	8,667	2,879	2,070	2,629	3,571	2,740	1,799
113	8,878	3,777	1,880	2,316	3,324	2,658	2,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資訊。

圖 16　111 至 113 年度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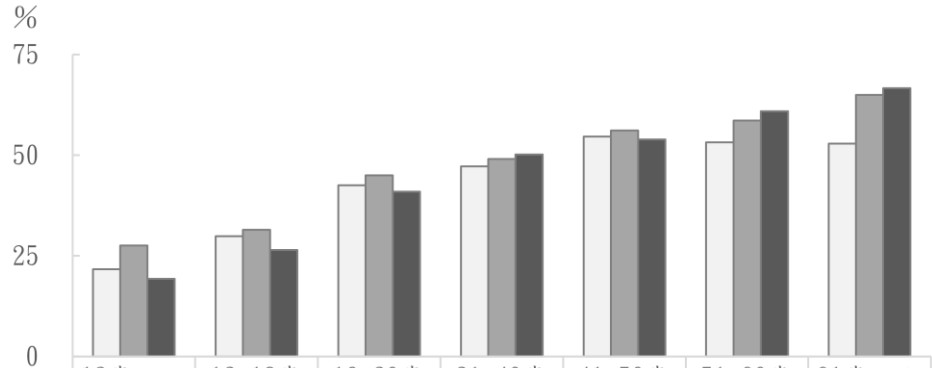

年度	12歲以下	13-18歲	19-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111	21.68	29.91	42.50	47.20	54.65	53.19	52.90
112	27.53	31.50	45.02	49.03	56.17	58.58	64.98
113	19.28	26.48	40.96	50.17	53.94	60.95	6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資訊。

輕世代報名客語能力認證雖然踴躍，參與意願提升，惟合格率卻呈下降趨勢，實際客語能力培養仍面臨挑戰。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持續優化推廣策略，研議及強化相關作法，以提升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之動機及合格率，確保客語文化有效傳承與發展。據復：將檢視青壯年族群學習特性及實際需求，賡續研謀推動完善青壯客語學習資源、營造多元客語使用環境及優化客語認證機制等各項措施，以提升參與意願。

2. 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達標率偏低：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 8 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前項機關（構）、學校應自訂所屬公教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之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由本會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逐年檢核。」經查，客家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包含桃園市中壢區等 70 個鄉（鎮、市、區），及新竹縣、苗栗縣等 2 縣。據該會 114 年 11 月底統計上開地區現職公教人員通過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情形（表 50），截至 113 年底止，在中央政府部分，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之符合度達 75%以上者，僅 6 個機關單位，逾 9 成機關單位符合度低於 25%；在地方政府部分，符合度達 75%以上者，計有 325 個機關單位，惟仍有逾 3 成機關單位符合度低於 25%，且其中桃園市等 7 市縣轄內之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半數以上符合度未達 25%（表 51）。按客家委員會雖透過訂定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公教人員，並要求各機關訂定逐年提升通過率之

表 50 截至 113 年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

單位：個、%

符合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單位數	占比	單位數	占比	單位數	占比
合 計	**1,460**	**100.00**	**170**	**100.00**	**1,290**	**100.00**
未達 25%	**636**	**43.56**	160	94.12	476	36.90
25%以上未達 50%	**309**	**21.16**	2	1.18	307	23.80
50%以上未達 75%	**184**	**12.60**	2	1.18	182	14.11
75%以上未達 100%	**126**	**8.63**	5	2.94	121	9.38
100%以上	**205**	**14.04**	1	0.59	204	15.81

註：1. 機關單位包含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營事業。
2. 符合度以各機關單位現職人員通過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51 截至 113 年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未達 25%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機關單位總數（A）	符合度（註 2）未達 25%	
		機關單位數（B）	占比（註 3）(B/A×100)
合 計	**1,290**	**476**	**36.90**
桃園市	202	101	50.00
臺中市	93	58	62.37
高雄市	40	13	32.50
新竹縣	213	27	12.68
新竹市	58	38	65.52
苗栗縣	310	29	9.35
南投縣	35	27	77.14
雲林縣	15	10	66.67
屏東縣	110	34	30.91
花蓮縣	174	109	62.64
臺東縣	40	30	75.00

註：1. 機關單位包含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營事業。
2. 符合度以各機關單位現職人員通過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3. 占比逾 5 成者，以灰底表示。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實施計畫，以強化政策推動，惟目前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標情形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訂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機關單位積極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標率。據復：將持續透過補助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協助各機關、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或研習課程，及建議各級政府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公教人員辦理敘獎事宜等措施，以增加公教人員學習客語機會，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確保公部門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3. 部分客語為通行語之鄉（鎮、市、區）公所，經評核推動成效結果，存有連年未訂定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獎勵制度、以客語提供服務不足或客語環境營造尚待加強等共通性待改善事項：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以獎勵。」客家委員會為使上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成效評核及獎勵有所依循，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為評核對象，每年評選特優、優等及佳等若干名，公開表揚並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獎勵金。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評核結果，計有桃園市大溪區等 16 個公所連續 3 年未獲列等，主要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1 項評核項目未達最低標準，另在「機關訂定公務人員通過認證之獎勵及升遷規定」方面，部分受評核單位就轄內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尚未訂定相關敘獎或陞遷加分規定；在「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方面，部分受評單位未能提供流暢之客語服務、未充分於各項活動及會議中使用客語，或未能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場域妥善規劃及營造客語環境等共通性待改善事項（表 52），凸顯各該機關對於推動客語通行政策之重視程度及執行力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客家委員

表 52　111 至 113 年度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未獲列等之鄉（鎮、市、區）公所共通性待改善事項

待改善事項	受評核公所
一、機關訂定公務人員通過認證之獎勵及升遷規定方面	
（一）尚未提出陞遷或敘獎的相關規定	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水里鄉、屏東縣新埤鄉、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富里鄉、花蓮縣壽豐鄉、臺東縣關山鎮
（二）雖已訂定相關敘獎及陞遷規定，惟尚未落實	桃園市大溪區、苗栗縣竹南鎮、南投縣水里鄉、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鹿野鄉
二、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方面	
（一）總機或單位代表號未提供電話客語語音服務	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鹿野鄉
（二）電話應答服務人員使用客語回應未達5成	苗栗縣苑裡鎮、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富里鄉
（三）服務台人員客語不流暢，或未第一順位以客語提供服務	苗栗縣苑裡鎮、臺中市豐原區
（四）舉辦各項活動及會議，使用客語之情形偏少	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新埤鄉、花蓮縣瑞穗鄉、花蓮縣富里鄉、花蓮縣壽豐鄉
（五）未充分於公共空間營造客語環境	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南投縣水里鄉、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鹿野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強化監督輔導措施，督促儘速完備內部獎勵制度、落實客語服務應用，以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與品質。據復：將持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協助客語為通行語之鄉（鎮、市、區）公所強化提升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並辦理業務交流工作坊，精進地方承辦人員推動策略，及滾動調整各年度評核重點、指標及獲獎門檻，以促進達成提升公部門客語服務能力之目標。

（三十三）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持續辦理客家重要文物文獻蒐整及常民文化器物徵集，惟藏品近用、借出（入）等規制尚未完備、相關藏品維護登錄作業、整飭上架及數位化工作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藏品管理及運用效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依其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職掌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自 101 年成立後，陸續辦理客家重要文物文獻蒐整及常民文化器物徵集，嗣於 105 年度起列冊管理及於 106 年度起辦理擬入藏品之評鑑及審議。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通過館藏審查小組會議及典藏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議）入藏之館藏品及典藏品分別計 1 萬 5,732 件及 922 件，合共 1 萬 6,65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藏品近用、借出（入）等規定，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1 月 7 日）止仍處草擬階段，尚未完成訂定，致近年來客發中心藏品維護及管理作業僅暫依相關規定草案、既有操作經驗及歷年慣例辦理，尚乏完善內控程序；2.客發中心為利管理及維護藏品資料，現行以人工登載 Excel 之方式辦理入藏品基本資料登錄作業，惟經抽查其登錄資料內容，間有登載資訊未盡完整或藏品已借出惟未註記（更新）借出狀態及存放位址等資料登載與實況不一致或疏漏情形；3.據客發中心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點交入庫，尚待整飭後掛牌上架之藏品計 324 件，又近年通過入藏之文物數量（111 年 237 件、112 年 134 件、113 年 470 件、114 年截至 9 月底計 333 件）持續累增，俟入庫後預期需辦理後續整飭作業之藏品件數隨增，為確保入藏文物之清點、清潔、整理等作業得以及時推動，宜及早研擬相應措施；4.據客發中心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中心典藏品 922 件皆已完成數位化，惟 1 萬 5,732 件館藏品中，僅 3,262 件（20.73%）完成數位化，近 8 成館藏品尚未依該中心所訂規格完備數位典藏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督促客發中心研謀改善，以提升藏品保存與管理效率，確保客家文化資產得以永續典藏、妥適維護及推廣運用。據復：1.已督促客發中心加速確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近用作業要點」（草案）等規定之條文內容，俾利完備法制化程序，健全藏品管理機制；2.已督促客發中心於 115 年辦理「實體典藏文物資料彙整與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置實體典藏管理系統，將歷年及後續入藏之藏品資料、審議程序、藏品應用等改為線上作業，並連動更新資料，俾利有效管理維護藏品；3.已督促客發中心辦理「114-116 年度典藏文物入庫作業及推廣運用暨庫房管理」案，加速推動系統性藏品整飭與管理作業，確保珍貴客家歷史文物得以妥適保存、維護及運用；4.已督促客發中心透過逐年

檢視評估，挑選具展示性與研究價值之物件優先數位化，並規劃未來每年度完成約 1,000 件館藏品及當年度轉列典藏品之物件高階數位化作業，全面深化文物多元利用。

（三十四） 故宮為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辦理新故宮計畫，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策展諮詢會功能未有效發揮及國際觀光客參觀意願下降，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全面強化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至 112 年）」（下稱新故宮計畫），總經費 101 億元，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分項計畫。嗣因文化資產審議暨介面龐雜及物價上漲等因素，3 度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總經費增為 107 億 4,700 萬元，執行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度。該計畫 107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5 億 8,3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1 億 268 萬餘元，執行率 92.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場館滲漏水問題迄未澈底改善，潛存展覽文物遭損風險：故宮為改善正館滲漏水及展場設施老舊問題，辦理正館整建工程，本部前於 114 年 1 月就該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正館於 109 年 10 月登錄為歷史建築，依法須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將俟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辦理細部設計。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故宮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再度報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仍未獲核准，無法按計畫於 114 年第 1 季起進行施工，爰採取天花板內安裝接水盤等權宜措施，惟仍難以澈底改善滲漏水及展場設施老舊等問題，潛存展覽文物遭損風險，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辦理公開說明會凝聚社會共識後，儘速將修正計畫送主管機關審議。

2. 策展諮詢會委員建議事項未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該會功能未有效發揮：故宮為提升展覽品質、呈現多元觀點及擴大觀眾基礎，於 109 年 7 月 9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下稱諮詢會）。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諮詢會依據故宮需求諮詢策展方向，評估展覽效益；以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故宮自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迄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召開 6 次諮詢會會議（表 53），各次會議會中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意見（舉如：建議嘗試由各種不同觀

表 53 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歷次會議日期

屆次		會議日期
第 1 屆	第 1 次	110.02.25
	第 2 次	110.11.22
	第 3 次	111.06.23
	第 4 次	111.11.23
第 2 屆	第 1 次	112.10.25
	第 2 次	113.10.23

註：1.資料日期：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點進行詮釋，呈現文物與文化之多元性與複雜性等），惟故宮會議後未及時針對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進行研議參採與否，並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迄至 113 年 1 月 8 日始針對前 5 次諮詢會議建議事項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情形，距建議意見提出日已歷時 2 個月至 2 年 10 個月；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之建議意見，主席雖已現場回應，惟迄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尚無權責單位提出辦理情形及追蹤管理之相關紀錄，諮詢會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各次諮詢會會議後研議當次委員建議興革事項之因應措施，並定期追蹤管考，以發揮諮詢會設置功能。

3. 114 年度日韓觀光客參觀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且國際觀光客參觀意願有下降趨勢：故宮鑑於 104 年起陸客參觀人數逐年衰退，為吸引歐美、日韓等國觀光客，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等。惟據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來臺（國籍）人次統計」資料，114 年 1 至 9 月主要外籍觀光客來源之日韓 2 國旅客來臺人次，較 113 年同期分別成長 12.46%及 0.54%，同期間故宮日韓旅客參觀人次，反較 113 年同期分別衰退 3.86%及 8.12%（表 54），顯示故宮對於此兩大主要外籍客源之吸引力下降。又依據觀光署 106 至 113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載述，故宮 113 年度排序為第 10 名（受訪者每百人次有 23.49 人次到訪），較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之第 5 名（受訪者每百人次有 30.93 人次到訪），及 106 年度（新故宮計畫執行前一年）之第 4 名（受訪者每百人次有 35.68 人次到訪）落後，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多元主題展覽、參與臺北國際書展、國際旅展，並與觀光署等單位串聯合作行銷，以提升外籍旅客參觀人次。

表 54　日韓旅客來臺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次比較

單位：人次、%

國別	年度	來臺		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人次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日本	113 年 1 至 9 月	904,645		206,039	
	114 年 1 至 9 月	1,017,335	12.46	198,094	- 3.86
韓國	113 年 1 至 9 月	699,702		227,516	
	114 年 1 至 9 月	703,514	0.54	209,052	- 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4. 辦理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專案活動，執行範圍侷限於中、北部地區 9 市縣之身心障礙學子：故宮為保障身心障礙學子參與文化活動，辦理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專案活動，針對中、北部地區臺北市等 9 市縣之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故宮與校方規劃融合故宮文物元素及在地特色設置 DIY 體驗等主題教育活動，並提供無障礙交通之實質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學子參與藝文休閒活動，以提升博物館多元友善服務內容，實踐文化平權理念，惟其餘臺南市等 13 市縣之身心障礙學子則非此專案實施範圍，鑑於政府為「平衡南北・文化均富」，已於嘉義縣太保市

設置故宮南部院區，允宜秉持本專案辦理理念及經驗，研酌運用南部院區豐富文化資源或適度擴大北部院區辦理區域，嘉惠中部及北部地區 9 市縣以外之身心障礙學子，以實踐文化平權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研議增列南部院區為身心障礙學子參訪地點，以實踐文化平權。

（三十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按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報告內容多屬運具別事故統計，允宜針對不同運具間共通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提出整合分析及建議，俾提升運輸安全治理效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自 109 年度起依立法院要求每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揭露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模組（運具）事故調查、改善建議處理進度及分項執行計畫結案情形等統計資料，包含當年度事故與改善建議統計、歷年改善建議統計、列管中改善建議統計及結論等項目，並自 112 年度於報告新增「安全議題分析」章節，歸納各類模組安全議題，於官方網站發布，有助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該報告內容多屬分類與歸納單一模組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改善建議追蹤情形及交通部事故統計等資料，尚未對不同運具間可能存在共同系統性肇因或單一運具之類同危險因子整合彙整分析，舉如：113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圖 17）之水路、公路安全模組分別提出「引水人排班與疲勞管理」及「疲勞與行車管理」等議題；航空安全模組於 113 年 12 月發布調查報告亦提出：「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疲勞管理方法指導手冊之相關建議，持續精進疲勞管理，以因應可能因早班任務、跨夜任務與紅眼班任務較多之營運特性所衍生的疲勞風險」等改善建議，顯示不同運具間均存有駕駛或操作疲勞等共同性危險因子。鑑於不同運具間可能存有共通之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相關事故預防與安全管理措施具有相互借鏡及整合運用價值，為使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之整合分析效益充分發揮作用，以利各模組權責機關(構)及時掌握共通風險或防杜類似肇因再次發生，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治理效能，經函請運安會就跨運具可能存在之系統性肇因或類同危險因子進行整合性分析，提出預防措施，避免類此事故重複發生。據復：每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之安全議題分析專章時，將就屬跨運具共同性安全議題研議於報告中表達。

圖 17　113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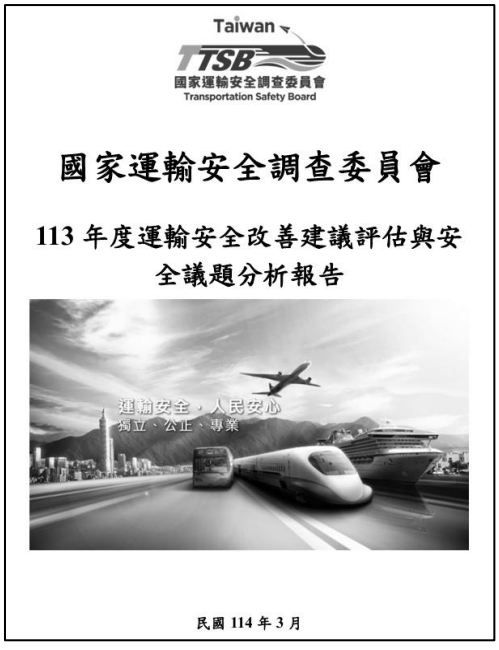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網站。

（三十六） 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

我國核一、核二、核三廠各機組，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停止運轉，迄至 114 年 5 月核三廠 2 號機組停止運轉後，各核能電廠全面進入除役期間。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統計，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各廠貯存用過核子燃料，分別為核一廠 6,874 束（分別置於燃料池 6,132 束、反應器爐心 294 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 448 束）、核二廠 10,868 束（分別置於燃料池 9,620 束、反應器爐心 1,248 束）、核三廠 3,785 束（均置於燃料池），另截至 114 年底止，各廠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下稱低放廢棄物），分別為核一廠 43,074 桶、核二廠 61,467 桶、核三廠 10,143 桶。經查，我國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採廠內水池貯存、中程以廠內乾式貯存、長程推動最終處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處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事宜，以維持核能電廠正常營運，自 96 年起著手推動建置核一、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嗣為遂行除役作業，另於各廠除役計畫規劃興建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1 月 14 日，下同）止，除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獲核安會核發運轉執照，正式投入運轉外，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尚在興建中，預計 115 年第 1 季完成興建；另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歷經多次流標，台電公司遂將核一、核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合併辦理招標，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決標，預計 1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至於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則尚在辦理第 2 次招標（招標日期 114 年 12 月 30 日）作業，各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均較各廠除役計畫載述之管制時程落後。復查，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廢棄物，早年係運往蘭嶼貯存場貯存，後期則暫存於各電廠之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台電公司為處理低放廢棄物之處置事宜，雖報經核安會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該會 93 年 1 月核定）及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下稱替代方案；該會 106 年 3 月審查完竣），規劃建置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惟因各設施之選址作業推動不易，導致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替代方案均無具體進展，據台電公司推估，倘加計除役期間產生之低放廢棄物，核一、核二、核三廠累計貯存量將達 111,104 桶、192,927 桶、95,771 桶，較現行貯存量增加數倍，現有貯存庫容量恐不敷因應除役作業所需，台電公司爰採取另一應變方案「暫存於各核能電廠」，於各廠除役計畫規劃各建置 1 座低放貯存庫，以因應除役期間低放廢棄物之貯存需求。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止，除核三廠甫於 114 年 5 月全面停止運轉，台電公司尚在規劃貯存庫建置事宜外，核一廠低放貯存庫採購案計流標 5 次，刻正辦理第 6 次招標（招標日期 115 年 1 月 22 日）作業，如 115 年順利決標，預計 119 年間完工，另核二廠貯存庫係於 114 年 5 月 2 日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以上建置進度，亦

較核一、核二廠除役計畫載述之管制時程落後。按我國各核能電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囿於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另各廠室內、外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無法移置燃料池進行冷卻，且隨著除役作業之推進，低放廢棄物將隨之增加，現有貯存庫將無法容納陸續產生之低放廢棄物，恐均延宕各階段除役作業之時程。又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1 月核定台電公司核能電廠現況評估報告，經評估核二、核三廠具有再運轉可行性，台電公司預計於 115 年提出核二、核三廠再運轉計畫，並評估重啟核電相關事宜，屆時核二、核三廠倘重啟運轉，仍將面臨高、低放廢棄物貯存與處置之問題。鑑於高、低放廢棄物之處置，攸關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經函請核安會協調經濟部賡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各廠室內、外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之建置事宜，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之安全，並利各廠除役計畫之遂行，或因應未來核能電廠可能重啟運轉後之廢棄物貯存需求。據復：1.核安會已於 115 年 3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各廠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利除役作業遂行，暨因應核能電廠可能重啟運轉之廢棄物貯存需求。2.乾式貯存設施部分，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正式運轉，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爐心燃料清空作業；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主體工程已興建完成，於 115 年 3 月開始試運轉，預計 115 年底提出運轉執照申請；核一、核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招標採購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刻正進行設施設計與建造執照申請文件準備；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刻正辦理採購評選作業。3.低放廢棄物貯存庫部分，核一廠規劃新建之貯存庫（容量 50,000 桶），已於 114 年 1 月啟動工程招標作業；核二廠規劃新建之貯存庫（容量 125,000 桶），已於 114 年 5 月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同年 9 月舉辦聽證會，強化公眾參與；核三廠現有貯存庫足敷低放廢棄物之貯存需求。

（三十七） 政府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以強化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惟間有未落實督導及主動清查作業，致閒置設施未納入列管活化、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有待研訂、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活化成效尚待強化、未依抽查原則規定之件數與比率辦理抽查，及部分閒置設施於活化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成效。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該等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及政府施政效能。惟政府耗資興建之公共建設頻遭媒體報導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並將該等閒置設施譏為「蚊子館」，引發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並要求政府改善。本部前於 94 年間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使用效益專案調查，並於 94 年 6 月建請行政院加強監督考核重大建設使用營運情形，以提升政府建設投資效益等，行政院爰於 94 年 9 月指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以本部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為基礎，逐案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針對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由主管機關清查確認閒置情形，提報專案小組納入列管追蹤；並自 95 年 2 月 14 日起陸續訂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等規定，及自 102 年起擴大列管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辦理各列管中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又該會為建立各機關提報列管及活化機制，經綜整上述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續處作法及活化基準，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嗣工程會考量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大部分已完成活化，為強化各機關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揭作業要點及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有效管用要點)（圖 18），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經查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8　政府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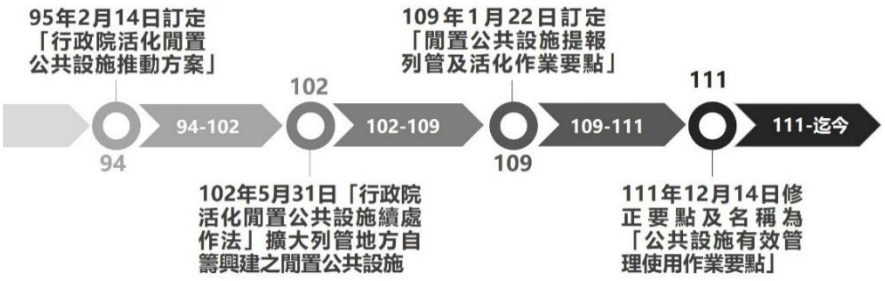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告資訊。

1.　政府為自源頭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管理機制，惟部分機關未落實督導及清查作業，致部分閒置設施未能納入列管活化：政府考量列管之公共設施大部分已活化，閒置案件逐年減少，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針對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工程會已建立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機制；並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將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相關清查結果彙整傳送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又因前開公共設施包含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建築物房舍，中央設施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將房舍資訊上傳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財產傳輸系統)；至於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有財產，地方設施管理機關則將該等財產資訊上傳至各市縣政府建置之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各中央機關上傳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設施件數合計 1 萬 2 千餘件，惟據財政部提供各中央機關上傳至財產傳輸系統中之公務用及公共用房舍清冊，計有 5 萬 5 千餘件，超過上述清查件數 4 倍，顯示部分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公共設施未受上開有效管用作業機制列管；又本部抽查發現，部分中央部會轄管設施管理機關於上開兩系統填報之經管公共設施數量並未一致，而部分未經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據國產署調查現況係為閒置房舍。另比對地方政府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情形及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財產清冊，共有 1 千餘件列載於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公用房舍財產，並未

納入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控管，且查核發現部分公共設施現況亦為閒置或低度使用。上開中央或地方政府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主動清查作業，其主管機關亦未確實督導，致部分閒置設施漏未納入列管活化，不利達成自源頭管理遏止閒置設施產生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國產署及各市縣政府，研商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財產傳輸系統及市縣政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俾利以系統性方式強化清查作業成效，及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督導及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以確保達成自源頭遏止閒置設施之目標。據復：工程會將研議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公用財產資料庫相關資訊之可行性，又就機關財產清冊所列公共設施數量與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登載數量不一致情事，工程會已於抽查個案時及於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中，提醒各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將依有效管用要點第 12 點規定，要求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

2. 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事項，已建立中央所屬機關之計畫編審機制，惟各地方政府或未訂定相關編審規定，或未包含興建後之營運管理事項；又部分地方政府因前期規劃未周延或營運計畫未完善，致公共設施完工後即閒置或活化後仍閒置未使用：鑑於公共設施閒置與低度利用受到各界重視，工程會前於 108 年 1 月彙編「閒置公共設施成因研析與推動活化策略」，供各機關於辦理活化作業、公共建設計畫審查及預算編列參考，並期防杜新增閒置設施。據上開活化策略所載，為有效解決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推動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之策略，行政院已要求所屬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等具體作法，顯示中央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之需求、可行性、效益、自償性、營運管理等全生命週期事項，已建立相關計畫預算編列、評估及審議（查）機制（下稱計畫編審機制），以確保公共設施啟用後無閒置疑慮，能發揮計畫效益。上開計畫編審機制，係適用於各級中央機關之公共建設計畫，或由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查核各地方政府之計畫編審機制，或未訂定相關編審規定，或係按有效管用要點等未訂有設施完工營運規劃之規定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或雖訂有相關編審規定，然編審項目係以計畫前期之可行性、效益評估、進度管控等面向為主，未包含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之自償性評估或營運管理計畫等事項。又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情形，發現 82 件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其中部分公共設施係因前期規劃未周延或營運計畫未完善等致活化後仍閒置未使用，衍生多次投入經費卻未能有效活化，或部分係未具完善之營運計畫，於完工後即閒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協助各地方政府參照工程會所提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設施之策略，研議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納入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之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編審事項，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降低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產生之風險。據復：為強化源頭管理，工程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辦理中央補助地方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時，將依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加強審查相關補助型計畫，並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覈實審查地方所提報補助計畫，以提升計畫品質及降低公共建設計畫肇生閒置設施之風險，發揮公共投資效益。

3.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及文化資產類別之閒置設施，雖已指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文化部督導列管設施管理機關執行活化作業，惟間有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持續閒置，未經列管推動活化：工程會考量因少子化衍生之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教育部已組成專責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處理閒置校舍設施，另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已訂有相關處理程序，爰修正有效管用要點規定，律定該等公共設施經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其中屬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類別之閒置設施，由教育部專案督導列管，而工程會仍需掌握其整體辦理情形；文資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類別之閒置設施，由文資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程序處理。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所載剩餘校舍數量，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計有 332 所校舍，其中尚待活化再利用者，計有 17 所校舍，又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發現校舍現況仍持續閒置，卻未登載於上述教育部管理系統者，計有 7 所，且工程會自 114 年 6 月起對於教育部現行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之列管活化作法未再控管。又據國家文化資產網（下稱文資網）所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經文化部指定之文化資產，計有 115 處，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各市縣政府）指定之文化資產，計有 2,827 處，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發現計有 15 處地方文化資產現況仍持續閒置未開放，其中 5 處閒置情形未登載於文資網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偕同教育部及文化部與地方市縣政府文資法主管機關建立有效協作機制，精進督導列管機制，以強化閒置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之活化執行成效。據復：教育部及文化部已精進督導與協作機制，其中針對公立國民中小學整併遷校閒置校舍部分，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引導地方政府妥善活化運用閒置校舍空間；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以有效落實執行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案件督導考核；工程會將持續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督促各機關就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

4. 工程會持續協助各級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所管設施，並推動建立具體督導與抽查措施，惟部分主管機關間有未建立督導抽查機制或訂定督導抽查規定，且有近 5 成主管機關抽查案件數或比率未符工程會所訂抽查原則之規定：工程會建立由設施管理機關、主管機關及工程會組成之三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並於有效管用要點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公共設施應督導所屬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使用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公共設施閒置，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及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查證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等規定；工程會並透過督導或抽查會議建議主管機關研訂督導計畫（機制）、項目內容，及規範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等。惟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未訂有督導抽查規定；又工程會對於督導計畫須包含之內容項目，並未轉知各級主管機關知悉，致部分機關雖已訂定計畫，惟內容未臻完備；另工程會於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規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之件數及比率，然經統計內政部

等 36 個主管機關於 114 年度辦理抽查作業情形，間有抽查案件數或比率未符上述抽查原則規定（表 55），或抽查案件集中於同一場域，代表性恐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商各級主管機關研議完善督導計畫與抽查機制，俾及時發掘設施管理缺漏，以促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資源合理運用。據復：工程會已研擬修正有效管用要點，除明定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外，並於完成抽查後應依限登載抽查結果於指定資訊系統，以精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機制，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函頒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抽查作業。

表 55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管理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未訂定督導抽查相關規定	未符抽查件數或比率
1	內政部	✓	✓
2	外交部	✓	✓
3	國防部		
4	財政部		✓
5	教育部	✓	✓
6	法務部		
7	經濟部		
8	交通部		
9	農業部		✓
10	文化部		✓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臺北市政府		✓
16	新北市政府		
17	桃園市政府		✓
18	臺中市政府	✓	✓
19	臺南市政府		✓
20	高雄市政府		✓
21	基隆市政府	✓	✓
22	宜蘭縣政府	✓	
23	新竹縣政府		✓
24	新竹市政府	✓	
25	苗栗縣政府		
26	彰化縣政府		
27	南投縣政府		
28	雲林縣政府		
29	嘉義縣政府		
30	嘉義市政府		
31	屏東縣政府	✓	✓
32	花蓮縣政府		✓
33	臺東縣政府	✓	
34	澎湖縣政府	✓	✓
35	金門縣政府		✓
36	連江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5.　政府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已修頒有效管用要點及建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惟部分機關間有未按規定及工程會督導會議結論確實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且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工程會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10030018 號函示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就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具體措施包含：（1）設施管理機關對轄管公共設施，每年至少主動辦理 1 次清查並作成紀錄，倘清查有閒置情形，應主動研提活化計畫作業；（2）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作業，針對閒置公共設施予以列管，及督導活化作業至解列或結案，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以查證設施管理機關轄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3）工程會原則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並抽查主管機關督導作為、適時協處主管機關督導活化作業有困難之案件。經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內政部等 14 個中央部會及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暨所屬執行情形，間有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確實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相關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部分公共設施未清查，或實際使用狀況與主動清查結果未符；部分主管機關抽查件數未符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之抽查件數或比率原則；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已知閒置設施存在，卻未研提相關活化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全，且相關主管機關亦未按有效管用要點確實予以

督導列管，及辦理活化計畫審核與設施活化進度定期檢討等作業；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未確實上傳設施使用情形之主動清查及抽查結果，致使部分設施最近使用狀況及查證情形漏未管理或相關資訊錯誤等共同性缺失（表 56）。又工程會建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經本部抽查發現部分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結果填報日期久未更新，然因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尚未建立警示功能，致無法及時提醒設施管理機關落實填寫；且該系統雖建置有「列管案件管理」專區，卻未建立相關欄位供設施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填報活化作業辦理進度、設施列管狀態及機關定期檢討活化情形等相關資訊，顯示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各級主管機關精進清查、抽查、列管追蹤及資訊管理等作業之落實程度，並強化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功能，以健全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據復：為強化現行三層級管控機制，工程會已研擬修正有效管用要點，明確訂定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抽查、列管檢討、登載資訊系統之期程，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公共設施件數等；另為追蹤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應提報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將依業務實際需要，持續滾動檢討精進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使用功能。

表 56　各級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共同性缺失

項次	缺失事項	相關規定
1	部分公共設施未被清查，或實際使用狀況與主動清查結果未符	有效管用要點第 5 點規定
2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全，且相關主管機關亦未確實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與設施活化進度定期檢討等作業	有效管用要點第 6 點規定
3	抽查件數未符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之抽查件數或比率原則	有效管用要點第 7 點規定、工程會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
4	未確實上傳設施使用情形主動清查及抽查結果	有效管用要點第 8 點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6.　政府持續投入經費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惟部分閒置設施經工程會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按有效管用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5 點規定，各設施管理機關應對解除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主動清查，如再有閒置，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活化經費，其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列管活化作業及必要時辦理抽查，而對工程會過往列管但已解除列管案件之追蹤，適用上開主動清查、抽查及督導列管等規定。工程會自 94 至 111 年曾列管 426 件之閒置設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 425 件，經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其中 146 件，發現有 28 件設施再度發生閒置、低度使用情形，比率約 19.18%。其現況使用情形，包括：（1）相關行政程序未完備，如待招商、修繕或拆除等，致現況無法使用；（2）設施使用現況未達活化基準或未依活化計畫執行而閒置；（3）刻在整修未能開放使用；（4）建物危險老舊，評估投入經費整修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亦尚未辦理拆除，持續閒置等。另各機關閒置設施如何進行有效活化、或媒合他機關運用，工程會曾提出相關成功案例或媒合管道供各機關參用，然該等案例迄今已 7 年餘，是否滿足現今社會經濟環境需求，有待檢討精進。另目前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建置之通報平台，僅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未具媒合相關單位及在地資源推動設施轉型使用之管道功能，不利閒置設施多元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重複閒置設施活化策略之妥

適性，並研議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指引或具體作法，作為各設施管理機關評估推動公共設施活化、媒合多元運用之參據，以避免因缺乏整體使用規劃而投入活化經費之不經濟支出情形再生。據復：工程會將採取實務案例導向之精進策略，除積極蒐集多元活化實績，編製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以引導機關複製成功經驗外，更將配套建立重複申請經費審查機制與解列後動態追蹤預警措施，從源頭嚴審再度投入經費之妥適性，並於過程確保永續營運，從根本杜絕缺乏整體規劃而重複閒置之不經濟支出。

7. 政府已訂定應辦理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公共設施類別之適用範疇，惟部分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房舍長期閒置，且對於未規定排除適用之宿舍設施，未確實導正各機關執行標準：工程會對於應辦理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之公共設施類別，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訂定適用範圍，並考量過去督導會議相關認定案例，經檢討依財產報廢程序報廢者、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不予列管。有關閒置公共設施運用議題，社會輿論歷年來多有關注，如自 99 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 114 年 6 月已出版第 8 集，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按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國有不動產，已排除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之公共設施適用範疇，現由國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事宜，惟經抽查發現部分設施確有長期閒置、衍生火災、失竊，或未按委託管理契約開放使用等情。又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有效管用要點時，並未將「宿舍」設施排除適用，經本部抽查內政部等 10 個中央部會就「宿舍」類別主動清查情形，其中 6 個部會將職務、正副首長、學人、懇親等各類型宿舍設施納入主動清查範圍，其餘 4 個部會則未納入主動清查，相關部會對於「宿舍」是否納入主動清查，作法並不一致，惟工程會對於上開執行差異，未透過督導會議或抽查時導正各機關之執行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公共設施及其類別適用範圍之妥適性，並就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與國產署研議具體配套措施，避免該署接管之無公用需求設施持續閒置，以降低外界對公共設施長期未使用疑慮。據復：據工程會洽財政部及國產署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有關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將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國家政策需要，提供所需用地，倘無公務、公共需要，將依個案土地標的之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周邊土地開發程度、市場行情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因素，評估適宜之方式辦理活化事宜；另工程會將通盤檢視有效管用要點之公共設施類別及適用範圍之妥適性，適時辦理修正。

（三十八）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間有部分公共建設之跨域協調、計畫擬編與修正、經費執行及政府採購計畫資訊填報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及提升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249項，年計畫經費6,220億7,648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6,022億7,069萬餘元，執行率96.82%；另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均逾90%（圖19）。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能妥適處理跨域協調事宜，或與民眾及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未臻周延，致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機關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參採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適時與計畫相關機關進行跨域協調，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有效溝通，以利計畫推動順遂；2.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涉及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惟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允宜督促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計畫執行管控作業，確保政府預算資源有效配置；3.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未臻確實，影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結果，允宜督促加強宣導填報原則及常見錯誤態樣，並覈實管控預算執行數據填報之正確性，俾確實反映預算執行績效，以有效落實計畫課責機制，促進政府良善治理；4.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已介接政府採購及工程履約資料庫，惟部分機關填報採購案所屬計畫資訊未臻確實，不利計畫管考資訊之整合運用，允宜督促覈實填報，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品質，並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涉及眾多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案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審議過程中要求提案機關落實計畫編審要點，於規劃階段積極進行跨域協調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作業，避免計畫執行延宕或頻繁修正，另於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召開檢討會議及持續辦理機動查證，以利計畫遂行；2.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如發現計畫有工作項目變更、總經費增加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將持續主動督促主辦機關依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並持續透過相關宣導機制，請各部會定期掌握計畫之執行情形，及透過實地查證與年度評核方式，適時督促主辦機關修正計畫；3.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所訂經費執行填報原則填列相關數據，亦請各主管部會覈實審查計畫經費執行數據，以確實反映計畫執行進展及成效；另針對本次執行經費填報需改善之部會機關，已列入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對象，並將相關填報缺失態樣提供各部會參考；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持續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掌握並檢視計畫項下決標標案內容是否確實，如有遺漏即應進行補正；工程施工查核時，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如歸屬計畫欄位等）如有內容不確實、不完整，將列為缺失、扣點紀錄；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宣導，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品質，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圖19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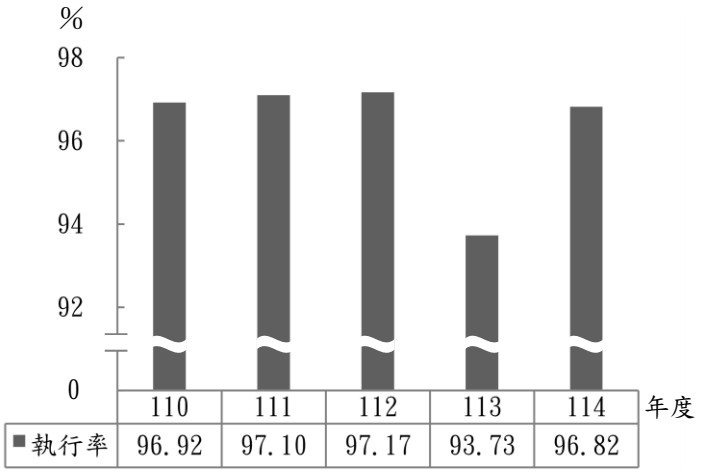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九） 政府將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列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之策略主軸，並擴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惟自111年修法至114年起該方案推動迄今，促參簽約案件中尚無數位建設及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允宜研謀善策，俾使推動成效質量兼具，以加速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國家建設之效率。

為實現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施政主軸中「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國政願景，行政院於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下稱兆元投資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期引導國內外資金回流，投入國內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蓄積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實現「創新繁榮」等國政願景。按兆元投資方案之政策目標包含「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從源頭蒐集促參可行案源，並透過效率及法令優化，以及官方與民間雙向溝通承諾，擴大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規模」，並將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列為策略主軸之一，具體作法包括建立促參提案平台，一方面從源頭管考中央部會新興計畫提案，責請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另方面受理民間建議提案，媒合政府機關參採辦理，並將數位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所列15類公共建設類別評估具有穩定報酬者及優先推動之五大信賴產業等列為提案種類及優先收案原則；另設置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與法規調適小組，增進部會間協調溝通、傾聽民間及專家學者精進建議，以優化促參推動效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該創新促參提案機制之預期效益為4年全國民間投資金額達6,829億元，其中114年目標為1,498億元。經查，促參法最近一次於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重點之一係於第3條新增數位建設等4類公共建設類別，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另五大信賴產業包含人工智慧產業，其總體目標為成為全球AI影響力中心，提升臺灣算力資源成為亞洲算力中心，居亞洲前3名；兆元投資方案亦將數位建設納為推動標的，並持續透過修正促參法規，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數位建設；又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兆元投資方案專案會議亦於114年5月23日第2次及11月13日第3次專案會議決議，社會住宅為國家重要建設，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提升民間投資誘因，以增加社會住宅興辦量能。為推動兆元投資方案，114年度共召開2次行政院促參推進專案會議、4次工作小組會議及3次法規調適小組會議，在各主辦機關共同努力下，該年度簽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160件，民間投資金額3,807億元（表57），頗具成效，惟促參法於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暨兆元投資方案自114年起推動迄115年5月底止，所簽約之促參案件尚無涵蓋數位建設及社會住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妥為運用兆元投資方案建立之創新

表57 114年度兆元投資方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單位	民間投資金額目標值（A）	實際值		達成率（B/A×100）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B）	
合計	**1,498**	**160**	**3,807**	**254.14**
中央部會	554	44	1,033	186.46
地方政府	944	116	2,774	293.86

註：1.統計範圍包含依促參法及其他廣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及大眾捷運法等）辦理之簽約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促參推進機制，俾使推動成效質量兼具，以加速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國家建設之效率。據復：已將數位建設、社會住宅等重點公共建設，納入兆元投資方案促參推動主軸，數位發展部業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方式，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AI 算力中心 BOO 案」政策公告，內政部亦已擇定「新竹縣湖口鄉竹九安居」作為社會住宅促參示範案例，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後續將持續運用該方案之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輔導中央部會開拓案源及優化促參法制作業，以健全促參推動環境。

（四十）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與全流向管理政策，有助於有效管理及追蹤土石方流向，惟間有部分土石方去化管道尚待規劃及審查後始能啟用，又部分市縣政府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及部分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土石方流向，且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變異點後續查處作業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全國營建事業於 113、114 年度分別產出剩餘土石方 4,482 萬及 3,877 萬餘立方公尺，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內政部為協助市縣政府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已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又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於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要求土石方清運車輛必須加裝 GPS，且每一個進出點皆以電子聯單申報，以防止不肖業者不實繞場、製作假聯單及虛偽申報土石方數量等違規情事。經查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與全流向管理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土石方去化管道尚待規劃及審查後始能啟用，且各部會及市縣政府土石方交換率仍待提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載，營建剩餘土石方除流向管理外，尚包括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等配合措施，內政部為協助市縣政府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雖已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惟推動全流向管理政策初期，因尚未建置足夠容量之收容處理場，業者反映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量能不足等情，經內政部盤點全國土石方可去化管道，包括港區、填埋型土資場及需土工程等，及行政院協調後，已就土石方去化管道盤點出可收容量能及中、長期量能，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共計 2 億 3,485 萬立方公尺（圖 20），然經分析上述收

圖 20　內政部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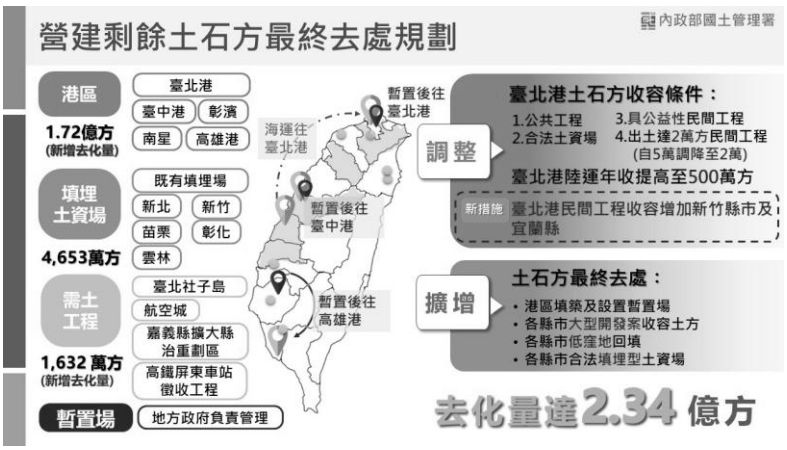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容量能，其中屬現況已可立即收容土石方者僅約3,633萬立方公尺（占15.46%），又該收容地點集中於新竹縣以北者即逾8成（占81.43%），中南部地區土石方去化場所明顯不足；另土石方去化尚可透過源頭減量方式因應，如經由盤點各地區公共工程未來出土、需土及施工期程，主動協調及媒合相關工程進行土石方交換，據以減少最終去化場所之需求量，然經統計112至114年度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比率，中央政府各年度平均值分別為41.28%、52.00%及46.53%，地方政府各年度平均值分別為50.71%、51.20%及50.45%，內政部雖已要求各部會及市縣政府皆以公共工程交換率60%為目標，惟仍待建立媒合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督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設置臨時暫置場等措施，以緩解中南部營建工程土石方去化需求，並建立媒合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督導機制，以有效提升土石方交換比率，及積極依所定期程設置完成土石方最終去處，俾確保依限啟用，強化土石方收容管理。據復：經內政部盤點結果，全國中長期總去化量能已規劃達2.34億立方公尺，部分最終去處之設置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審查程序，已同步推動短期暫置及調度措施，以緩解土石去化壓力；又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率以60%為目標，該部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優先辦理土石方平衡及交換媒合，並成立跨部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平台，統籌整合各部會，以利相關措施落實推動。

2. 政府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將修正內容納入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研修，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政府之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為輔導市縣政府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流向申報管制、收容處理場所申設管理等機制，已於113年5月15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修正重點包含：（1）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已建置完成，推動運用科技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新增土石方運送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定；（2）為輔導工程現地妥善分類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後，應透過地方政府查核並據以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及配合內政部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新增將該證明文件納入作為使用執照核發應備文件之規定；（3）為配合推動運用科技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明確土資場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及車斗載運土石方，另應設地磅設施等規定。上述修正內容係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之一環，可防止工程漏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情事，並強化土資場之管理，惟查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研修權管之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又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理念，課徵土石方管理相關費用，有助於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惟僅有部分市縣政府訂定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研議評估收取土石方管理費用之可行性。據復：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加速修正自治法規，已於115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新增「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考核項目，持續透過督導考核機制，督促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另已函請市縣政府依地方財政需求及管理成本等，研議收取土石方管理費用或課徵特別稅之可行性，以強化土石方流向管理及稽查作業。

3. 政府規定承包廠商須將清運資料登載於棄填土資訊系統，惟部分市縣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土石方流向：內政部為利各地方政府掌控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訂定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供市縣政府於自治條例訂定參考，該文件計有4聯單，分別由承造人、清運單位、收容處理場及主管建築機關留存，運土車輛運送土石方時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聯單登載事項包含建照號碼、土石方數量及載運內容（土質代碼）等項目，承包廠商於清運前須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編號。惟經抽核發現部分市縣諸多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據實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出土量，致難以完整掌控與管理土石方流向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建立出土異常案件之預警機制。據復：內政部為強化出土異常案件預警及查核機制，後續將介接建築管理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資料，針對建築工程開挖規模、預估出土量、清運軌跡等資訊，建立異常案件篩選及預警機制，供市縣政府即時查詢及辦理查核。

4. 違規傾倒廢棄土已納入國土監測並以通報系統進行變異點通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所通報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已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又為防止土地遭違法使用，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進行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及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及時分析土地變異點通報地方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於21日內辦理現地查證，查證結果如有違規，需於30日內完成查核，並於該系統填報辦理結果。上述土地變異點經現地查證違規案件，如屬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查核資料將介接至內政部地政司建置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供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列管後續查處情形，經分析各地方政府111至114年度於該系統填報屬土石方挖填違規案件之查處情形，截至114年底仍有43.36%之案件填報查處中，顯示該等案件雖經查報確認違規，惟仍未就違規情事完成查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責請地方政府落實違規案件之及時查處，以發揮變異點通報效能。據復：內政部為協助市縣政府及時取締不法行為，將就通報系統未更新查處進度者，函請地方政府釐清違規案件查處進度，及落實違規案件及時查處，以維護土地利用秩序。又該部已逐年編列補助經費，市縣政府可評估需求申請，以協助其積極辦理查處作業。

（四十一） 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帶動新北市汐止地區整體發展，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然計畫推動涉及多個部會與地方政府，內政部雖已成立計畫聯繫平臺，惟未能發揮實質跨域統合及爭議排解功能，且修正計畫迄未陳報核定，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政府規劃運用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原法務部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之國有土地，由內政部、前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分工合作，興辦1,500戶

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及聯外道路交通系統，並整合新北市政府推動之白匏湖生態公園，發展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嗣內政部提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先導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同意後，該部再彙整相關單位辦理項目，於 112 年 5 月 1 日陳報本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該部依核復事項辦理略以，本計畫應按區域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後推動，考量計畫推動急迫性，暫予核定 113 年所需規劃經費先行啟動；本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總經費規模 127 億 5,800 萬元，請內政部就民眾需求、多功能運動園區設施規模及經費、整體推動期程等事項，詳實評估後調整計畫內容。經查，內政部鑑於本計畫涉及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聯外道路交通系統及白匏湖生態公園等建設，工作項目包含用地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及變更、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整地、道路、園區基盤建設、景觀、區外公共管線等各項興建工程事宜，須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推動，爰成立本計畫聯繫平臺，以協助釐清計畫執行爭點並研擬解決方案。嗣召開 2 次聯繫平臺會議，確認計畫主要內容及分工後，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陳報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復，請內政部就多功能運動園區之最適開發經營規模，及第 2 聯外道路部分路線規劃等事項，積極洽各權責單位覈實評估檢討，俟確認後續辦理方式後，再行報核。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5 月 6 日）止，距行政院上開函復逾 1 年 6 個月，該部仍未能完成計畫修正報核作業，致後續執行內容、經費需求及推動期程未能確定，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5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審議時，以內政部未報院鑒核為由，未核列該年度公務預算並予退件；又本計畫聯繫平臺召開 3 次會議，前 2 次均未邀集聯外道路部分路線管轄機關與會，致該路線規劃爭議未能於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前充分協調，迄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將聯外道路調整方案納入討論，經決議將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路線續處，惟因修正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上開路線規劃爭議仍未獲具體處理。另運動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等前置作業，據該府 114 年 5 月 9 日檢送評估結果，本案不具促參可行性，惟自第 3 次聯繫平臺會議後，相關跨機關協調及資訊整合機制均未有效運作，致上開評估結果未能及時整合並納入修正計畫檢討。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步辦理本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作業，相關書件仍依原規劃內容辦理，尚未配合上開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檢討調整，恐需增加後續計畫報核及開發許可審查階段之補正或調整作業等情，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內政部雖先後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8 月兩度簽辦本計畫修訂計畫，惟因第 2 聯外道路協商未獲具體共識及內政部研提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社會住宅將採多元興辦推動模式，該部考量本計畫因整體社宅興辦計畫變更等情，致無法繼續執行，爰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俟該院核定後續辦經費繳回及保留數核銷等事宜。

（四十二） 政府採購法已訂定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有助確保採購品質，惟間有部分經行政法人禁止參與其採購之不良廠商，或以關聯廠商名義參標之拒絕往來廠商，卻能持續參與政府採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機關權益及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為確保各機關採購品質，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明定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視情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使該等廠商於刊登期間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杜不良廠商以違法（約）行為再危害各級機關。另對於不符合採購法第 4 條所定情形之行政法人採購，係依行政法人自訂之採購規章（定）辦理採購，若遇廠商有違反行政法人採購規章而須辦理停權者，則由各行政法人自行列管。經查政府推行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情形，核有：1.現行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無法將行政法人採購之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行政法人自行列管之不良廠商（表 58），縱曾有以不實文件將陸製品偽充他國製品交貨之違法及重大違約行為，於停權期間仍得持續參與政府採購，且部分廠商確有於其他政府採購案中重複施行上開不當行為情形；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防堵不良廠商代表人利用法人獨立人格之特性，另以既存相同代表人之其他廠商或新設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採購法停權制度，有失保護機關避免再次受廠商危害之管制性措施（非處罰）等目的，規劃將採購法第 103 條增訂停權效力，及於行為時之代表人為該不良廠商代表人之其他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分包或供應廠商，惟相關規劃尚無將不良廠商於停權期間透過關聯廠商名義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持續以不當行為危害機關之情狀納入，損害機關權益與採購秩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行政法人採購適用採購法範圍、行政法人拒絕往來廠商資訊揭露、採購法停權效力範圍及關聯廠商規避停權等，行政院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表 5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停權不良廠商情形

項次	採購作業規定所列相關停權態樣	停權廠商家數	
		停權 1 年	停權 3 年
合計		**45**	**15**
1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1
2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12
3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9	—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5	—
5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	—
7	得標商違反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	2	—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27	2

註：1.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四十三）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財源有助推展政策公益任務，惟部分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源具高度依賴性，有待督促主管機關輔導增裕財源，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行政院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促使財團法人財務自給自足運作與永續經營，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責任與治理效能，自 105 年 2 月起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強化財務自主，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外，應依各財團法人所定年度自籌財源目標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納入績效評估，並滾動修正目標值，俾降低整體財團法人對政府財務依賴程度。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揭，110 至 114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介於 242 億 8,759 萬餘元至 313 億 4,176 萬餘元間，捐助計畫經費介於 358 億 84 萬餘元至 480 億 9,799 萬餘元間，政府委辦及捐助計畫合計經費已由 110 年度之 600 億 8,84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94 億 3,975 萬餘元，增加金額逾 193 億 5,131 萬餘元，增幅達 32.20%，另各該年度相關經費占整體財團法人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56.90%至 59.41%間，近 6 成（圖 21），顯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仍長期仰賴政府以委辦及捐助計畫鉅額經費挹注，其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4 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 2 成者，計有 42 個財團法人，占中央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個數（163 個）比率達 25.77%。又前揭 114 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 2 成之 42 個財團法人中，仍有 11 個財團法人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占 26.19%），據說明係尚研議訂定目標值，或屬性不適合規劃自籌財源等。為提升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並利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財務自主之監督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各該主管機關將就屬性適合規劃自籌財源者，督促強化募款規劃及成效追蹤，或積極拓展非政府機構經費來源，並研議設定較具體之自籌財源推動目標或衡量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永續發展能力。

圖 21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計畫經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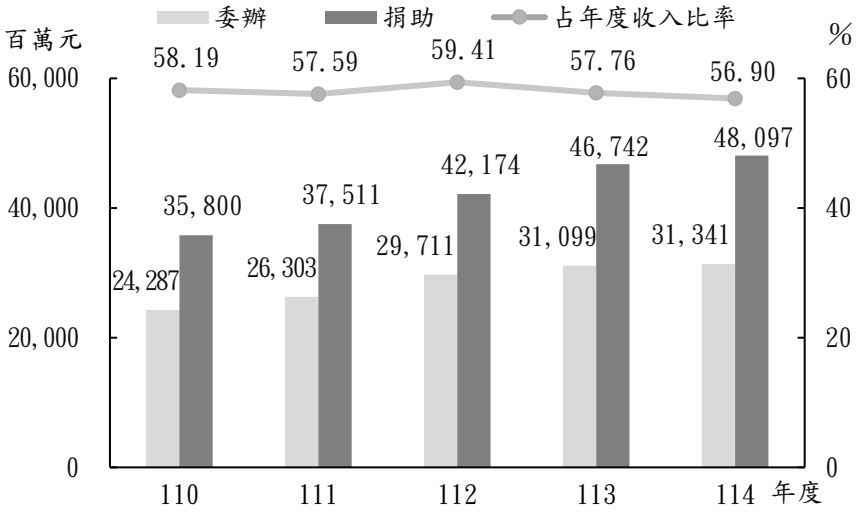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6 項（表 5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自 108 年度起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對應指標達成率呈成長趨勢，惟尚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另指標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有無法接軌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促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因部分指標連年落後，逐級協調督導未能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政府持續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由經濟發展委員會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就提高低薪對策推出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惟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執行情形，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 11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增加，允宜研議定期揭露及精進各項議題對策，以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	因改善低薪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政府滾動檢討用電需求，有助確保國內電力供需平衡，隨能源轉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供電壓力已轉移至夜間尖峰，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未來仍有持續下降風險，另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燃煤機組固定污染源展延操作許可遲未取得，更新改建燃氣機組計畫進度亦較預期落後，又我國天然氣供給高度仰賴進口，預估存量未達法定安全存量要求，均恐影響供電穩定，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確保能源供給之持續性及穩定性。	因台灣中油公司預估 117 及 118 年度天然氣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重要審核意見 2.」。
（四）政府為建構具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之 AI 生態系，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以促進產業轉型及增進民眾福祉，惟人工智慧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受限、政府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未盡周妥、政府開發 AI 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影響 AI 應用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因我國 AI 法制與基礎環境建設執行成果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二)」、「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四）4.及 5.」。
（五）政府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毒品新生人口數已逐年減少，惟毒品再犯比率、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攀升，且毒品原料之查緝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因施用毒品再犯問題仍嚴重，仍待持續強化反毒工作，業再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政府為建構國家資安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安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及委外人員等補充資安人力，或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職能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部分資訊（安）專業人員因機關未設立資訊單位而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資安增支加給僅少數機關人員適用，不利於機關留才及攬才，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地方政府仍尚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 5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	因部分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4.」。
（八）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近 3 年度動支率均逾 9 成，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或動支後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發揮預備金彈性應變運用，協助政務推展之綜效。	因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逐年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1.」。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九）故宮為強化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辦理新故宮計畫，惟近 2 年度參觀人次及購票收入，未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 6 成；委託廠商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於契約屆期約 7 個月前，以預算遭凍結為由終止契約，致建立之平臺及整合行銷成果閒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新故宮計畫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未基於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審慎衡酌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標準，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致緊急採購遮屏未盡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二）」。
（二）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倡議，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第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呈現指標比率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另中央部會自 110 年度起推動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機關尚未編製、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研謀借鑑先進國家作法，並督促中央部會妥善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三）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	
（四）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相關福利法制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惟 101 年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另近 5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 10 萬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認定條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督促儘速檢修協調，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	
（五）政府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受影響業者因應調整，以穩定國家經濟、產業發展及國人生活，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經濟與金融變動時間將延長，又我國對美國貿易順差逐年擴大，允宜積極溝通協商，並確實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最新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方案協助業者因應調整，及強化出口市場與產品分散，以降低對經濟與金融之衝擊，及促進出口成長動能。	
（六）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通過打詐新 4 法，並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打詐新 4 法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或配套措施未完成，打詐策略工作仍待整合精進推動，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	
（七）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已積極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精進阻詐措施，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有助完善源頭管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惟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且簡訊服務平臺業者尚未納管，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九）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有助確保設施安全及提升防護能量，惟間有指導綱要部分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同、現行法令欠缺對設施實體防護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設施保密範疇及安全管理辦法未臻明確、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尚欠缺對各領域層級主管機關任務執行結果之評核機制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體系與效能。	
（十）政府為落實國防自主，於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賡續規劃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契合航空及船艦產業缺口或原規劃開發項目、補助作業未臻周妥或效益待提升；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略有落後，測試場址迄未定案，暨管考作業容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範本規範不一、未建立場址篩選與可行性評估機制及農業用地未落實結合農業經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十二）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暨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十三）政府為因應運具電動化對傳統車輛維修產業及勞工之衝擊，推動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以減緩對產業結構及從業人員之影響，惟規劃之培訓量能恐難以支應市場需求，且推動之計畫對技術人員技能轉型助益有限，難以有效因應產業所需技術人力；另高職教育體系就車輛產業轉型及相關技術教學尚乏整體資源規劃，教學內容未能有效因應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恐影響未來人才供應與產業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政府為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已推動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惟尚未參照國際指引建立國家自我評估機制，並監測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藥性基因，又部分動物用抗生素屬應完全限制使用之人類重要抗生素，間有區域級以下醫院感染管制人力不足，影響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允宜跨部門合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維繫人類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	
（十五）政府近年已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閒置國有土地數量及面積仍逐年增加，間有位處生活機能發達、夜間人流稠密地區或長照資源稀缺區域之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利用，允宜配合國家重要施政方向，積極盤點整合、統籌調配閒置土地，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綜效。	
（十六）為遏止超商分公司設立或遷址至農地，經濟部已請業者申設時檢附土地使用證明供審查，惟未實施至其他行業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造成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且製造業仍有設立於農地之情形，潛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之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沈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	
（十八）政府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定中央公務人力合理規模，並策定「總量管理、彈性調整」為政府人力管理政策主軸，惟近年因應新興政策及法令增修，業務屢有增長，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員額已增長至貼近高限，且多元人力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正式人力整體缺額率已近 1 成，另現行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授權及實施範圍尚有宣導推廣空間等，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策進政府用人及施政效能。	
（十九）政府致力透由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等員額管理配套機制協助各機關提升業務與組設人力契合度，並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惟近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未盡顯現預期效益，又多元人力管理運用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欠周，委外專案小組功能尚待強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及合理運用員額管理配套機制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機關（構）或未自訂規範，或所訂規範內容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又近 3 年度霸凌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	
（二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自 110 年起正式實施 4 個年度，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恐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切實執行，俾強化行政機關風險自主控管能力，提升公部門整體治理韌性，合理確保達成關鍵施政目標及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二十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獎勵）之公司或企業，近 3 年度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者逾 4 千家，危害環境、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又違反前揭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及審認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及加強受領政府補助經費公司或企業之審核輔（督）導，以提升公司或企業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二十三）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並帶動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效益評估、計畫擬編與修正、執行管控與預警機制等作業，仍有待妥謀善策或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穩健推動及提升執行效能。	
（二十四）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惟部分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貨，涉有冒用他人名義開立普通收據，或無銷貨事實逕銷售普通收據等流通虛偽不實交易原始憑證情事，恐斲傷政府及營利事業採購交易之真實性，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從源頭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以端正不法情事。	
（二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就補助計畫管考原則、採購及財物審核等訂定相關規定，惟間有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未落實考核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亦未就使用效益未達目標情形訂定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部分補助採購財物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受補助機關主（會）計單位仍同意撥款，審核作業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衡量情形尚待策進；另計畫已訂定相關提案輔導及審查機制，惟仍有 1 成餘審查通過案件未續辦申請、中途撤案，或未獲各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	
（二十七）檔管局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有助提升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惟規劃階段未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試辦作業完成後未能推廣應用；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相關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驗收標準訂定未盡周妥，有影響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教會族語獎勵計畫，提供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場域，惟申請書格式及審查項目欠乏使用族語比率、預期達成效益等與族語推廣及發展至為攸關項目，恐難考核計畫推動成效；另相關獎勵標準未盡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族語保存與傳承。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及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有助提升服務能量及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存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與客觀、未訂定計畫管考規定及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納入查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風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惟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亦未翔實調查館舍空間配置及設施需求內容，肇致延宕歌舞館工程及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辦理大型選舉，已適度增設投（開）票所，以紓緩排隊人潮及提升可近性，惟部分地區高齡者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距離較遠，恐影響其參與投票之便利性及意願；另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及鼓勵參與投票，已辦理集中設置原住民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異動徵詢作業等措施，惟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區 1 人投（開）票所占比降幅未達績效目標值，或徵詢異動回復率仍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確保輻射應用安全，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作業之管制與稽查，並委託研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惟現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缺乏強制力，另監控模組亦待持續研發測試，允宜研謀強化事前通報機制之落實遵循，並督促受託機構妥適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以提升高風險輻射源管制效能，維護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三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提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效，已增補調查人力並建置事故綜合管理系統，惟仍有調查報告逾期發布，影響後續改善措施執行進度，且部分改善建議事項列管多年仍未結案，允宜妥謀改善，俾強化運輸安全機制，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為使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有所參據，訂有對應之參考原則，惟部分監督機關未據以律定對應內容，致行政法人所訂採購作業規章未能涵蓋重要事項，亦未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又部分行政法人逕洽廠商採購之作業方式侷限商源，及既有採購資訊公開平臺資訊多有錯漏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完善行政法人監督機制及提升採購公平與公開性。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十五）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建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惟仍間有規劃設計疏失、履約管理不善等缺失，衍生工程品質不良或發生重大公安事件等情事，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施工品質，惟間有作業要點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未盡完善，及部分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核有：該會未能落實國有原保地占用清查執行作業之督導與管控，造成大量潛在遭占用案件未被列管之管理落差與脫管黑數；對於占用案件之查處，亦未有效遏止實際占用情形，不僅排除成效不彰，實務執行上，更有逾半數列管案件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甚至部分鄉（鎮）公所於收取使用補償金後，長期滯存鄉（鎮）庫，未依規定解繳國庫，衍生財務及現金管理風險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7 期）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有：該會未衡酌相關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建請行政院審慎衡酌調升遮屏設置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仍以全部投（開）票所均設置 7 個遮屏設算增購數量，緊急採購派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倉庫，致庫存數量超出合理備用範圍甚多，大部分投（開）票所受限場地無法足額配置，間有剩餘遮屏存放倉庫迄未開封使用，以高出原採購單價 8 成購置之遮屏，未發揮應有緊急採購效益，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倉儲成本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提改善措施，該會嗣後規劃辦理各次選舉、公民投票時，投（開）票所遮屏如有不足，將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以備用或堪用遮屏補足不足數，或利用現有遮屏設備，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彈性調度為原則；另為精進遮屏管理措施，將徵詢地方選舉委員會意見，以建置全國遮屏之數位化統計資料為目標，由系統自動產製統計報表，以及時掌握設備資訊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